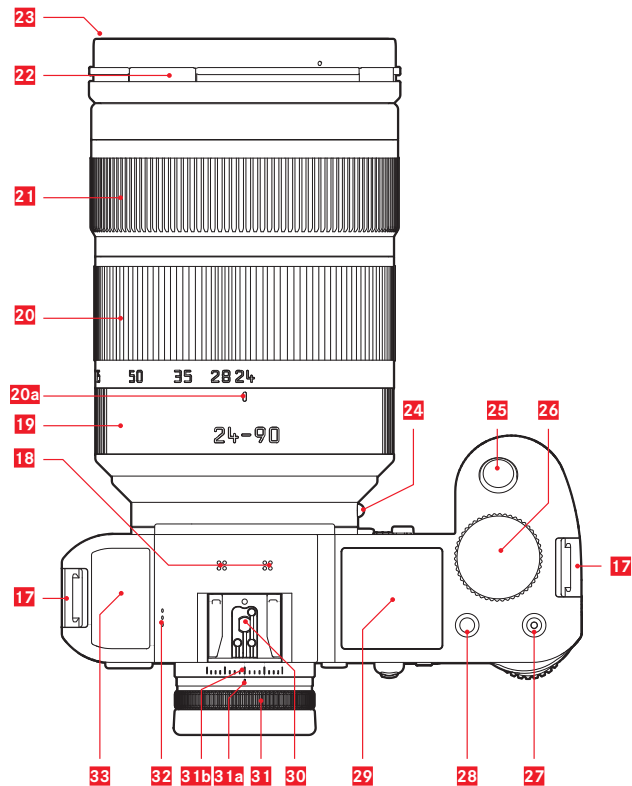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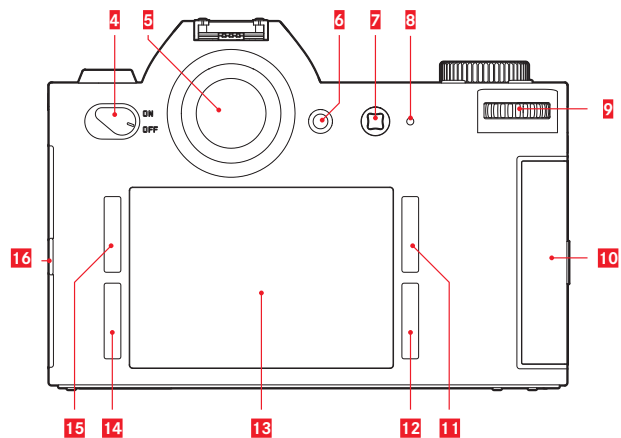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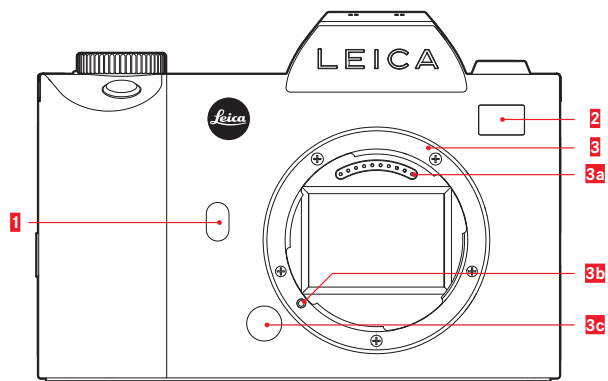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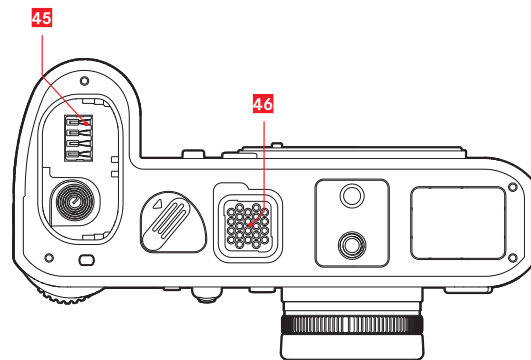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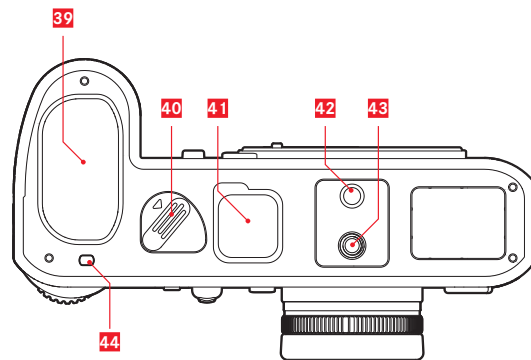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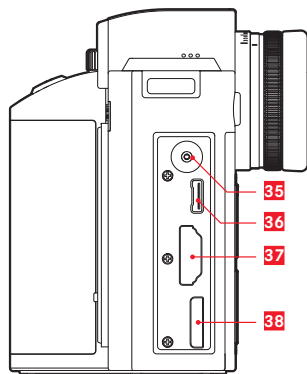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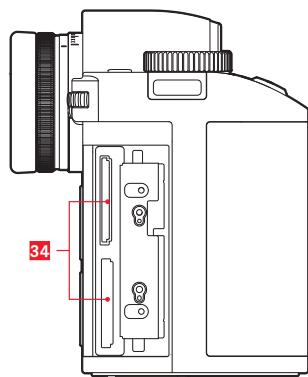




Leica SL

使用説明





前言

親愛的顧客：

感謝您購買Leica SL型相機，並恭喜您慧眼獨具選擇了這台獨一無二的數位相機。衷心期望這台嶄新的Leica 35mm相機，能帶給您許多攝影樂趣和成果。我們建議您先閱讀本說明書，以便您能駕輕就熟地使用這台相機的所有功能。

Leica相機股份公司敬上

說明書中不同段落的意義

提示：

附加資訊

重要：

不按照指示說明可能會造成相機、配件或錄影片段的毀損

警告：

不按照指示說明可能會導致個人傷害

出貨內容

使用Leica SL之前，請您檢查隨附配件是否完整。

- a. 專業攜帶
- b. 相機鏡頭接座蓋
- c. 鋰離子充電池 (Leica BP-SCL4)
- d. Leica BC-SCL4充電器，包括電源線（歐規、美規）
- e. USB 3.0 Micro B連接線
- f. 鏡頭/螢幕擦拭布
- g. 相機底部接點蓋
- h. Leica SL 應用程式（使用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進行遙控及錄影傳送功能，可於Apple® App-Store®/ Google® Play Store®免費下載）
- i. Leica Image Shuttle（使用電腦進行遙控功能的免費下載軟體）

警告：

請按如下方式儲存小部件（例如相機底部接點蓋）：

- 放置於孩童不及之處（吞食可能會造成窒息！）
- 置於不會遺失的地方，例如，相機包裝的存放地

配件

有關您的Leica SL的許多配件種類的更多信息，您可在Leica相機股份公司官網上找到：

www.leica-camera.com

重要：

Leica SL相機只能搭配本說明書及/或Leica相機公司詳述的配件使用。

替換零件

訂購編號

相機鏡頭接座蓋	16060
相機專業揹帶，Cordura布料	16037
鋰離子充電電池BP-SCL4	16062
電池充電器BC-SCL4（包括美規 [423-116.001-020] 及歐規 [423-116.001-005] 的電源線， 其他依據當地市場而定）	16065
USB 3.0 Micro B連接線，3m	16071
相機底部接點蓋	470-601.001-014

該產品（含配件）上的標記具有以下含義：

~	交流電
≡	直流電
⏏	II級設備
(該產品設計有雙重絕緣)	

提示：

- 由於數位相機系統中有許多功能完全以電子方式控制，因此某些改良與功能上的擴充，可於出廠後安裝於相機上。
- 為了這個目的，Leica公司不定期地進行韌體更新。基本上，我們的相機於出廠時，均已安裝最新的韌體。您可自行至本公司網站的首頁輕鬆下載最新版本到您的相機上。若在Leica相機網站首頁上為您所購買的產品進行註冊，您可選擇訂閱新聞通訊，以便取得韌體更新的消息。有關相機註冊及韌體更新的更多資訊，還有本使用說明詳情的任何修正與補充，都提供在<https://owners.leica-camera.com>的「相機使用者登入」專區
- 該說明書所述固件版本是2.0版本。同樣在「相機使用者登入」專區，您可找到關於固件版本的說明和解釋。
- 您可通過如下方式確定，您的相機使用的是哪個韌體版本（也請看第24-29,121頁）：
 -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點選**Camera Information**，然後
 - 在子選單中選擇**Firmware**。
- 欲知本產品的特殊核可標準：
 -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點選**Camera Information**，然後
 - 在子選單中選擇**Regulatory Information**。
- 您相機的出廠日期會顯示在保固卡的貼紙及/或包裝上。日期的顯示順序為：年/月/日

目錄

前言.....	2	選單操控功能.....	24
出貨內容.....	2	直接進入選單項目.....	30
配件.....	3	FAVORITES —項.....	32
替換零件.....	3	相機基本設定	34
提示.....	3	菜單語言.....	34
警告訊息.....	8	時間和日期.....	34
法律注意事項.....	8	省電設定.....	36
電機及電子裝置的廢棄物處理.....	9	螢幕/取景器設定.....	36
各部件名稱.....	10	訊號聲.....	37
簡易說明.....	12	按鍵功能顯示.....	37
詳細說明.....	14	顯示訊息.....	38
準備工作	14	色階分佈圖及剪裁顯示/斑馬圖案.....	38
裝上揸帶.....	14	格網和水平儀.....	40
為電池充電.....	15	峰值對焦.....	40
更換電池.....	18	鎖定設定轉輪.....	41
更換記憶卡.....	19	管理記憶卡.....	41
安裝/取下鏡頭.....	20	攝影基本設定	42
調整觀景窗接目鏡.....	21	更改感光元件格式.....	42
相機的開機/關機	22	畫面比例.....	42
頂部模式轉盤	22	檔案格式.....	43
後 模式撥盤	23	JPG設定.....	43
		解析度.....	43
		對比度、飽和度及清晰度.....	44
		色彩管理.....	45
		降噪.....	45
		白平衡.....	46
		ISO感光度.....	50
		影像穩定度.....	52

相片拍攝模式	54	曝光測光與控制	66
快門按鈕.....	54	測光方法.....	66
鎖定快門按鈕及影片拍攝按鈕.....	55	矩陣對焦測光.....	66
連續拍攝.....	56	中央重點測光.....	66
焦距設定.....	57	點測光.....	66
對焦模式.....	57	曝光控制.....	67
自動調焦/自動對焦.....	57	曝光模式 P、A、T、M.....	67
對焦範圍限制.....	58	拍攝模式下的後模式撥盤功能.....	68
自動對焦設定的手動“過度轉向”.....	59	電子快門.....	69
自動對焦輔助燈.....	59	曝光預覽.....	70
自動對焦測光方法和工作方式.....	60	成像效果 模擬.....	70
[1 Punkt]測光.....	60	自動程式模式 - P.....	72
[Feld]測光.....	61	程式切換.....	72
9區域測光[Zone].....	61	光圈先決模式 - A.....	73
靜物對焦.....	62	快門先決 - T.....	73
動態對焦 (追蹤對焦).....	62	儲存測量值.....	74
自動 (人臉識別).....	63	曝光補償的設置 - M.....	77
觸控式自動對焦.....	63	自動包圍曝光.....	78
手動調焦 - MF.....	64	閃光拍照.....	79
局部放大作為 對焦協助工具.....	65		

拍攝影片	82	其他功能	
檔案格式及解析度	82	使用者個人設定	108
ISO感光度	82	更改檔案名稱	110
對焦設定	82	重設所有選單設定	111
測光方法	82	版權保護	111
曝光作業模式	83	GPS和地理標記	112
色域	83	將記憶卡格式化	114
對比度、飽和度及清晰度	83	重設影像編號	115
穩定功能	83	其他	
GAMMA L對數	83	將資料傳送到電腦	116
時間碼	84	無線資料傳輸和相機的遙控	117
影片長寬比	85	用原始資料 (DNG) 工作	120
影片安全區	85	安裝韌體更新	121
自動ISO影片設定	85	安全及保養須知	122
影片預覽模式	86	關鍵字索引目錄	130
錄音	86	附錄	
開始/結束拍攝	88	顯示訊息	132
使用外接裝置攝影	89	手勢控制	139
鎖定快門按鈕	89	選單列表	140
錄影期間拍攝相片	89	技術資料	142
其他拍攝功能		LEICA 客服部門地址	144
間隔連拍	90		
以自拍器攝影	92		
鏡頭介紹	93		
放映模式			
自動播放最後一張相片	94		
不限時播放	94		
觀賞其他相片/翻頁	95		
放大照片	96		
移動局部畫面	97		
同時播放12/30張影像	97		
標示影像	99		
刪除影像	100		
影片播放	103		
用HDMI 設備播放	106		

警告提示

- 現代電子元件對於靜電放電的反應很敏感。例如在合成地毯上走動就有可能產生好幾萬伏特的靜電，若在這時候碰觸您的相機，而它又剛好坐落在導電的地面上，就可能引發放電現象。例如在合成地毯上走動就有可能產生好幾萬伏特的靜電，若在這時候碰觸您的相機，而它又剛好坐落在導電的地面上，就可能引發放電現象。只發生在相機機身表面的放電現象不會對相機內部的電子零件造成損害。通到外部的接點，例如相機底部的那些接點，雖然有額外的內建保護電路，但為了安全起見還是盡量不要碰觸。
- 請您在清潔接點時不要使用光學用微纖布（成布），而應使用棉布或亞麻布。刻意抓握暖氣管或水管（可導電的「接地」材料），可消除您身上可能帶著的靜電電荷。儲藏相機時，請勿拔下鏡頭或鏡頭接座蓋，且應將其放在乾燥的地方，以避免這些接點沾染污垢或氧化。
- 請勿使用非本廠推薦的配件，以避免發生干擾、短路或觸電。
- 請勿嘗試拆除機身零件（外蓋）；專業修理工作僅能由經授權的維修單位執行。

法律注意事項

- 請遵守著作權法。未經授權自行轉載或公開播放轉錄媒體，例如經由錄影帶、CD、他人發行或寄送的内容，皆有可能違反著作權法。此點亦適用於所有附贈的軟體。
- 本產品隨附的開放原始碼軟體，分發時意圖使其有所幫助，但並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固，也就是可銷售性或軟體適用特定目的默示擔保。與此相關的詳細服務條款如下：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點選**Camera Information**，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License Information**。
- 本產品係依據AVC專利組合授權用於消費者的個人非商業用途，包括：(i)使用AVC標準（「AVC視訊」）進行視訊編碼，以及/或者(ii)將消費者編碼的個人非商業活動AVC視訊以及/或者向授權提供AVC視訊的視訊提供者取得的AVC視訊解碼。任何其他使用範圍均未獲得授權或予以默示。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MPEG LA, LLC（請參見<http://www.mpegla.com>）
- SD、SDHC及SDXC是SD-3C, LLC的商標。
- USB是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的商標。
- HDMI（高解析度多媒體介面）是HDMI Licensing LLC在美國與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dobe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c是Apple Inc.在美國及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 App Store是Apple Inc.的服務商標。
- Windows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ndroid及Google Play是Google In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QR Code是DENSO WAVE INCORPORATED的註冊商標。
- 本說明書述及的其他系統及產品名稱，通常為該系統或產品製造商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電氣與電子裝置的廢棄處置

(適用於歐盟以及其它有分類回收系統的歐洲國家)

本裝置包含電氣及/電子組件，不得棄置於一般家庭垃圾內！

請務必將本裝置送至地方政府設置的資源回收點。您不需為此付費。

若裝置含有可更換式電池或充電電池，請務必先將這些電池取出，並按當地規定進行廢棄物處理。您可從當地政府、廢棄物處理公司或在購買產品的商店處取得關於本主題的進一步資訊。

各部件名稱

前視圖

- 1** 景深預覽/功能鍵 (FN)
- 2** 自拍器 LED/白平衡感測器
- 3** 鏡頭接座, 含
 - a** 一列接點
 - b** 安裝鏡頭用的指示點
 - c** 鏡頭解鎖鈕

後視圖

- 4** 主開關
- 5** 觀景窗
- 6** 功能按鍵
- 7** 操控盤
- 8** 顯示拍攝模式 / 記憶卡正在儲存資料/亮度感測器的LED
- 9** 後模式撥盤
- 10** 記憶卡插槽門蓋
- 11** 選單控制 / 功能按鍵 (TR)
- 12** 選單控制 / 功能按鍵 (BR)
- 13** 監控螢幕
- 14** 選單控制 / 功能按鍵 (BL)
- 15** 選單控制 / 功能按鍵 (TL)
- 16** 接頭門蓋

俯視圖

- 17** 揷帶吊耳
- 18** 麥克風
- 19** 固定環
- 20** 變焦環, 含
 - a** 距離刻度
- 21** 焦距設定環
- 22** 遮光罩接座
- 23** 濾鏡螺紋
- 24** 鏡頭更換用紅色指示鈕
- 25** 快門按鈕
- 26** 頂部模式轉盤
- 27** 影片拍攝按鈕
- 28** LV按鍵
- 29** 機身頂部顯示幕
- 30** 閃光燈靴座
- 31** 接目罩, 含
 - a** 距離刻度
 - b** 屈光度設定刻度
- 32** 揚聲器
- 33** GPS天線

右側視圖 (不含門蓋)

34 記憶卡插槽

左側視圖 (不含門蓋)

35 標準閃光同步接頭

36 遙控/耳機/外置麥克風接頭

37 HDMI接頭

38 USB接頭

仰視圖

39 電池

40 電池解鎖桿

41 把手接點蓋板

42 多功能把手導銷通孔

43 三腳架快裝板, 帶1/4吋螺紋

44 抗扭轉通孔

45 電池插槽接點 (充電電池已取出)

46 把手的接點 (除去蓋板)

簡易說明

所需部件：

- 相機
- 鏡頭（請自行購買）
- 電池
- 充電器及適用的電源線
- 記憶卡（請自行購買）

提示：

第一次試用Leica SL相機時，您可以按照在此提供的設定建議，以輕鬆迅速的方式確實拍出好照片。欲知各個模式/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考指定頁數的相關段落。

準備工作：

1. 安裝鏡頭（請看第20頁）
2. 替充電電池充電（請看第17頁）
3. 將主開關撥到**OFF**處（請看第22頁）
4. 將充好電的蓄電池放入相機（請看第18頁）
5. 安裝記憶卡（請看第19頁）
6. 將主開關撥到**ON**處（請看第22頁）
7. 設定所需的選單語言（請看第34頁）
8. 設定日期與時間（請看第34頁）¹
9. 設置所需的曝光操作模式（請看第67頁）

¹在交付狀態下無需進行此設置，因為當**GPS**（請看第 112頁）開啟時會自動進行。

拍攝照片

1. 按下快門按鈕到第一個壓力點，以啟動並儲存調焦設定和曝光測光。
2.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觀看影像：

按下螢幕旁邊的右上鍵。

根據相機先前的狀態，您可能需要按下超過一次，才能叫出按鍵的功能圖示（▶）。

如需觀看其他影像：

轉動設定後模式撥盤或按下操控盤的左鍵或右鍵，或使用手勢控制（請看第95/139頁）。

放大影像：

向左或右轉動頂部模式轉盤，或者向前按下操控盤，或使用手勢控制（請看第96/13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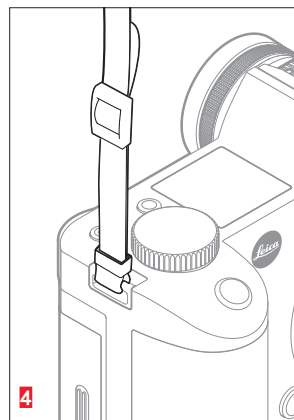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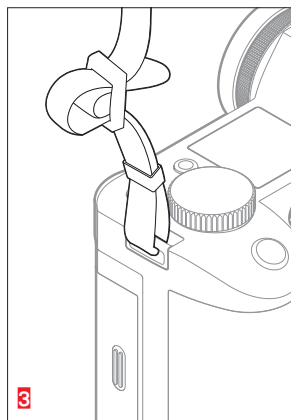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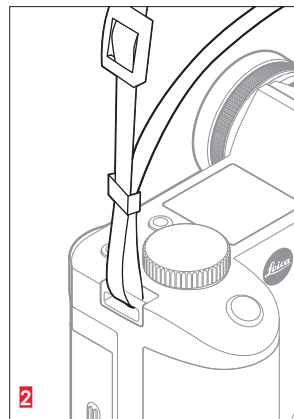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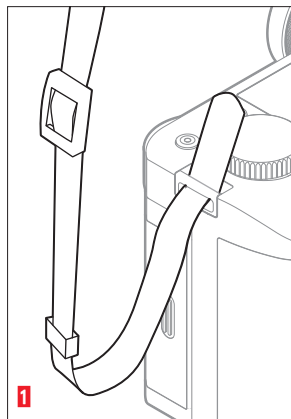
刪除影像：

按下螢幕旁邊的左下鍵，在刪除功能表中進行後續的設置操作。

詳細說明

準備工作

裝上揹帶



為電池充電

Leica SL的電源來自鋰離子充電電池。

警告：

- 請務必使用本說明書裡描述的充電電池及/或Leica相機公司所列舉之充電電池種類。
- 只能用以下明確說明的專用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違反使用規定，以及使用不合規定種類的充電電池，可能會導致電池爆炸
- 不要長時間使電池暴露於陽光、高溫環境、濕潤空氣或潮濕環境下。亦不要置於微波爐或高壓容器內，以避免失火或爆炸的危險。
- 切勿替潮濕的電池充電或在相機中使用。
- 請確保電池接點乾淨、無阻物。雖然鋰離子電池備有防止短路的措施，但其接點還是不應該與金屬（如迴紋針或飾品之類）物品接觸。短路的電池可能會變得很燙，甚至造成嚴重燙傷。
- 如果電池掉落地面，請立即檢查其外殼和接點是否有損壞。裝上損壞的電池可能會使相機受損。
- 若有發出氣味、褪色、變形、過熱或流出液體的現象，務必立刻將該電池從相機或充電器取出，並改用其他電池。繼續使用這樣的電池可能引發過熱現象，並導致火災及/或爆炸。
- 有液體流出或有燒焦的味道時，務必讓該電池遠離熱源。那些流出的液體有可能會著火。
- 充電電池內的安全閥能適當的減少因不當操作或其他原因所產生的過度壓力。
- 請務必使用本說明書所描述的充電器或是由Leica相機公司所列舉之充電器。使用其他非經Leica相機公司許可的充電器，可能會使充電電池受損，嚴重時甚至可能引發嚴重、危及生命的傷害。
- 隨機附贈的充電器僅能用於充電電池的充電。請勿嘗試使用於其他用途。

- 請確保使用的電源插座置於隨手可及之處。
- 充電器及電池不可以拆解。修理工作只能由取得授權的服務中心執行。
- 請確保電池放置於孩童不及之處。

急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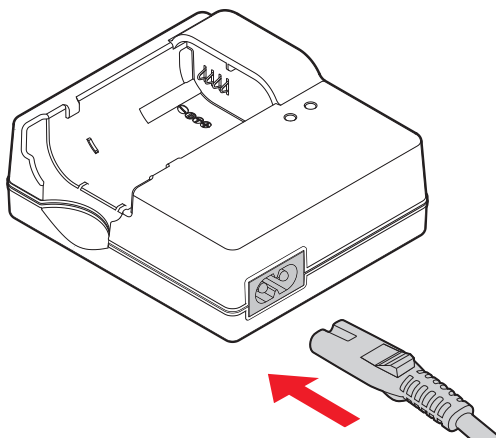
- 電池液若接觸到眼睛，可能會導致失明。請立即用清水沖洗眼睛。切勿揉眼睛。請立即就醫。
- 如果溢出的液體接觸到皮膚或衣物，可能有受傷危險。請用清水沖洗接觸到液體的區域。然後前往就醫。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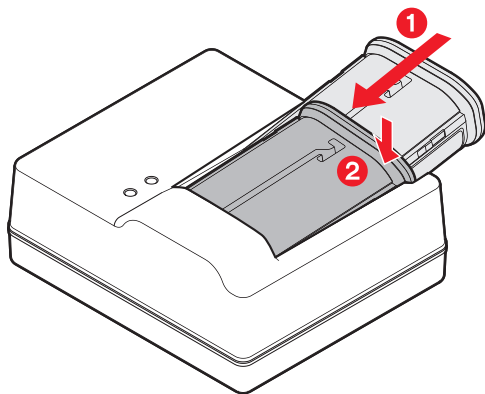
- 充電電池的溫度必須在 0–35°C 之間才能夠充電（否則充電器會無法啟動或會自行再度關機。）
- 鋰離子電池不管有多少剩餘電力，都可再行充電。
- 充電過程中，電池及充電器都會發熱。這是正常現象，不是故障跡象。
- 兩個訊號燈若於充電啟動後快速閃爍 (> 2 Hz)，此乃充電異常的警訊（可能是因為已超越充電時間上限、電壓或溫度異常，或是有短路現象）。這時，請拔除充電器的電源並取出充電電池。請確定前述溫度條件吻合，再重新充電。若無法排除此問題，請與您的經銷商、所在國家的 Leica 代理商或 Leica 相機公司聯絡。
- 儲存鋰離子電池時，請確認它有部分電力。換句話說，不要讓它處於完全無電或充飽電的狀態（請看第17頁）。若長期儲存時，應該每年為電池再次進行充電放電。

- 鋰離子充電電池會因內部化學反應而產生電流。這種反應還受到外部溫度和空氣濕度影響。為讓充電電池的使用時間與壽命達到最長，應避免長時間放置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環境中（例如在夏天或冬天，放在停駛的汽車裡）。
- 每顆充電電池的使用壽命，即便在最佳的使用條件下都是有限的！經過幾百次充放電後，其工作時間即會明顯縮短。
- 請按照適用的規定，將受損電池交由資源回收點進行正確回收（請看第9頁）。
- 更換式電池能為相機內的備用電池提供電力。該備用電池能以長達3個月之久的時間，維持設定系統時間及日期的繼續運作。如果該備用電池的電量耗盡，則必須放入一塊已充好電的主充電電池重新充電。裝入更換式充電電池後，備用電池在大約60小時後會重新回到滿電狀態。這一過程無需接通相機。但是在此情況下，您將需要重新設定系統日期及時間。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充電電池。對此，先用總開關關閉相機（請看第22頁）。否則電池電力可能會在幾星期後流失到幾乎耗盡的程度，因為相機即使在關機狀態下還是會消耗微小的電流（例如用來儲存您的設定）。

準備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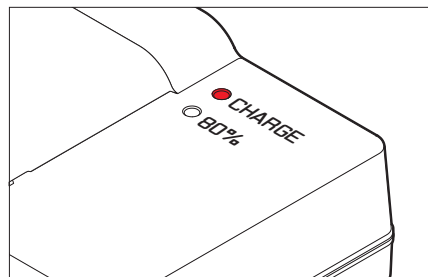


將電池插入充電器中



充電狀態顯示

LED訊號燈會顯示出充電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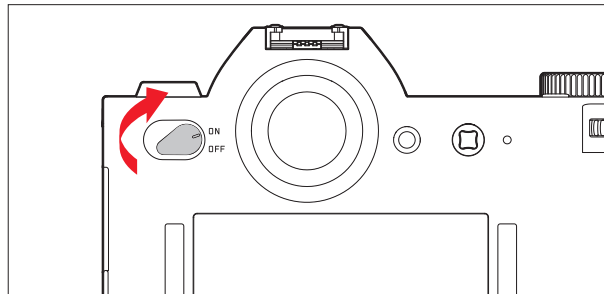
- **CHARGE** LED訊號（綠燈）：
訊號燈閃爍時表示正在充電中。
- **80%** LED訊號（橘燈）：
訊號燈開啟時表示充電已達80%。
- 兩者訊號燈皆開啟：
充電已完成。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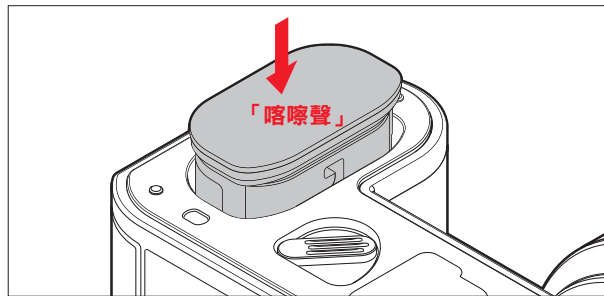
- 充電器會自動切換至相應的電源電壓。
- 一旦充電完成，請將充電器拔掉電源，並拿掉電池。

更換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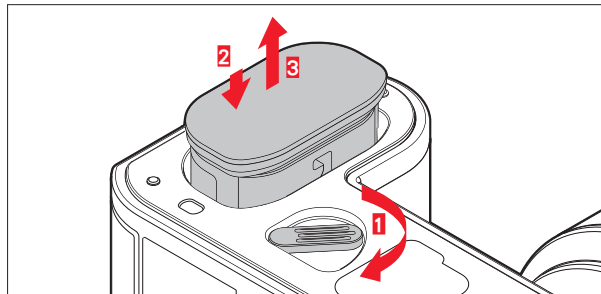
關閉相機



插入電池。



取出充電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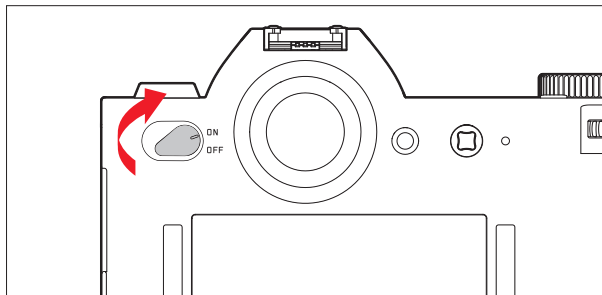
提示：

滑動釋放桿時，電池倉內的彈簧會將電池彈出以方便取出。即便相機在垂直狀態下，其卡鎖配有一個保險裝置，以防電池無意間脫落太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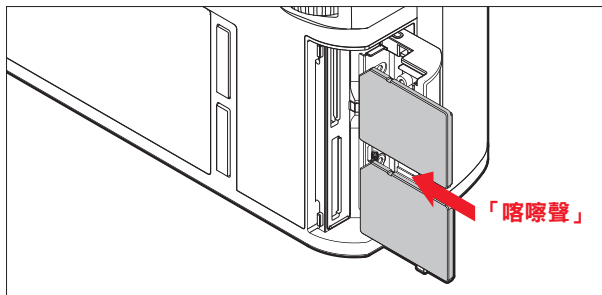
更換記憶卡

Leica SL中可裝入SD、SDHC或SDXC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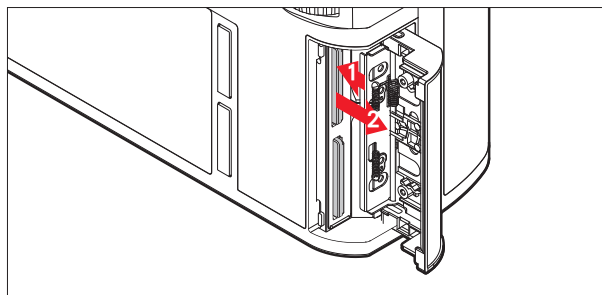
關閉相機



插入記憶卡



取出記憶卡



提示：

記憶卡插槽會標示出數字：上方插槽 = 1，下方插槽 = 2。

- 第 1 個插槽支援UHS II標準規格，
- 第 2 個插槽僅支援UHS I。

在像是錄製4K影片（請看第82頁）及使用 **Storage Backup** 功能時（請看第41頁），這一點需要特別注意。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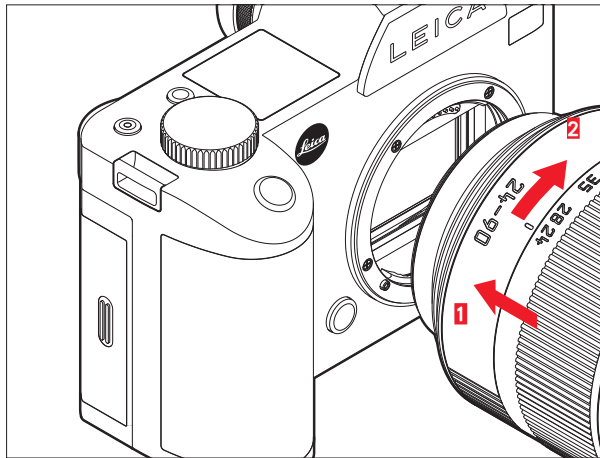
在狀態LED提示可存取相機記憶卡的燈亮之前，請勿打開卡槽，亦請勿取出記憶卡或充電電池。否則，記憶卡的資料可能會毀損，而且相機會發生故障。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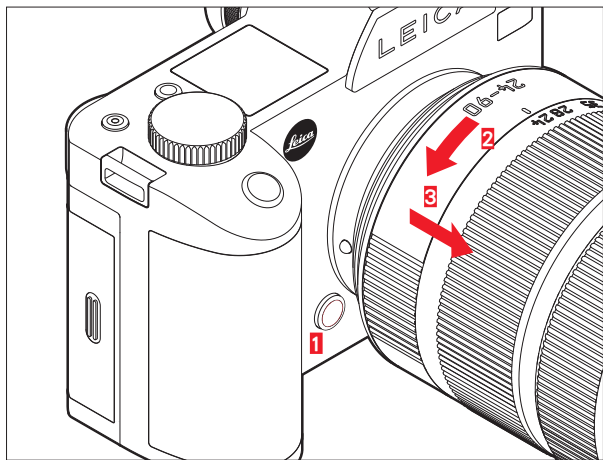
- SD/SDHC/SDXC卡具備防寫開關，可防止意外寫入或刪除卡片上的資料。記憶卡無斜角那邊的推桿即是開關；當開關移動到下方標記LOCK的位置時，資料則會受到保護。
- 若無法插入記憶卡，請檢查方向是否正確。
- 記憶卡插入時，照片只會儲存在卡片上。
- 市面上供應的SD/SDHC/SDXC記憶卡廠牌種類繁多，Leica相機公司無法全面檢驗所有品牌與型號的相容性和品質。儘管使用一些不完全符合SD/SDHC/SDXC標準的存儲卡不一定會導致相機或存儲卡損壞，但Leica相機股份公司對此不提供任何功能保證。您可從這裡找到推薦的存儲卡：
- <https://de.leica-camera.com/Service-Support/Support/Downloads?category=128327&subcategory=&type=68377&language=68389>
- 電磁場、靜電電荷以及相機和記憶卡的瑕疵，可能會造成記憶卡上的資料損壞或遺失，所以建議將資料匯入並儲存在電腦內。

安裝/取下鏡頭**適用鏡頭**

除了Leica SL鏡頭，您還可以通過適配器使用Leica TL系統鏡頭以及LeicaM、R和S鏡頭。

安裝鏡頭

取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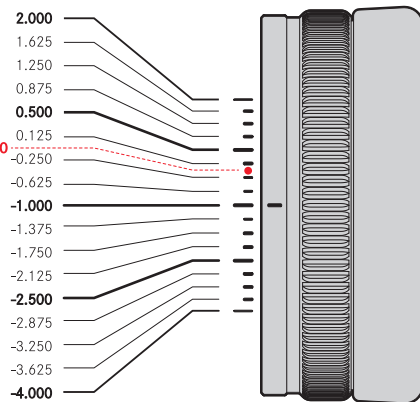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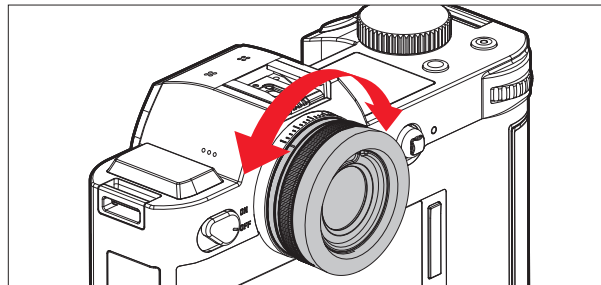


提示：

- 為了防止相機內部沾染灰塵，相機應該要一直裝著鏡頭或有機身蓋罩著。基於同樣理由，更換鏡頭的動作應迅速，而且儘可能在無塵的環境中進行。
- 相機或鏡頭後蓋不應放在褲子口袋裡，因為一旦沾上灰塵，裝到相機上時灰塵便會進入相機內部。

調整觀景窗接目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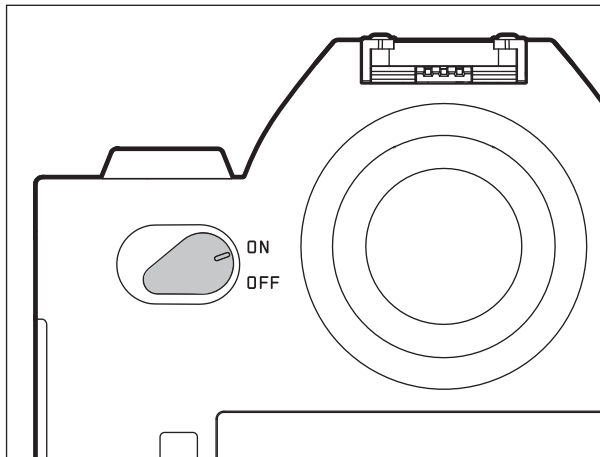
觀景窗可以在+2至-4的屈光度之間設定，以便看清所顯示的畫面。觀看觀景窗影像的同時，一邊轉動屈光度調整轉盤，一直到影像與所有畫面清楚出現為止。



相機的開機/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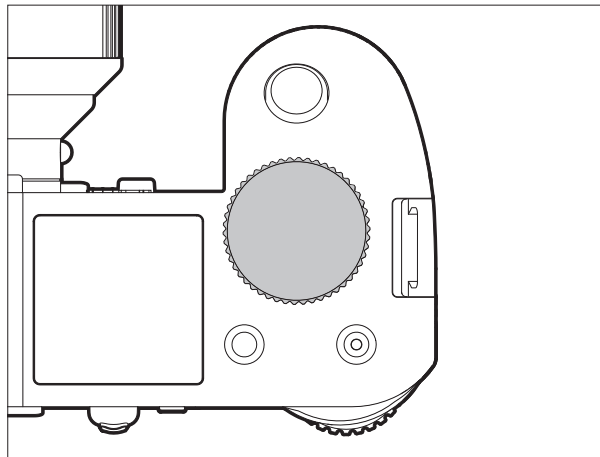
透過主開關開啟和關閉Leica SL。

- ON = 相機開機
- OFF = 相機關機



頂部模式轉盤

在拍攝模式時，模式轉盤主要是用來更改快門時間以調整曝光設定（請看第68頁）。在放映模式時，後方轉盤則有不同的運作功能（請看第96/9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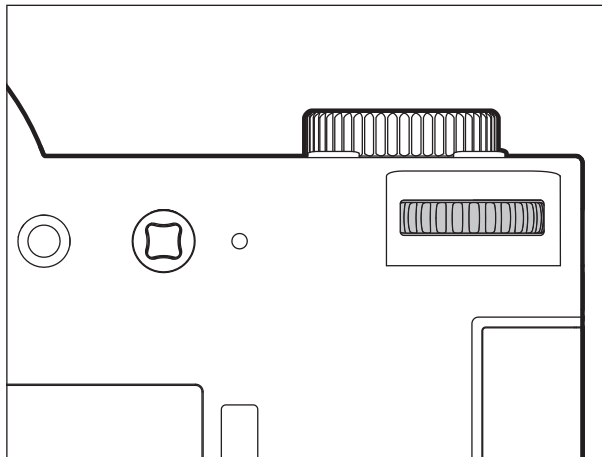


後模式撥盤

在拍攝模式中，後方轉盤是用來

- 選擇曝光控制模式（請看第67頁），還有
- 改變光圈來調整曝光（請看第73/77頁）。

在放映模式時，後方轉盤則有不同的運作功能（請看第95-100頁）。使用選單操控功能時，後方轉盤是用來控制選單及子選單，提供調整設定之後予以確認（請看第2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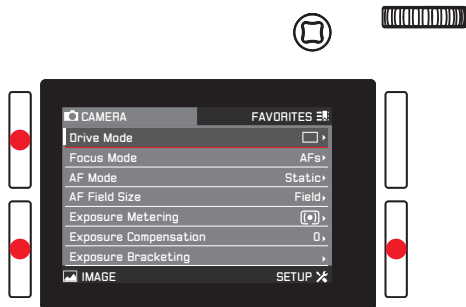
選單操控功能

Leica SL的大部分模式和設定是透過選單操作的。操控選單並進行設定非常的容易，而且能夠迅速執行，

- 主選單的選單項目按照邏輯方式，區分為可直接點選的三大功能群組，
- 通過多達7個按鈕可直接訪問自由分配的功能表項目，以及
- 另外還有一個可自行設定的**FAVORITES**選單。

打開主選單

您可以使用螢幕左右兩旁四個按鈕的其中三個，來打開選單操控功能，直接存取三大選單功能群組，並在功能群組內跳至底下的各自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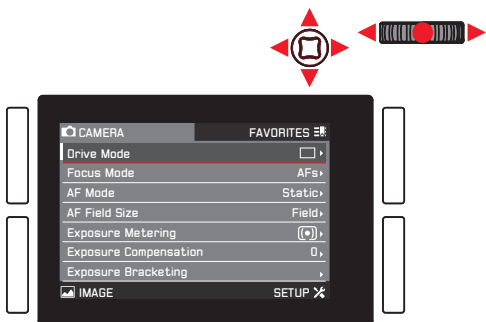


提示：

- 這四個按鍵就是所謂的「自定義功能鍵」。在正常的螢幕操控之外，例如在螢幕當中觀賞相片時，這些按鍵會透過畫面各自顯示出它們不同的功能。這同樣適用於螢幕右上方的按鈕、前端的**功能按鈕**、相機頂部的**Live View**按鈕以及**視頻拍攝**按鈕。
 - 在說明書接下來的部分，螢幕旁邊的四個按鍵會以當下情況的特定功能來進行說明，要不然按鍵的功能則會以下列為準：
 - **TL**（左上鍵）
 - **BL**（左下鍵）
 - **TR**（右上鍵）
 - **BR**（右下鍵）
- 實時取景模式鍵會以**LV**鍵、功能鍵則以**FN**鍵來作代表。

選單設定

選單項目的所有設定可以選擇透過後模式撥盤或五向按鈕完成。



退出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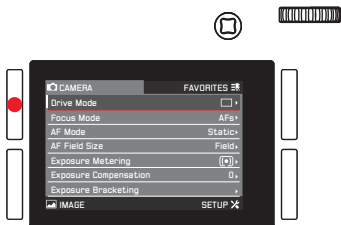
您可以透過不同方式退出選單

- 開啟相片拍攝模式：按下快門鈕（請看第54頁）
- 拍攝照片：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開啟影片預覽模式：按下LV 鍵。
- 開始錄製影片：按下PLAY鍵（請看第8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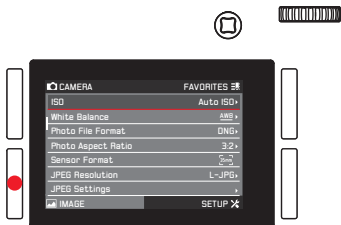
主選單功能群組

選單列表區分為3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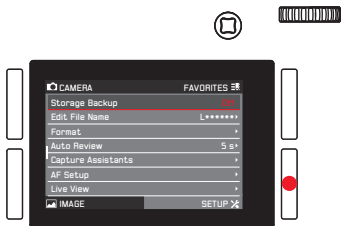
- 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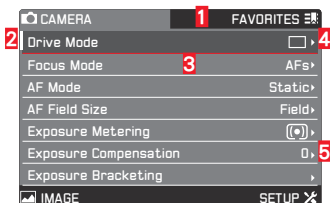
- IMAGE



- SETUP



選單螢幕



1 功能群組標題：

跳至的選項會以灰色反白顯示¹

2 左方的跑馬燈

會顯示出您目前位在主選單頁面（總共8頁），功能群組則包含2頁或4頁的選項

3 選單項目名稱

4 選單項目設定值/數值：

啟動的選單項目會以白色字樣、深色背景、紅色底線特別標示，這項功能會出現在全部的選單類別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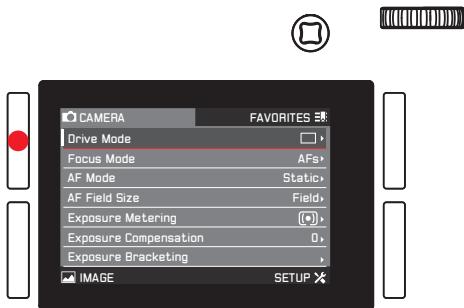
5 三角形：

代表由此項目可前往子選單

¹ 在FAVORITES選單（請看第32頁），灰度是顛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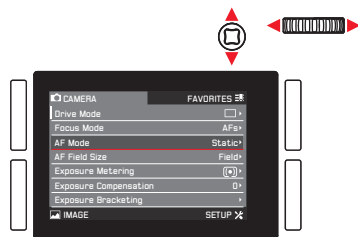
選擇選單項目

- 快速按下 (≤ 1秒) 各自所屬按鍵來選擇第一個選單功能：如果按鍵功能顯示是開啟的，您將需要按下按鍵三次，如果未開啟則按兩次。
 - 若在拍攝模式下操控選單，初次按一下按鈕就能叫出 **FAVORITES** 選單 (請看第3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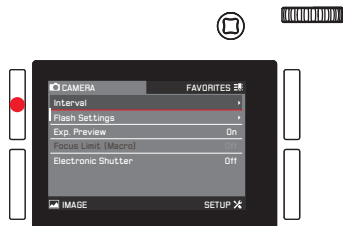


- 若在放映模式下操控選單，中間步驟裡只會先顯示適用於當前狀況的按鍵功能：≡ (選單)、☆ (評分)、i (顯示) 及 刪除。

- 選擇相應的選單項目
 - 往右 (= 向下) 或往左 (= 向上) 轉動設定後模式撥盤，
 - 或者按下操控盤的上鍵或下鍵。
 使用這兩種控制，在所有三個主選單範圍中的選單項都在一個共同的連續迴圈中，所以它們都可以在任意方向在列表中滾動出現。



為了更快操控三大選單，也可以按下螢幕旁邊相對應的按鍵來選擇直接從一頁跳至下一頁。在這個情況下，每一個功能群組本身都是一個封閉的無限迴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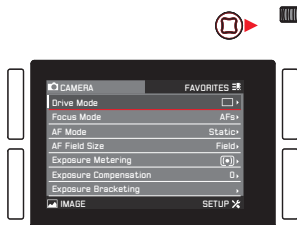


使用子選單設定選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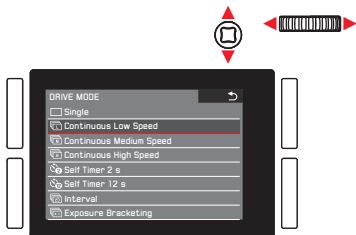
(右方有顯示三角形圖示)

- 請按一下後模式撥盤或是往右按一下操控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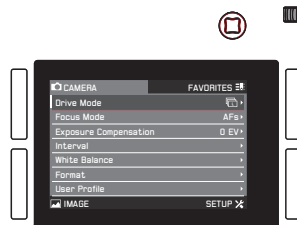
- 隨即顯示一個列出該項目的功能變數或可設定數值的子選單。



4. 如果要選取想要的功能變數/功能值時，請旋轉設定轉盤或是依您想前進的方向按下操控盤（面對清單或刻度尺時，方向會不一樣）。



5. 請按一下後模式撥盤或是操控盤來確定設定的功能變數/功能值。
- 隨後螢幕會跳至上一個選單層次；若您所選取的功能需要進一步設定，則會跳至下一個功能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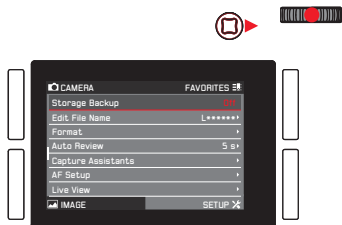
不使用子選單設定選單項目

(右方沒有出現三角形圖示)

3. 請按一下設定後模式撥盤或是往右按一下操控盤。

- 功能隨即會完成變更。

您無需確定選項，設定就會立即啟動。



提示：

- 經過4秒後螢幕會再次消失，亦即在此期間必須完成設定。稍微按下標有↶的按鈕，可以隨時返回至選單 — 無需儲存子選單中的任何變更。除非所選的選單項目需要按鈕的左右移動來設定，否則這個部分也可按下操控盤的左鍵來達成。
- 設定某些子選單時會出現刻度尺。這時可以使用選單操控或手勢控制來設定刻度。選單操控的方式在此有所詳述，而手勢控制則敘述於相關的章節。

直接進入選單項目

為了提高操作速度，您可以長按螢幕兩旁的四個按鍵、LV鍵以及FN鍵來直接進入七個選單項目。您可以先訂定希望每一個按鍵開啟的選單項目。請參閱第141-142頁的「選單列表」，了解可以快速開啟的項目功能。

提示：

- 出廠前，這些按鈕已預設下列快啟功能：

TL: **ISO** (請看第50頁)

BL: **White Balance** (請看第46頁)

BR: **Load Profile**
User Profile-子選單 (請看第108頁)

TR: **Focus Mode** (請看第57頁)

Graycard
White Balance-子選單 (請看第48頁，選擇 **-Photo**或**-Video** (根據正在使用的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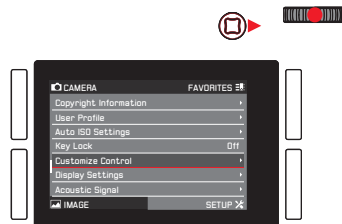
LV: **Exposure Compensation** (請看第76頁)

影片拍攝按鈕 **Drive Mode** (請看第78/90/9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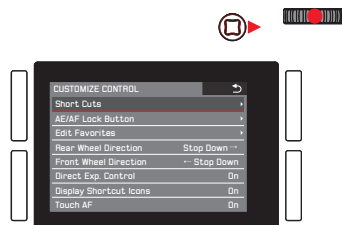
- 當 **Key Lock** 開啟時 (參見第41頁)，視頻拍攝按鈕僅用於直接訪問。

設定該功能 / 自訂按鍵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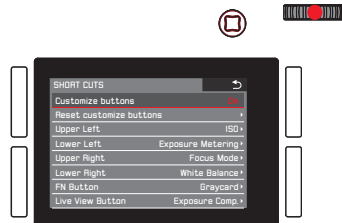
-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Customiz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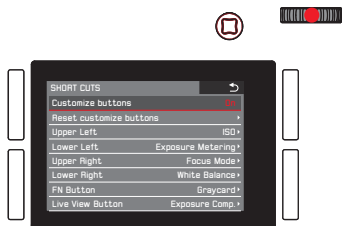
- 在第1個子功能表中選擇 **Short Cuts**。



- 在相應的子選單中，選擇**Customize Butt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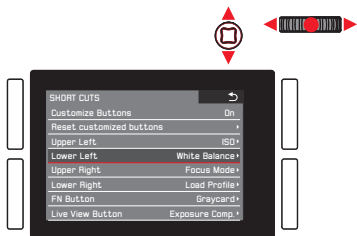
4. 若您想要自訂按鍵的功能，請在 **Customize Buttons** 當中選擇 **On**，如果想要一次將七個按鍵的快速開啟功能全部關掉，則選擇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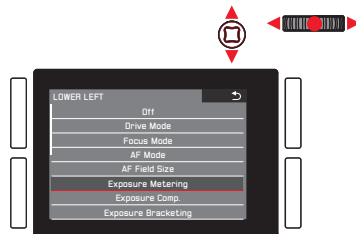
如果您想要一次全部更換預設的快啟功能：
請至 **Reset Customized Buttons** 選擇 **Yes**。

如您想為按鈕指定一項功能：

5. 在同一子選單中，選擇所需按鈕。



6. 在所屬的子選單當中，選取您日後想使用步驟5選用按鈕直接開啟的功能，若不想為該按鈕設定快啟功能，請選擇 **Off**。



以相同方式定義其它按鍵。

打開所選的選單項目

這在拍攝模式下隨時可以進行：

1. 長按上述按鈕，並
2. 執行進一步設定或行使本章節前述的功能

FAVORITES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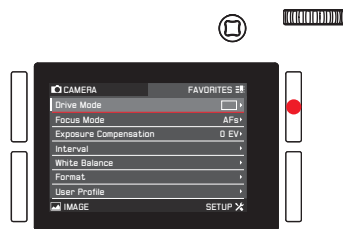
除了使用前述的六個自定義按鍵來快速開啟選單項目，透過瀏覽主選單，也可以使用常用功能選單來迅速開啟常用的選單項目。您在**FAVORITES**選單可以選取最多14個項目，製作一個屬於自己的「個人化」精簡版選單。欲知可選取的選單列表，請參見第141-142頁的「選單項目」。

FAVORITES選單已經預設了下列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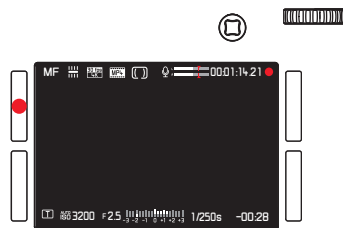
- **Drive Mode**
- **Focus Mode**
- **Exposure Compensation**
- **Interval**
- **White Balance**
- **Format**
- **User Profile**

打開FAVORITES選單

當主選單已經開啟：
按下TR鍵。



在拍攝及播放模式時：
按下TL鍵。



刪除/新增選單項目

1. 請至**SETUP**選單，點選**Customize Control**，然後
2. 在子選單當中選擇**Edit Favorites**。
 - 隨即出現另一個子選單，顯示出所有可選取的選單項目，其中包括**FAVORITES**選單已有的部分。已啟動的被設置為**On**，未啟動的功能表項目則被設置為**Off**。
3. 將其**On**，以添加一個功能表項目。將其**Off**，以移除一個選單項目。

提示：

若所有可用功能表項目均未啟動，則 無法調用**FAVORITES**選單。

瀏覽**FAVORITES**選單

按照瀏覽主選單的方式即可進行。

相機基本設定

選單語言

出廠前預設的選單操控語言是英文。
您也可選擇其他語言。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點選**Language**。
2. 從子選單選取您想要的語言。
 - 除了少數例外（按鈕標示、簡稱），所有選單項目的語言都會隨之更改。

時間和日期

提示：

相機原廠設定為**Auto GPS Time**，在此功能下，相機的時間、時區及日期皆為自動設定。

日期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點選**Date & Time**。

時間

設定時間及時間格式

這些設定是在子選單**Time Setting**裡進行的。其設定方法與前面所述的**Date Setting** 設定雷同。

開啟/關閉**Auto GPS Time**及**Daylight Saving Time**

1. 請至子選單**Date & Time**，選取欲設定的項目。
2. 然後按下設定後模式撥盤或操控盤，或將操控盤往右按來進行設定。

提示：

- **Auto GPS Time**只有在**GPS**功能/選單項目已啟動時才能使用。
- 當**Auto GPS Time**已啟動，相機所設定的時間會隨時依照相機接收到的**GPS**訊號進行修正。因此，**Time Zone**及**Daylight Saving Time**會跟著關閉，而且各自的設定會以**GPS**的自動時間為準。

設定**Time Zone**

1. 請至子選單**Date & Time**，選擇**Time Zone**。
2. 在子選單當中，轉動設定後模式撥盤，或往上/往下按操控盤，來根據所列城市及/或時差設定時區。

提示：

即使相機未裝上充電電池，或是電池沒電，日期和時間的設定仍能靠內建備用電池的電力保持約3個月。若超過期限，之後就必須照上面說明的方式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省電設定

為了延長電池續航時間，您可以設定讓螢幕和/或相機在一定時間之後自動關閉。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Power Saving**。
2. 在子選單當中，可選擇**Auto Power Off**或**All Displays Auto Off**。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如果啟用了這些功能，相機會在所設定的時間進入省電待機模式，並關掉螢幕。

提示：

雖然相機處於待機模式，但您隨時可以按下快門鈕或先關閉再開啟主開關來啟動相機。

螢幕/觀景窗設定

在螢幕和觀景窗之間切換

無論您切換至螢幕或觀景窗，所看到的畫面都是相同的。但您可以指定何時、何處顯示。在出廠設置中，這種切換是自動的（在觀景窗目鏡的接近感測器的使用中），但您也可指定，在螢幕顯示或是只在觀景窗中顯示。

設定該功能

按下觀景窗右邊最接近的按鈕。

- 1x = 只在觀景窗中顯示
- 2x = 只在螢幕中顯示
- 3x = 自動切換

提示：

該設定適用於拍攝和播放，但在播放時，不會只在觀景窗中顯示。

此外，您也可以變更感測器的敏感度，以確保轉換成功。。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Display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Eye Sensor Sensitivity**。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不戴眼鏡的用戶可保留**Low**設定，戴眼鏡的用戶可選擇**High**設定。

螢幕亮度

為了獲得最佳辨識度和適應不同的光線環境，螢幕畫面的亮度可以進行變更。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Display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LCD Brightness**。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在**Auto**模式下，亮度會自行調整。

訊號聲

使用Leica SL時，您可以決定，在確定設定項目和執行某些功能時，是否要有訊號聲（兩段式音量），或是在操作相機和拍攝時維持靜音模式。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Acoustic Signal**。
2. 在子選單中選擇**Volume**。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設定訊號聲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Acoustic Signal**。
2. 在子選單中選擇**AF Confirmation** 或 **Acoustic Signals**。
3. 並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按鍵功能顯示

您可以選擇在拍攝模式或播放模式時，螢幕旁邊四個按鍵的功能圖示是否出現。圖示的圖形請參見第134、137頁。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Customize Control**。
2. 在子選單中選擇**Display Shortcut Icons**。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功能的**On**或**Off**。

叫出顯示項目

如果功能開啟，可通過按下 **BR** 按鈕調出按鈕功能顯示。

顯示訊息

除了螢幕最上方及最下方欄位的預設資訊，您也能夠以個人化方式選擇在拍攝及放映模式顯示的訊息。這包括了額外的資訊，還有對焦、曝光及構圖輔助。

這邊操作時有三個步驟：

- 開啟或關閉顯示設定，決定要叫出的選項
- 更改顯示選項（只有在某些情況下適用）
- 叫出顯示項目

功能的打開/關閉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Live View**。
2. 在子選單中選擇功能的**On**或**Off**。

若**Full Screen**開啟，影像會以全螢幕畫面顯示，而且不帶任何顯示訊息。

叫出顯示項目

（多次）按下 **BR** 鍵，所選擇的顯示訊息將能夠以無限迴圈的方式瀏覽。它們會在幾秒之後再度消失。

提示：

當在拍攝和播放模式中切換時，在相應操作模式下最後選擇的顯示內容會啟動。

色階分佈圖及剪裁顯示/斑馬圖案

色階分佈圖會顯示影像亮度分布的情形。其中橫軸色調值的顯示是從黑（左）到灰到白（右）。垂直軸則對應於符合該亮度的像素數量。

這種展示形式能讓攝影者在拍攝之後，迅速、簡單地判斷曝光設定是否理想。

剪裁顯示及斑馬圖案的出現，代表影像當中偏亮的部分會損失細節，也就是（照相時）會過度曝光或者（觀賞影片時）會太亮。兩者之間的差異在於：

- 照相時使用的是剪裁顯示，太亮的區域會以黑色區塊閃爍表示。
- 錄影時使用的是斑馬圖案，太亮的區域會以移動的斑馬紋路表示。

因此，有了剪裁顯示及斑馬圖案，影像受影響的部分就能輕鬆辨認，並正確調整曝光設定。

為了讓這些顯示功能配合特定條件或您的構圖想法，您可以決定顯示圖案出現的臨界值，也就是過度曝光要到什麼程度圖案才會出現。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Capture Assistants**。
2. 在子菜單中選擇**Clipping/Zebra Definition**。
3. 在各自的子選單中選擇**Upper Limit**，如果不要出現顯示圖案，則選擇**Off**。
4. 如果您選擇**Upper Limit**，請使用設定後模式撥盤或操控盤，在設定螢幕中設定需要的臨界值。
 - 設定轉盤 以想要調整的方向來轉動，如果只想要調整一個單位，則直接按下轉盤
 - 操控盤 以想要調整的方向往左或往右按，如果只想要調整一個單位，則直接按下操控盤設定數值是以無限迴圈的方式排列。

提示：

- 色階分佈圖代表的是影像的顯示亮度，也就是影像的最後曝光結果還有可能會因其他設定而改變。
- 在拍攝模式中，色階分佈圖只能視作是「趨勢顯示圖」，而不能代表精確的像素數量。
- 用閃光燈攝影時，色階分佈圖無法顯示最後曝光結果，因為閃光燈是在顯示後才觸發。
- 照片播放時的色階分佈圖可能與拍攝時所見的有些許差異。
- 同時播放多張縮小的相片以及放大相片時，將無法使用色階分佈圖。
- 播放相片的完整影像或部分影像時，都可開啟剪裁顯示功能；但是在同時播放12張或30張縮圖時則無法使用。
- 剪裁顯示都是針對當下顯示在螢幕上的影像。

格網和水平儀

格網將畫面分割為好幾個同樣欄位。這可以協助攝影者構圖，或是準確地調整相機角度。您可以根據鏡頭前的物體，選擇格網劃分的方式。

水平儀顯示會隨格網顯示一同出現。說明：Leica SL可藉由整合式感測器來顯示其定位。進行角度絕對準確性的攝影時，螢幕上的顯示將能夠協助您，例如用腳架進行建築攝影時，可以在相機精準設定縱軸及橫軸上的角度。

設定該顯示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Capture Assistant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Grid Setup**，然後
3. 在各自的子選單當中選擇想要的分隔方式，如果不想要出現格網，則選擇**Off**。
 - 水平儀顯示由下列元素組成：縱軸的部分，是以螢幕中心左邊及右邊的兩條長條線來顯示。當相機的角度正確，縱軸就會呈現綠色，如果呈現紅色則表示相機偏斜。橫軸位於零位時，則由畫面中央左右兩側綠色雙線顯示。當相機傾斜時，橫軸線為白色，並且上方或下方會另外顯示一段紅色短線。

峰值對焦

為了控制對焦設定，亦即方便精度調節，提高設定準確度，Leica SL為您提供了兩個輔助工具：其中一個是清晰聚焦物件的標識——“對焦峰值”。另一個是放大的畫面，可參考第65頁。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Live View**。
2. 在子選單中選擇**Focus Peaking**，然後
3. 選擇功能的**On**或**Off**。

對於峰值，您可從 四種顏色 中選擇一個，並可選擇高或低感光度，以根據不同的拍攝物件/背景調整。

設定峰值對焦顏色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Capture Assistant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Focus Peaking**，然後
3. 在**Color**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顏色，或在**Sensitivity**子選單中選擇**High** 或**Low**。
 - 當峰值功能開啟/調用，會顯示。所有拍攝物件在聚焦部分的細節都被所選顏色在其邊緣處突出顯示。根據該原則進行：最大對比度=銳度。

鎖定設定轉輪

為了確實防止不小心更改快門時間、光圈及曝光作業模式的設定，您可以同時關閉模式轉盤及設定後模式撥盤。若設定為**On**，在拍攝模式時轉動及按下轉盤不會更改設定。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Key Lock**，然後
2. 選擇功能的**On**或**Off**。

管理記憶卡

若在Leica SL使用兩張記憶卡，您可選擇將影像資料同時儲存在兩張卡片上，或者先儲存在其中一張記憶卡，也就是直到其空間不足，才改儲存到另一張卡片上。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Storage Backup**，然後
2. 選擇功能的**On**或**Off**。

On 影像資料同時儲存在兩張卡片上

- 這時，頂部顯示幕上的顯示圖示為 .

Off 影像資料先儲存在第一個插槽的記憶卡，直到其空間不足，才改儲存到第二個插槽的卡片上。

- 這時，頂部顯示幕上的顯示圖示為 .

提示：

- 當相機使用USB線連接到電腦上，而且Leica Image Shuttle®或Adobe Lightroom®等應用軟體正在使用當中，這時候拍攝的影像會儲存到：
 - 若**Storage Backup**設定為**On**，則會同時儲存在卡片及電腦上
 - 若**Storage Backup**設定為**Off**，則會只儲存在電腦上
- 頂部顯示幕顯示的用量空間會因選單設定而異：設定為**On**時，顯示的用量空間會比**Off**來得少（因為同時儲存及先後儲存的顯示方式不同）。
- 不管選單設定為何，影片資料的儲存方式總是與設定為**Off**的時候相同。
-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FAVORITES**選單上。

拍攝基本設定

更改感光元件格式

Leica SL 是一台小膠片相機，因此具備了尺寸大約為24x36mm的感光元件。您也可以限制感光元件，使其使用APS-C 的尺寸規格，也就是大概為15.7x23.6mm。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Sensor Format**，然後
2. 在子菜單中選擇**35mm**或**APS-C**。

提示：

- 如果使用 leica TL系統鏡頭，會自動切換到更小的規格。因此，該選單項目在這種情況下不可用（變灰），原則上會一直顯示APS-C畫面。
- **APS-C**開啟時，也只會記錄下該局部畫面 - 除了使用DNG資料格式 和 Leica SL - 和其他小膠片鏡頭。在這種情況下，會記錄整個感光元件表面。所選的局部畫面會被記在圖像資料中，這樣，一般就只會播放APS-C畫面。但是，借助原始資料轉換器（請看第43/120頁），完全小膠捲記錄可隨時使用。原則上，這同樣適用於在圖像長寬比子選單中（請看下一節）設定的情況。

- 如使用更小的規格和專為小膠捲格式設計的鏡頭將使得成像效果的 焦距更長（約1.5倍—即所謂的‘裁切係數’），也因此會減小視角（約66%）。
- 這項功能可以設定到**FAVORITES**選單上。

畫面比例

您可以選擇照片所使用的畫面比例，也就是照片格式的長寬比。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IMAGE**區域，選擇**Photo Aspect Ratio**，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這項功能可以設定到**FAVORITES**選單上。

檔案格式

有兩種檔案格式可供您選擇以記錄相片資料：**DNG**和**JPG**。
您可以選擇要讓您的相片資料

- 僅儲存為其中一個格式，還是
- 同時以兩種格式儲存（即每次拍攝都會產生兩個檔案）。

設定該功能

- 請至選單的**IMAGE**區域，選擇**Photo File Format**，然後
-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 DNG** (Digital Negative) 數位負片格式，是相機儲存攝影原始資料時會使用的一種標準化格式。
- 螢幕並不會在每次拍攝之後顯示剩下的張數。以**JPG**檔來說，這是視拍攝主題而定的；非常細緻的結構會產生較大的檔案，均質畫面所產生的檔案則較小。
- 播放（請看第94頁）始終基於**JPG**檔，也就是說，即使當拍攝已經以兩種資料格式記錄。因此，在刪除**JPG**檔時，**DNG**資料也會被同時刪除！
- 這項功能可以設定到**FAVORITES**選單上。

JPG設定

提示：

下列三個章節所描述的功能與設定適用於使用JPEG格式的攝影。如果選擇了DNG檔案格式，這些設定就不會有任何影響。一除非在使用**Contrast**設定**Monochrome**（請看下一頁）時。

JPG解析度

若選擇了JPG格式，可用三種解析度（像素數量）拍攝影像。您可配合記憶卡容量及預定的用途運用此功能。

設定該功能

- 請至選單的**IMAGE**區域，選擇**JPG Resolution**，然後
-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 無論JPG相片設定為何，原始資料檔（DNG格式）都會用最高的解析度儲存。
- 焦距及畫面比例的設定都會影響有效解析度。
- 這項功能可以設定到**FAVORITES**選單上。

JPG對比度、飽和度及清晰度

數位攝影的眾多優點之一是能夠輕易修改對影像具有重要影響的影像特性。Leica SL相機提供您在拍攝之前便可修改影像特性的功能：

- 對比，也就是亮區和暗區之間的區別，決定一張相片看起來「平淡」或「生動」。因此放大或縮小這些區別，即能改變整體影像的對比。
- 色彩飽和度決定了相片的色彩，使其看起來「蒼白」又柔和，或是「耀眼」又花俏。光線和天氣（陰暗/晴朗）是既定的攝影條件，當然也就可能會影響影像重現的效果。
- 正確的對焦讓影像銳利呈現（拍攝主題是一定要做到的），是成功攝影的先決條件。話說回來，影像輪廓邊緣的清晰度，亦即影像輪廓邊緣的亮/暗過渡區的大小，對該影像所呈現的清晰感有很大的影響。因此，擴大或縮小這些區域，即能改變影像所呈現的清晰感。

這三項彼此互不影響的影像特性都有五個設定選項。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IMAGE**區域，選擇**JPG Settings**，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Contrast**、**Saturation**或**Sharpness**，然後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要拍攝黑白照片，可以到**Saturation**選取**Monochrome**，這另外一個的選項。因此，觀景窗圖像也會是 黑白色。

提示：

使用追蹤對焦功能時（請看第62頁），就算**Monochrome**功能已開啟，影像仍會以彩色顯示。儘管如此，影像會以黑白的方式來儲存顏色。

JPG工作色彩域

使用數位影像檔案的目的多樣，對於色彩再現效果的要求也有所差異，不同的色域也因此隨之發展。例如標準的RGB（紅/綠/藍）就能滿足一般列印所要求的品質。需要以特殊軟體進行繁複影像處理，例如要修正色彩時，則會使用在相關領域已趨普遍的Adobe®RGB。在專業印前作業中，通常會大量使用ECI。Leica SL有三個色域的設定選項供您選用。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IMAGE**區域，選擇**JPG Settings**，然後
2. 在子菜單中選擇**Color Space**，並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sRGB**、**ECI RGBv2.0**或**Adobe RGB**。

提示：

- 若在大型照相沖洗店、小型沖洗店或透過網路沖洗服務列印相片，則務必選擇**sRGB**設定。
- **Adobe RGB**及**ECI-RGB v2.0**的設定，建議僅在色彩校正的工作環境裡進行專業色彩處理時使用。

JPG降噪

在數碼攝影中，當像素出現缺陷，這種缺陷既可以是白色，也可以是紅色、藍色和綠色，便被叫做噪音。噪音多數情況下可以忽略不計，除非使用高感光度。

在產生JPG圖像資料時，降噪基本上是資料處理的一部分。因為它也對播放的清晰度效果有影響，您可以相對標準設定選擇性地減弱或強化這種降噪。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IMAGE**區域，選擇**JPG Settings**，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Noise Reduction**，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Low**、**Medium**或**High**。

白平衡

數位攝影裡，白平衡可以在任何光線下都能獲得中性、與實際接近的色彩再現效果。相機會預先決定以哪一種顏色當成白色再現。

您可以選取自動白平衡、好幾種預設選項、手動測量的兩種設定及色溫值的直接設定：

	自動設定白平衡
	陽光下的室外攝影
	多雲時的室外攝影
	主要拍攝主題位於陰影下的室外攝影
	白熾燈光源攝影
	金鹵燈光源攝影
	例如（主要為）暖色熒光燈光源的室內攝影
	例如（主要為）冷色熒光燈光源的室內攝影
	電子閃光燈照明攝影
	適用於藉助測量進行手動設定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定
	手動輸入色溫 ¹

¹色溫值原則上是用凱氏溫標。

提示：

- 若裝上其他非專為Leica SL設計的閃光燈，則應使用 WB 設定。
- 這項功能可以設定到**FAVORITES**選單上，也可以設在自定義的按鍵上來快速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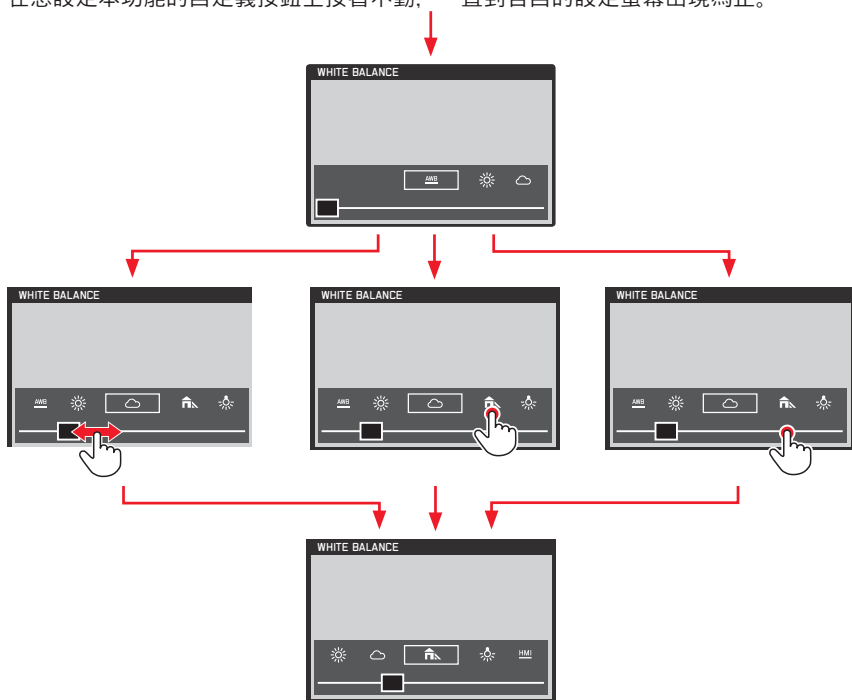
自動和固定的預設選項

使用選單控制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IMAGE**區域，選擇**White Balance**，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 影像的色彩會隨之調整。
3. 按下後模式撥盤，向前按下操控盤或快門按鈕來儲存設定。

透過快速啟用使用手勢控制設定該功能

在您設定本功能的自定義按鈕上按著不動，一直到各自的設定螢幕出現為止。



提示：

- 如果您想要提早離開畫面，請按下後模式撥盤或向前按下操控盤，或者是BL鍵或快門按鈕。在任何情況下，各個設定都會自動儲存。
- 就算使用手勢控制，還是能夠以設定後模式撥盤或操控盤來進行設定。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定

Leica SL提供了兩種模式選擇，您因此可以根據不同情況/主題來進行操作。影像區裡要清楚有一個純白色或中性灰色的平面，才最適合使用  **Graycard**。如果沒有這種平面，或者您想要藉助位於中央以外的細節來測光，您就可以使用  **Graycard Live View**。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IMAGE**區域，選擇**White Balance**，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Graycard**所需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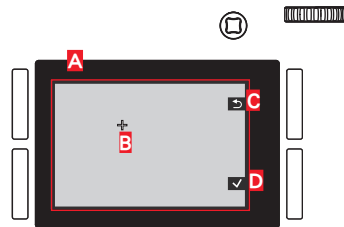
這兩個步驟也可以通過直接訪問和手勢控制進行，正如第46~47頁所描述的自動預設和固定預設。
根據所選的**Graycard**設定，以下步驟可能會不盡相同。

選擇  **Graycard**時：

3. 按下設定後模式撥盤或向前按下操控盤來叫出所屬畫面。
 - 在螢幕中間，測光範圍會通過一個黃色框標記。
 如果您想要再次離開此畫面，不繼續使用測光功能，請稍微按一下**TR**鍵
4. 將測光區對準一個中性灰色或純白平面，確保該平面填滿測光區域。
5. 通過確認快門按鈕，**BR**按鈕或**FN**按鈕，或按下撥輪或向前的操控盤，可儲存設置。

選擇  **Graycard Live View**時：

3. 按下設定後模式撥盤或向前按下操控盤來叫出所屬畫面。



- A** 以自動白平衡設定為基礎的影像
- B** 影像中的十字線代表了測光區
- C** 按鍵功能代表回到上一個畫面
- D** 按鍵功能代表儲存測光值

4. 依您想前進的方向按操控盤，就能將十字線移動到主題細節上；該主題細節應該是全新白平衡的設定基礎。
6. 請按下設定後模式撥盤或是向前按下操控盤。
 - 影像的色彩會隨之調整。
7. 按下快門至第1個壓力點，或按一下BR鍵以儲存設定，或是如第3點至第6點所述重新進行測光。

提示：

- 以此方法取得的數值會儲存下來，並套用於後續的攝影，直到您使用新的測量或是其他白平衡設定為止。
- 這項功能可以設定到FAVORITES選單上。

直接設定色溫

您可直接設定一個介於2000和11500之間的數值。此設定值範圍可涵蓋大部分實際上存在的色溫，而且在此範圍之內，可以非常精細地讓色彩再現效果配合現場光源色及您個人的預設值。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IMAGE區域，選擇White Balance，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K。
3. 請按一下設定後模式撥盤或向前按下操控盤來叫出所屬子選單，然後
4. 旋轉后模式撥盤或向左或向右按下五向按鈕設定需要的值。
 - 影像的色澤會隨之跟著改變。
5. 按下設定後模式撥盤，向前按下操控盤或快門按鈕來確認設定。

第2點和第4點也可以藉由手勢控制來執行，其操作步驟和第46-47頁的自動及固定預設選項是一樣的。

ISO感光度

ISO設定可以調整快門時間/光圈值，以配合攝影當時的條件。

除了固定設定選項外，Leica SL還提供自動功能（請同時參閱以下段落）。

使用選單控制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IMAGE**區域，選擇**ISO**，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透過快速啟用）使用手勢控制設定該功能
其操作過程和第47頁**White Balance**所述步驟相同。

自動ISO設定

如果**ISO**設定為**Auto**，就可以讓相機自動配合外界亮度調整感光度。您也可以，例如基於構圖緣由，在此功能內訂定優先次序。您可以限制可使用感光度的範圍（例如：為了控制雜訊），也可以訂定從哪個快門時間起可以使用自動提高感光度的功能（而不用一直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例如：來減少移動物體的影像模糊）。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Auto ISO Settings**，
2. 在子菜單中選擇**Auto ISO Photo**。

ISO臨界值設定

3. 在下一級子選單中選擇**ISO Limit Values**，
4. 在隨後出現的子選單中選擇**Minimum ISO**或**Maximum ISO**，然後
5. 在此選擇所需的值。

- 為了更好地進行概覽，在表示整個設定範圍的柱狀圖中，所設定的數值和相應的劃線會顯示成：藍色表示下限值，紅色表示上限值。

最大曝光時間和浮動ISO的設定

3. 在下一個子選單中選擇**Maximum Exposure Time**或**Floating ISO**，並且
4. 在所屬子選單中選取所需的設定，或將**Floating ISO**功能調整為**On**或**Off**。
 - 被啟動的**Floating ISO**功能帶有^{iso}記。

Floating ISO 在使用帶可變的開放光圈的變焦鏡頭（例如Leica Vario-Elmarit-SL 24-90 f2.8-4 ASPH.）時，可確保在手動曝光設定（**M**），亦即光圈先決（**A**）、快門先決（**T**）和自動程式模式（**P**）模式下正確曝光，還可收到自動和/或手動設置的快門速度值和光圈值。

說明：

在這樣一個鏡頭的某個焦距值下手動設定的快門速度值和光圈值（m），在更短或更長的焦距下，會由於更大或更小的實際光圈開度，產生更亮或更暗的曝光。

Floating ISO 自動改變感光度，使得在任意焦距下保持所需的曝光。

三種自動曝光模式（**A**、**T**、**P**）確保在任意焦距下的正確曝光，但需要改變快門速度值和/或光圈值。

Floating ISO 在這些情況下也能自動改變感光度，使得在任意焦距下，既能保持所需的曝光，又能保持原始快門速度/光圈組合。

提示：

- **Maximum ISO**及**Maximum Exposure Time**只有當**ISO**設定為**Auto ISO**才會有效。
- **1/2**選取之後，相機將自行選用一個不怕搖晃的快門時間，例如：焦距100mm的鏡頭快門時間為1/100秒。**1/2**基本上也是一樣的，但是在情況允許時，相機會自行選用快兩倍的快門時間，這樣就更不怕照片影像的模糊。
- 當**Auto ISO**開啟時，**Floating ISO**不可用。
- 只有當原始的ISO設置有變動餘地，也就是說，當尚未使用最高/最低的ISO設置時，**Floating ISO**才可用。若如此，則會出現**Floating ISO**警告標記。

影像穩定度

拍攝時的光線越弱，則用於達到正確曝光的快門時間就會越長。一旦快門時間過長，相機一搖晃，結果就會有影像模糊的問題。一些 Leica SL相機的鏡頭配備了一個可對此進行一定程度補償的光線穩定系統，即相當於高達約三倍快門速度。您因此可以在手持相機時，使用比一般更慢的快門時間拍出清晰的影像。相機在拍攝影片時也因此可以拍攝出更穩定的影像（也可參見第83頁）。

然而要注意的是，當物體移動時，如果使用不正確的快門時間快門速度太慢，就算有這套系統，拍出的影像仍然會是模糊的。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Optical Image Stabilization**，然後
2. 選擇功能的**On**或**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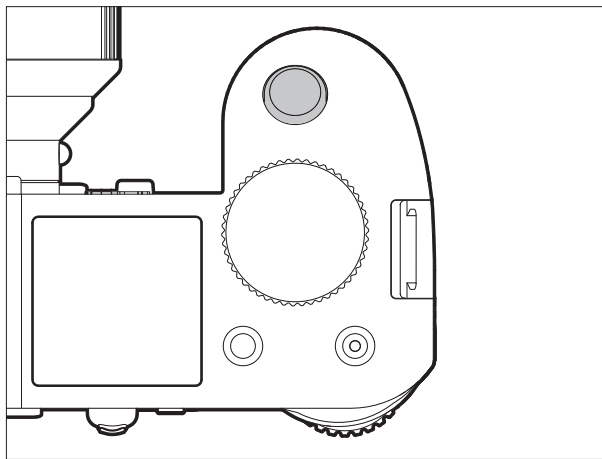
當功能設定為**On**，相機會自動選取適當的操作方式。一般情況下，這代表相機對上下及左右都有補償。當相機只有往一個方向平移時，像是在曝光期間「跟著」移動中的物體，讓拍攝下的東西「停」在背景前面，補償就只會以垂直方向進行。

提示：

- 在使用三腳架拍攝時，可關閉防抖功能，實現最佳的效果。
- 這項功能可以設定到自定義的按鍵上來快速啟用。

相片拍攝模式

快門按鈕



快門按鈕分成兩段式：

1. 當相機處於待機模式時（請看第36頁），按下快門按鈕至第一個按壓點，可啟動觀景窗、顯示幕、頂部面板顯示、自動距離設置/自動對焦（如果已設置）、曝光測光和曝光控制，可通過保存對在 **A**、**M** 和 **P** 模式下的點測光和中央重點測光測得的曝光值進行控制（請看第72/73頁）。在 **AFS** 作業模式（請看第57頁）中使用自動對焦模式時，清晰度的設定也會儲存下來。放開快門鈕後，可重新執行測量功能。

提示：

- 若之前設定為放映模式（請看第94頁），按快門鈕會使相機切回攝影模式。如果相機之前處於待機狀態（請看第36頁），則會使相機再度進入工作狀態，亦即測光系統和顯示訊息會再度啟動。
 - 在下列情況，快門鈕會維持在封鎖狀態
 - 內部緩衝記憶體（暫時）處於空間不足的狀態，（可能是正在處理剛剛執行過的連續攝影，或因為未插入記憶卡），或者
 - 當所安裝的記憶卡空間不足時，或是
 - 在自動對焦模式 **AFS**（請看第57頁）下（仍）無法進行對焦時。
 - 曝光測量值及自動對焦設定值的儲存，除了藉由快門按鈕，也可以透過 **AE/AF Lock Button** 功能的設定，讓操控盤來進行儲存，請看第74頁。
2. 快門按鈕再往下按，會使相機啟動快門，或是開始倒數預先設定的自拍前置時間，抑或進行預先設定的包圍式曝光或間隔拍攝（請看第92/78/90頁）。

鎖定快門按鈕及影片拍攝按鈕

為了避免相機在播放及拍攝影片的時候拍下照片，或不小心在照相模式時開始錄製影片，在這兩種情況下，兩者的按鍵功能都可以進行鎖定。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Customize Control**。
2. 在子選單中選擇**Mode Lock Photo/Video**。
3. 選擇功能的**On**或**Off**。

拍攝模式	按住按鈕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功能 (設定為關閉)	功能 (設定為開啟)
相片拍攝模式	快門按鈕	拍下照片	拍下照片
	影片拍攝按鈕	開始錄製影片	沒有功能
影片預覽模式	快門按鈕	拍下照片	沒有功能
	影片拍攝按鈕	開始錄製影片	開始錄製影片
影片拍攝正在進行	快門按鈕	拍下照片*	停止錄製影片
	影片拍攝按鈕	停止錄製影片	停止錄製影片

* 下列情況下不可用

- 以4K的解析度拍攝影片 (4096 X 2160、3840 X 2160像素)
- 以24/100/120B/秒 24P拍攝視頻

影片拍攝（圖像和聲音）會在拍攝（照片）時中斷。

提示：

- 通過該設置，快門按鈕的功能在按壓至第一個按壓點時不會被關閉（請看上一章節）。
- 這項設定不會影響選單控制時按鍵的功能。

連續拍攝

Leica SL不僅能拍攝單張相片，也能執行連續拍攝。

設定/使用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CAMERA**區域，選擇**Drive Mode**，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Continuous Low Speed**、**Continuous Medium Speed**或**Continuous High Speed**。
3. 將快門按鈕完全壓到底，並讓它維持在那個位置。
 - 在緩衝記憶體或是記憶卡有足夠空間的情況下，相機就會進行連續拍攝。

提示：

- 不管選單設定為何 – 若將快門鈕按到底之後立即放掉，相機就只會進行單張拍攝。
- 相機的緩衝記憶體空間會限制所選連拍速率下，連續攝影的相片數目。當緩衝記憶體空間已滿，連拍速率就會變慢。
- 若使用連續拍攝功能，不論連拍幾張相片，在兩種播放作業模式（請看第94頁）之下都會先顯示該系列的最後一張相片或者是該系列儲存在記憶卡的最後一張相片（請看第95頁）—除非該系列拍攝的所有相片都從相機內建記憶體轉存到記憶卡了。
如欲選取該次連續攝影的別張相片，或欲瞭解播放時的其他可能性，請參閱第94頁相關段落的說明。

- 使用**Continuous**模式時，對焦運作及曝光與白平衡的設定會按照以下方式/情況來進行（有關所提及模式的詳細資訊，請自行參閱相關章節）：
 - **Continuous Low Speed**及**Continuous Medium Speed**
在**AFs**、**Afc**及**MF**作業模式下，每張拍攝的照片會自行決定不同的曝光及白平衡設定，在**AFs**及**Afc**作業模式下，相機也會進行自動對焦。
- 4. **Continuous High Speed**
在**AFs**、**Afc**及**MF**作業模式下，拍攝第一張照片的曝光、銳度及白平衡設定，會套用到接下來所有照片。

焦距設定

對焦模式

您可以任選自動焦距調整/自動對焦模式（**AFs**、**AFc**），或者進行手動對焦（**MF**）。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CAMERA**區域，選擇**Focus Mode**，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機能。

提示：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FAVORITES**選單上，也可以設在自定義的按鍵上來快速啟用。

自動焦距調整/自動對焦

可通過 按下快門按鈕至第一個按壓點啟動自動對焦設置步驟。

- 相機會針對AF框內瞄準的拍攝主題自動對焦。

AFs（單次自動對焦）/清晰度優先

- 只要快門按鈕被保持按下狀態，將停止聚焦過程並保存設置。

沒有對到焦點就沒辦法拍下照片。

AFc（連續自動對焦）/快門優先

- 只要快門鈕維持按下，相機就會繼續對焦。在這個時候，測量系統一旦偵測到其他距離有其他目標物，或是所瞄準的拍攝主題與相機之間的距離有所改變，相機即會修正設定。

即使相機未能對焦出任何拍攝主題部位，快門按鈕一定可以完全按下並隨時拍下照片。（如果**AE/AF Lock Button**功能有設定正確，請看第74頁）在此模式下，唯有往前按一下操控盤才能儲存設定。

對焦狀態的顯示將敘述如下：

- 當對焦成功時：
 - AF框的顏色會變為綠色。
 - 相機會發出一個聲音訊號（如果有選取）。
- 當自動對焦未成功/不可能：
 - AF框的顏色會變為紅色。

提示：

- 啟動Touch AF功能時（請看第63頁），也可以觸摸螢幕中希望拍攝主題對焦的部分來自動對焦。
- 當AE/AF Lock Button的功能有設定正確（請看第74頁），往前按一下操控盤也可以啟動自動對焦。
- 除非AE/AF Lock Button有進行特定功能的設定，否則按下快門按鈕會同時儲存AF設定與曝光設定。
- AF測量系統採用以對比為基礎的被動式測量法，也就是相機透過選用的AF測量模式來偵測拍攝主題的亮暗差異。因此拍攝主題必須要有某個程度的最低亮度。所以在特定情況下，AF測量系統將無法正確對焦並適當的設定距離，例如：在選用的AF測量模式下，所偵測的拍攝主題
 - 亮度不足（請看下面段落），及/或
 - 無法尋找亮度對比最高的區域，及/或
 - 在寬邊格式拍攝時僅體現水準方向邊緣，或在窄邊格式拍攝拍攝時僅體現豎直方向和/或
 - 超出允許的設定範圍。

對焦範圍限制

對大部分的鏡頭來說，對焦距離越遠，對焦的速度就越快。這是因為在光學方面，鏡頭對焦到近距離時，離最佳的修正位置比較遠。所以如果您知道不需要對焦到近距離的位置，您就可以在對焦範圍中排除掉非常近的拍攝距離，因此而增加自動對焦的速度。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CAMERA區域，選擇Focus Limit (Macro)，然後
2. 選擇功能的On或Off。

提示：

每顆鏡頭的距離/對焦限制皆不盡相同（請參見所屬產品說明）。

這項功能並不適用所有的Leica SL鏡頭（請參見所屬產品說明）。這項功能並不適用需要使用轉接環的其他系統鏡頭。

在相機開機時更換鏡頭，Focus Limit (Macro)的On設定會變為Off。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FAVORITES選單上，也可以設在自定義的按鍵上來快速啟用。

自動對焦設定的手動“過度轉向”

在使用LEICA SL鏡頭或TL系統鏡頭的情況下，可隨時在兩種自動對焦模式下手動對自動設定進行“過度轉向”調節：

1. 將快門按鈕按在第一個按壓點。
2. 使用鏡頭的對焦設定環設定所需的主題清晰度。

關於手動銳度調節的更多詳細資訊，以及相關的設定輔助，您可在第68頁、40/65中找到。

自動對焦輔助燈

內建的自動對焦輔助燈讓AF系統在光線條件不佳的環境下也能發揮功能。如果開啟這項功能，在光線條件不佳的時候自動對焦，按下快門按鈕或操控盤時，輔助燈就會跟著啟動。輔助燈的運作範圍大概在1至3m。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AF Setup**。
2. 在子選單中選擇**AF Assist Lamp**，然後
3. 選擇功能的**On**或**Off**。

提示：

這時，所安裝的遮光罩可能會擋住輔助燈，所以最好將之拆下。

自動對焦測光方法和工作方式

為了對各種不同的拍攝物件、場景和您的圖像創意進行AF系統微調，您可以使用AFs或Afc在3種測光方法和工作方式之間進行選擇。六項功能除了Aut^o（人臉識別）外（請看第63頁），可隨意組合：

自動對焦測光方法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CAMERA區域，選擇AF Field Size，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1 Point、Field或Zone。

1 Point測光

自動對焦功能基於在螢幕畫面中可隨意移動的單場測光。這個區域原本的預設位置為畫面影像的正中央。

優先選擇單場測光，用於在任意圖像區域對拍攝主體的細節調整自動對焦設置。

如果您想要移動對焦區域，一定要在按下快門按鈕，也就是執行自動對焦之前進行。使用 按鈕或觸摸控制可完成 移動測光區域。

按鈕操作

依想前進的方向按下操控盤（也可將對焦區移回正中央）。

觸控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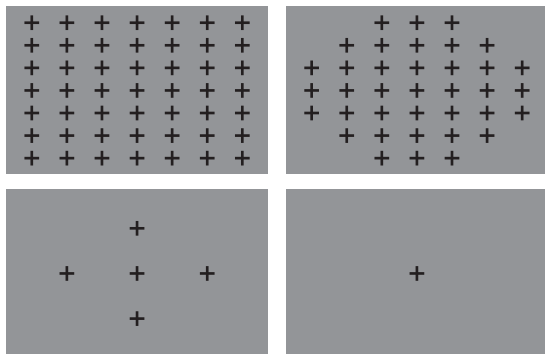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Customize Control。
2. 在子選單中選擇Touch AF，然後
3. 選擇功能的On。
4. 重回拍攝模式，然後
5. 在螢幕畫面上觸摸所需的拍攝主體部位（將測光區域移回至其中心位置）。

提示：

當將該測光方法與點測光的測光方法（請看第66頁）共同使用時，自動對焦測光區域會與點測光的測光區域結合。這類情況下涉及到兩種測光的移動。

兩種自動對焦測光方法都基於一個預定的，由49個測量區域組成的光柵。為讓測光更準確地根據拍攝主體和情境調整，您可以選擇讓全部的，或37個，或5個，或僅1個測光區域開放使用。

測光區域劃分



測光區域數量的設置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AF Setup**。
2. 在子選單中選擇**Number of Steps**。
3. 在此選擇設定所需的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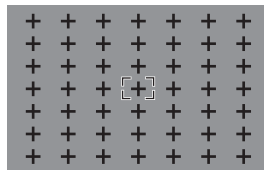
您同樣可已選擇是否顯示相應的光柵。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AF Setup**。
2. 在子選單中選擇**AF Steps Visible**，然後
3. 選擇功能的**On**或**Off**。
 - 一旦按下快門按鈕，光柵則會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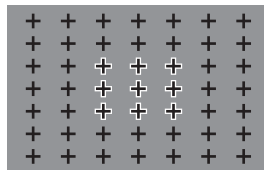
Field測光

該測光方法借助光柵的某個測光區域進行



9區域測光 [Zone]

在該測光方法中，主體的片段包含在一個由3X3測光區域組成的區域組中。對主體部位的對焦以最短距離進行。它在某種程度上適合進行快照，而且有機會特別對焦到大型的物體。



- 設置成功後，測光區域中的主體部位會顯示得更清晰。

在相應光柵內，您可以移動活動中的測光區域（**Field**時）或測光區域組（**Zone**時）。這同樣適用於下一頁中所述的兩個功能：**Static**和**Dynamic**，並和上一章節對**1 Point**描述的方法一樣來實現。

除了上一頁中所述的自動對焦測光方法外，相機還擁有三項其他功能，這些功能用於特定的拍攝主體和/或情境。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CAMERA**區域，選擇**AF Mode**，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Static**、**Dynamic [Tracking]** 或 **Auto [Face]**。

在相應光柵內，您可以移動活動中的測光區域（FIELD時）或測光區域組（ZONE時）。這和上一章節對**1 Point**描述的方法一樣來實現。

提示：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FAVORITES**選單上，也可以設在自定義的按鍵上來快速啟用。

Static

借助該功能，測光區域或測光區域組會保持在您所決定的圖像區域部位，也就是說，即使您的拍攝主體移動到測光區域或測光區域組之外。

建議當您想要將自動對焦固定在某個圖像區域部位或範圍內時，使用該功能。

Dynamic [Tracking]

借助該功能，當捕捉並對焦完畢的拍攝主體在圖像區域運動時，相應的測光區域會自動追蹤。無論距離拍攝主體的距離是否改變，也無論是否設置了**AFs**或**AFc**，該功能都會有效。

建議當拍攝主體的清晰度對您來說比它在圖像區域的位置更重要時，使用該功能。

- 對於使用中的功能，我們要提示您的是，測光區域或測光區域組會通過一個額外的、閉合的框標記出來。

提示：

- 如果在拍下照片之前放開快門按鈕，追蹤對焦功能就會停止。在這種情況下，對焦框就會停留在放開按鈕前的最後位置。
- 使用追蹤對焦功能時，就算**Monochrome**功能在**JPG Settings**選單下的**Saturation**子選單已開啟（請看第44頁），影像仍會以彩色顯示。儘管如此，影像會以黑白的方式來儲存顏色。

Auto [Face]

在這個操作模式下，Leica SL會自行識別畫面中的人臉，並且掌握距離最近的臉部位置後自動對焦。如果沒有識別到人臉，相機就會使用9區域測光。

觸控式自動對焦

使用這種模式時，您可以在螢幕畫面上任何地方點擊所需的主題部位來自動對焦。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Customize Control**。
2. 在子選單中選擇**Touch AF**，然後
3. 選擇功能的**On**或**Off**。

功能的開啟

在螢幕上觸摸需要對焦的主體部位。當您的手指再次觸碰，則進程開始。

- 在這種模式當中，對焦狀態的顯示將敘述如下：
 - 白色：（僅在首次使用前）尚未觸碰螢幕
 - 綠色：已觸碰螢幕，成功對焦到選取物體
 - 紅色：已觸碰螢幕，無法對焦到選取物體
（試圖對焦後不久又變回白色）

提示：

- 如果**AF Mode**設定為**Auto [Face]**，**Touch AF**將無法使用。
- 在這種模式下，可以使用快門按鈕及操控盤來啟動自動對焦。
- 不管是使用哪種單點對焦方式來進行移動，對焦框一定會出現在上一次放置的位置。
- 當使用**Auto [Face]**功能時，所設定的自動對焦測光方法，亦即**1 Point**、**Field**，或**Zone**無效，相應的，選單清單中會“變灰”。
- 當將該測光方法與點測光的測光方法**Spot**（請看第66頁）共同使用時，自動對焦測光區域會與點測光的測光區域結合。在這種情況下，點測光的測光區域無法被移動。

手動調焦 - MF

在拍攝特定主題和在特定情況下，由攝影者自行調整焦距反而會獲得較自動調焦更佳的結果。例如，當您想要多張影像使用同樣的設定來拍攝，而儲存測光值程序比較麻煩時；或在拍攝風景想要一直對焦到無限遠的位置；或是在昏暗的光線環境之下無法使用AF模式或AF速度比較慢的時候。

對焦時，請轉動鏡頭上的焦距設定環，直到您的拍攝主題或是拍攝主題最重要的部分清晰顯現。此時，設定的速度對應轉動的速度，以便您根據需要快速對另一個對焦點進行對焦，或進行非常精細地對焦設置。

提示：

- 通過點擊快門按鈕（至第一個按壓點），頂部面板顯示設定的距離，以及所得景深範圍的上限值與下限值（請看第133頁）。
- 就算Focus Mode設定為MF，您也可以隨時使用操控盤啟動自動對焦功能（這時AE/AF Lock Button的功能要設定正確，請看第74頁）。
- 甚至對Focus Mode設定了AFs或AFc時，您也可隨時手動在自動對焦設定中進行過度轉向調節。
- 為了控制對焦設定，亦即方便精度調節，提高設定準確度，Leica SL除了提供下一章節所述的局部放大功能，還為您提供了對已對焦主體的標識功能——“對焦峰值”（請看第40頁）。

對焦協助工具：局部放大

在**AFs**、**AFC**和**MF**對焦模式中，為了控制對焦設定，亦即方便精度調節，提高設定準確度，Leica SL除了為您提供第40頁中描述的“對焦峰值”功能外，還提供了另一項輔助工具：對某個局部片段進行放大。

說明：拍攝主題的細節顯示得愈大，拍攝者就更能判斷其清晰度，對焦也就能更準確。

功能的叫出/使用

當該功能啟用時，您可以通過按下**BL**按鈕放大圖像區域一個（首先）中心局部片段。

第一次按下按鍵，畫面會放大4倍，按下第二次則會放大6倍，再按第三次畫面會重回正常。

您可通過借助操控盤選擇放大的片段部位，選擇想要精確觀察的圖像區域部位。

曝光測光與控制

測光方法

為了配合主要的光線條件、情境及您的工作方式和構圖設定，Leica SL提供了三種測光方法。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CAMERA**區域，選擇**Exposure Metering**，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FAVORITES**選單上，也可以設在自定義的按鍵上來快速啟用。

矩陣對焦測光 -

在這種測光模式下，相機會自行分析拍攝主題的亮度差異，並和程式設定的亮度分佈模式比較，推測主要拍攝主題的位置以及相應的最佳曝光值。

因此這種測光法特別適合隨性、不複雜以及即便在困難條件下仍然有把握的攝影，而且會與程式自動曝光模式一起使用。

中央重點測光 -

這種測光法將畫面中央做重點加權，但還是會將其他區域考慮在內。

這樣可以讓人一特別是和測光值儲存功能合用時一針對特定拍攝主題部位決定曝光值，同時也將整個畫面納入考慮。

點測光 -

這種測光法只集中針對畫面中間微小的區域。

這樣可以測量到較小及最小細節的精確曝光值—主要和手動設定方式合用。例如：在逆光拍照時大多必須避免較亮的周圍環境造成主要拍攝主題曝光不足。利用點測光面積非常小的測光區也可以評估出這類拍攝主題細節。

提示：

- 中央重點測光和點測光方式下，您都可移動測光區域。
- 當將點測光方法與自動對焦測光方法**1 Point**（請看第60頁）或自動對焦功能**Auto [Face]**（請看第63頁）共同使用時，相應的自動對焦測光區域會與點測光的測光區域結合。這類情況下涉及到兩種測光的移動。

曝光控制

為了配合當下的拍攝主題或您偏好的工作方式，Leica SL提供您四種曝光模式：自動程式曝光、快門先決、光圈先決和完全手動設定模式。

曝光模式

設定該功能

1. 在拍攝模式時，按下設定後模式撥盤，然後
 - 原本的頂部顯示畫面會出現目前曝光模式代表的大型字母。左右箭頭代表更改模式的方式。
2. 往右或往左轉，選取所需要的模式。
 - 轉完設定後模式撥盤之後大概2秒，選用的模式就會自動套用。
3. 如要立即套用選用模式，轉完請按一下設定後模式撥盤或快門按鈕。

提示：

視當場的光線條件而定，顯示幕畫面的亮度可能會和實際的相片有差異。特別是對於較暗的拍攝對象長時間曝光時，觀景窗/螢幕畫面會明顯比正常曝光拍攝時要暗。

拍攝模式下的後模式撥盤功能

在四種曝光作業模式下，設定後模式撥盤及模式轉盤的操作方式如下：

	自動程式模式 (請看第72頁)	光圈先決模式 (請看第73頁)	快門先決模式 (請看第73頁)	手動設定模式 (請看第77頁)
後模式 撥盤	自動更改預設的 快門/光圈組合 (程式更改，請 看第72頁)	改變光圈	沒有功能 ¹	改變光圈
頂部模式 轉盤	沒有功能 ¹	沒有功能 ¹	改變快門時間	改變快門時間

設定後模式撥盤及模式轉盤兩者的操作設定有兩種，

- 它們的預設設定方向可以換邊操作，而且
- 可以調整各自的設定級數。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Customize Control**。
2. 在子選單中選擇**Rear Wheel Direction**或**Front Wheel Direction**，然後
3. 在相應的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機能。

4. **Front Wheel Direction**

Stop Down：順時針方向轉動會增加快門時間，逆時針方向則反之。

1/2 Stop Down：順時針方向轉動會減少快門時間，逆時針方向則反之。

5. **Rear Wheel Direction**

Stop Down：往右轉動會縮小光圈（增加光圈值），往左轉動會放大光圈（減少光圈值）。

1/2 Stop Down：往右轉動會放大光圈（減少光圈值），往左轉動會縮小光圈（增加光圈值）。

提示：

這些設定並不會影響選單控制時設定後模式撥盤的操作。當選單**SETUP**區域的**Auto ISO Settings**選項設定為**On**，這兩個轉盤的功能就會被鎖定。

¹ 直接輸入出廠設置下的曝光補償 (**Direct Exp. Control**)的**0n** (請看第76頁)。

設定級數

您可以選用1/2 EV或1/3EV的調節間隔。並依此選擇調整細節的差別大小。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EV Increment**，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採用曝光補償（請看第76頁）時也可以使用這項設定。

電子快門

介於60秒¹ 和 1/8000秒的曝光時間通過機械快門進行。可選擇接通電子快門功能，將範圍延伸至 1/6000秒。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CAMERA**區域，選擇**Electronic Shutter**，然後
2. 選擇功能的**On**或**Off**。

該功能開啟時，整個快門速度範圍都將可用，1/8000秒以內的快門速度通過機械快門實現，更快的則通過電子快門的功能實現。

¹ 在自動操控時（**P**、**A**、**T**）取決於所使用的感光度：

ISO感光度	盡可能慢的快門速度
50	60秒
100	30秒
200	15秒
400	8秒
800	4秒
1600	2秒
3200	1秒
6400	1/2秒
12500	1/4秒
25000	1/8秒
50000	1/16秒

曝光預覽

借助該功能，可檢查相應的曝光設置的效果，亦即在實際進行拍攝前檢查圖像亮度。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CAMERA**區域，選擇**Exp. Preview**，然後
2. 選擇功能的**On**或**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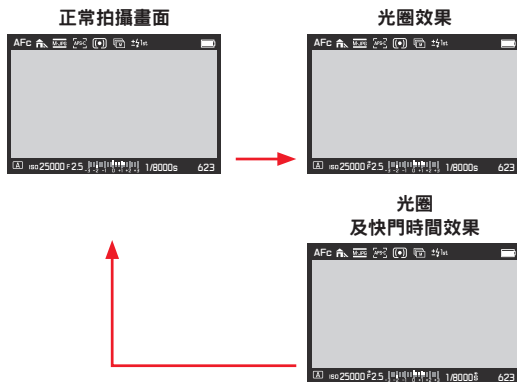
當該功能開啟時，螢幕/觀景窗畫面通過按壓快門按鈕在通常的均勻成像亮度和實際的預期成像亮度之間切換。

成像效果模擬

這項功能會讓您預先看到光圈及快門時間設定的效果，幫助拍下照片之前進行判斷。

設定該功能

1. 在拍攝模式下短按FN（縮小光圈）按鈕。
 - 每按一次FN鍵，就會變換顯示畫面。顯示各自設定的圖示會出現在光圈值及/或快門時間值的上方。



提示：

- 您可以在曝光模擬模式當中，按下快門按鈕來啟動自動對焦（請看第57頁）。
- 一旦相機關閉，曝光模擬模式就會取消。

自動程式模式 - P

可提供快速的全自動攝影。曝光會由自動設定的快門時間和光圈所控制。

用此模式拍攝照片

1. 使用設定後模式撥盤（請看第68頁）選取模式 $\mathcal{P}$ ，然後
2. 按下快門至第1個壓力點。

如果自動設定的兩項數值看起來適合預定構圖：

3. 請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來拍下照片。

如果不適合，您可以在按下快門之前修改兩項數值。

更改預設的快門時間/光圈組合（程式更改）

用偏移功能修改預設的數值，可以讓拍攝者獲得快速正確的全自動曝光控制，同時能隨時依照自己的想法靈活改變相機自訂的快門光圈組合。

設定該功能

若需要較短的快門時間，例如在拍攝運動主題時，將設定後模式撥盤往右轉；若需要較大的景深，例如在拍攝風景時，則將轉盤往左轉（前提是您必須接受因此較長的快門時間）。

- 兩項數值經過更改之後，會以 $\mathcal{P}$ 旁邊的 $\mathcal{S}$ 來標示。

整體曝光，也就是畫面亮度將不會改變。

提示：

- 為了確保正確的曝光補償，調整範圍將有所限制。
- 為了避免意外使用錯誤設定，在完成每次拍攝之後，以及曝光測光在12秒後自動關閉時，數值都會回歸到相機原本的預設。

光圈先決模式 - A

光圈先決會根據手動選擇的光圈自動對應控制曝光。這特別適用在景深為構圖決定性要素的攝影場合。

使用小光圈值可以讓您縮小景深，例如在拍攝人像時清楚的讓臉部在不重要或雜亂的背景之前「突顯出來」，或是反過來用大光圈值讓景深變大，在風景攝影時讓前景到背景都清楚呈現。

用此模式拍攝照片

1. 使用設定後模式撥盤（請看第68頁）選取模式 .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然後
3. 按下快門至第1個壓力點。

如果自動設定的快門時間適合預定的構圖：

4. 請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來拍下照片。

如果不適合，您可以在按下快門之前修改光圈值。

快門先決 - T

快門先決會根據手動選擇的快門時間自動對應控制曝光。因此特別適合運動中被拍攝主題的攝影場合，這時運動的清晰度是決定性的構圖要素。

使用較短的快門時間可以讓您避免例如因物體晃動而造成不想要的模糊畫面，也就是要「定住」您的拍攝主題，或是反過來用較長的快門時間，透過刻意的「抹拭效果」為晃動物體帶來動態印象。

用此模式拍攝照片

1. 使用設定後模式撥盤（請看第68頁）選取模式 .
2. 用模式轉盤設定所需的快門時間，然後
3. 按下快門至第1個壓力點。

如果自動設定的光圈值看起來適合預定的構圖：

4. 請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來拍下照片。

如果不適合，您可以在按下快門之前修改快門時間。

儲存測量值

基於構圖上的理由，主要拍攝主題不一定要放在畫面中央。在這種情況下，可以借助曝光模式 P 、 T 和 A 以及自動對焦測光方法 1 Point —和 Field 保存測量值；首先對拍攝主體進行測光，並保存相應設置，直到您最後確定圖像剪裁區，並準備按下快門。

兩次保存都可通過快門按鈕實現。您也可以快門鈕和操控盤之間分配儲存功能，或是單獨用操控盤來執行。

使用快門按鈕

1. 用AF框瞄準要對焦及/或曝光的拍攝主題部位。
2. 按下快門按鈕至第一個壓力點，以設置並保存聚焦和曝光。

提示：

不適用於對焦模式 AFc （參見下一頁的表格）

3. 繼續半按快門鈕，並移動相機來決定最後的取景範圍。
4.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一旦放開快門按鈕，儲存的設定就會失效。

使用操控盤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選擇 Customize Control 。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AE/AF Lock Button 。
 - 這時又會出現另一個子選單。
3. 在子選單中選擇，操控盤的功能設定為 哪種 對焦操作模式，也就是說自動對焦模式 AF Mode —還是 手動 設置模式— MF 。
 - 這時又會出現另一個子選單。
4. 在該子選單中選擇，操控盤將執行 何種功能。

測量和保存功能

藉由 **AFs**

	快門按鈕	操控盤
AF-L	開啟並保存兩種測光	開啟並保存自動對焦測光
AE-L		開啟並保存曝光測光
AF-L + AE-L		開啟並保存兩種測光

藉由 **AFc**

	快門按鈕	操控盤
AF-L	無	開啟並保存自動對焦測光
AE-L		開啟並保存曝光測光
AF-L + AE-L		開啟並保存兩種測光

藉由 **MF**

	快門按鈕	操控盤
AFs	開啟並保存曝光測光	開啟並保存自動對焦測光
AFs + AE-L		開啟並保存兩種測光
AFc		開啟自動對焦測光
AFc + AE-L		開啟並保存曝光測光，開啟自動對焦測光
AE-L		開啟並保存曝光測光

拍攝照片

1. 用AF框瞄準要對焦及/或曝光的拍攝主題部位。
2. 通過向前按下操控盤開啟在**AE/AF Lock Button**子選單中選擇的功能和/或保存設定。

當操控盤僅分配了對焦或曝光測光功能（否則繼續第5步）時：

3. 按住操控盤，用AF框圍住主體部位，在該部位進行第二次測光。
4. 按下快門按鈕至第一個壓力點，以開啟並保存第二次測光。
5. 繼續按壓操控盤並/或繼續保持半按快門按鈕，並移動相機，以確定最終圖像剪裁區。
6.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鬆開操控盤時，其保存功能也將被取消。

曝光補償

某些拍攝主題主要由過亮及過暗的面構成，例如大面積雪地，或是一個填滿畫面的黑色蒸汽火車頭。利用曝光作業模式 $\mathcal{P}$ 、 $\mathcal{T}$ 和 $\mathcal{A}$ 時，最好作對應的曝光補償，而不要每次儲存測光值。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確定要以相同曝光拍攝多張照片的場合。

使用選單控制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CAMERA區域，選擇Exposure Compensation，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3. 通過按下後模式撥盤或向前按下操控盤確認設置。

透過快速啟用使用手勢控制設定該功能

其操作過程和第47頁White Balance所述步驟相同。

除了在選單中進行設置，您還可以借助撥盤進行曝光補償，從而更快地操作。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Customize Control。
2. 在子選單中選擇Direct Exp. Control。
3. 選擇功能的On或Off。

該功能開啟時，可選擇在選單中或在程式自動模式和光圈先決模式下借助上方撥盤實現曝光補償設定，在快門先決模式下借助後模式撥盤設定。

提示：

- 借助撥盤進行的曝光補償也會轉至選單項目。
- 變更後的設定會持續生效，直到數值被切換至0為止，也就是說，無論之後拍攝了多少相片和即使關閉相機，也是如此。
- 更改EV Increment設置（參見第69頁）會導致設定的補償值的取消，也就是說，會在該情況下自動重置為0。
- 這項選單項目Exposure Compensation可以設定到FAVORITES選單上，也可以設在自定義的按鍵上來快速啟用。

手動設定 - M

舉例來說，如果您想要的特殊影像效果只能透過特定的曝光才能達成，或是要用不同的取景範圍拍攝多次，但必須確保完全相同的曝光，則可以手動設定快門時間和光圈。

用此模式拍攝照片

1. 使用設定後模式撥盤選取模式  (請看第68頁)。
2. 使用模式撥盤設定需要的快門時間，並用設定後模式撥盤來設定光圈。
 - 曝光結果會顯示在光量計的上半部：
 - 如果只有原點記號亮起白色燈：適度曝光
 - 如果原點左側或右側亮起白色記號：顯示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大概數值（刻度單位是1/3EV級數，EV = 曝光值）
 - 如果原點左側或右側亮起紅色記號：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範圍超過 $\pm 3\text{EV}$ 。
3. 請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來拍下照片。

提示：

欲使用超過30分鐘的曝光時間，請以逆時針方向轉動模式轉盤，並轉到超過50m的設定來使用B設定。在B設定下，只要一直完全按下快門鈕，快門就會保持開啟。

建議在這種長時間拍攝的情況下使用三腳架和作為配件可購得的Leica有線引閃器（參見第3頁）。

自動包圍曝光

對比強烈的拍攝主題，也就是有很亮也有很暗的區域時，不同的曝光情形，會導致差異極大的相片效果。您可以利用自動包圍曝光，使用不同曝光等級拍攝一組三張或五張的相片。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CAMERA**區域，選擇**Drive Mode**，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Exposure Bracketing**。
3. 回到**CAMERA**的選項，這次選取**Exposure Bracketing**，
 - 相應的子選單包含項目**Frames**、**Aperture**、**Automatic**和**JPG-HDR**。
4. 在該子選單中選擇**Frames**，然後
5. 在那裡選擇照片數量，其中應包括預期包圍曝光的攝影數目。
6. 在同一個子選單裡選擇**Aperture**，然後
7. 在那裡選擇所需的照片之間的曝光差別。
8. 在同一個子選單裡選擇**JPG-HDR**，然後
9. 選擇功能的**On**或**Off**。藉由**JPG-HDR**（僅對**JPG**格式可用，請看第 43頁）進行拍攝，主體的明亮和灰暗部位會通過“疊加”三次不同的曝光得到同時的、更好的再現，也就是說，借助減少加亮區域的過亮和增加最暗區域的刻畫。
10. 在同一個子選單裡選擇**Automatic**，然後
11. 選擇功能的**On**或**Off**。

提示：

Automatic與**JPG-HDR**均不可用。

每一次設定好包圍曝光，螢幕上方就會出現 。

包圍曝光拍攝

若**Automatic**子選單中選擇了**On**，則包圍曝光可通過按一次快門按鈕開啟，選擇**Off**則必須每次拍攝時單獨觸發快門，例如，為了讓每次曝光之間的時間根據光照條件進行調整。

提示：

- 視曝光模式而異，分度的改變是透過快門時間 ()、光圈 () 或兩者 () 的變更來執行的。
- 相片的順序為：曝光不足/適度曝光/過度曝光。
- 按照當時的快門時間/光圈組合，自動包圍曝光的運作範圍可能會受限。
- 變更後的自動包圍曝光功能會持續生效，直到數值被切換至**00**為止，也就是說，無論之後拍攝了多少相片和即使關閉相機後，也是如此。
- 如果同時設置曝光補償，包圍曝光連拍的起始點是補償值確定的“偏移”。
-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FAVORITES**選單上，也可以設在自定義的按鍵上來快速啟用。

閃光拍照

相機可在真正攝影之前，瞬間觸發一次或多次的測試閃光，之後開始曝光時，主閃光燈就會觸發。之後，開始曝光時，就會觸發主閃光燈。所有會影響曝光的因素（例如攝影濾鏡、光圈設定的變更）都會自動納入考慮。

可用的閃光燈

以下閃光燈可以用於本相機。這些閃光燈提供TTL閃光測定功能，並根據不同裝備，能執行本說明書中所述的許多功能。

- 徠卡系統閃光燈如SF40、SF64、SF58。
- 除了Leica SF20之外的其他Leica系統閃光燈。
- 本相機也可以配備其它帶有標準熱靴和正面接觸中心¹的商用標準閃光燈設備（由中央接觸/X接觸觸發）。我們建議您使用晶閘管控制的現代電子式閃光燈。
- 影室閃光燈（通過同步插座和線纜觸發）
這類情況下，**Exp. Preview**功能必須處在**Off**的關閉狀態（請看第70頁）。

裝上閃光燈

1. 關閉相機和閃光燈
2. 安上時，請注意將底座完全推入熱靴。必要時，用鎖緊螺母上鎖，防止無意脫落這一點很重要。因為，熱靴的位置變化可能阻礙所需的觸頭，從而造成功能故障。

閃光燈應設定為**TTL**模式，以實現相機的自動控制。設定到**A**的時候，閃光曝光的控制一定要在相機與閃光燈都照到的拍攝主體的距離，由手動設定適當光圈。設定到**M**的時候，閃光曝光的控制一定要在相機與閃光燈都配合主體距離的情況下，手動設定光圈及/或依此來減少輸出的功率。

提示：

- 閃光燈必須開啟，準備好進行作業，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曝光錯誤，以及出現錯誤訊息。
-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FAVORITES**選單上。

¹若使用不是特地為此相機調整的閃光燈，相機的白平衡功能就不會自動切換，因此應該使用設定 **AWB** （請看第46頁）。

同步閃光

閃光燈攝影是由兩種光源提供照明：現有的環境光線及閃光燈燈光。閃光燈觸發的時間點通常決定了畫面中由閃光燈以局部或整體照明到的物體部位。

一般閃光燈觸發的時間點是在曝光開始時，但這可能會造成明顯矛盾的結果，例如車子尾燈形成的光線軌跡反而有了「超前」的效果。

Leica SL可以讓您在閃光燈的一般觸發時間點和曝光結束之間選擇：

在上述例子的情形裡，尾燈的光線軌跡將一如預期的跟在車輛之後。這種閃光技術能賦予自然的動態感。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CAMERA**區域，選擇**Flash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Flash Sync**，然後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 快門時間越短及/或物體移動越慢，兩個閃光燈的觸發時間點差異就越小。
-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FAVORITES**選單上。
- 請勿使用超過3m的同步線。

選擇同步速度範圍

使用Leica SL相機，您就可在自動程式模式及光圈先決曝光模式下限制快門時間的範圍，例如：為了配合畫面構圖想法。為此，您可以在兩個自動和多個手動設定之間選擇。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CAMERA**區域，選擇**Flash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Auto Slow Sync**，然後
3. 在相關子選單中，可以選擇自動設定**1/2f min. 1/60s**或**1/f min. 1/60s**，也可選擇需要的最慢快門時間。

提示：

- **1/f min. 1/60s**選取之後，相機將自行選用一個不怕搖晃的快門時間，例如：焦距100mm的鏡頭快門時間為1/100秒。另一方面，這項設定不會有比 1/60秒更慢的快門值，就算使用比60mm更短的焦距也一樣。**1/2f min. 1/60s**基本上也是一樣的，但是在情況允許時，相機會自行選用快兩倍的快門時間，這樣就更不怕照片影像的模糊。
-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FAVORITES**選單上。

快門速度快於同步時間的閃光燈操作模式

LEICA SF58和SF64閃光燈擁有一個HSS功能（高速同步閃光），它可以在閃光燈的使用過程中實現比同步時間更快的快門速度。該功能使用LEICA SL相機，在相機所有的曝光模式類型下都可使用。當所用的閃光燈進行了相應的設置，則一旦在相機上所選擇的，或相機所計算出的快門速度快於同步時間時，該功能就會自動啟動，也就是說快於1/180秒時（快門速度更慢時，在HSS設置下也能實現正常的TTL閃光模式）。無需對相機/閃光燈進行其他設置。

提示：

HSS閃燈的有效範圍比TTL燈的有效範圍小很多。

閃光曝光補償

通過該功能可以在不受曝光影響的情況下，通過現有的光線針對性地減弱或加強閃光曝光，例如在夜晚室外拍照時，增強人面部亮度的同時保持光線氛圍。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CAMERA**區域，選擇**Flash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Flash Exp. Compensation**，然後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 **Flash Exp. Compensation**在安裝的閃光燈有內建曝光修正功能時無法使用，例如：Leica SF58。
- 用正向調整曝光補償選擇明亮閃光亮度時，必須有較高的閃光功率，反之亦然。因此閃光曝光補償多多少少會影響閃光燈的有效範圍：正向補償級會降低有效範圍，而負向補償級則會提高範圍。
- 變更後的曝光補償設定會持續生效，直到數值被切換至 ∞ 為止，也就是說，無論之後拍攝了多少相片和即使關閉相機後，也是如此。
- 這項功能會受到**EV Increment**設定的影響（請看第69頁）。一旦EV值經更改，曝光補償的設定就會取消，也就是自動重設為 ∞ 。
-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FAVORITES**選單上，也可以設在自定義的按鍵上來快速啟用。

拍攝影片

您也可使用此相機拍攝影片。相機提供了下列設定，部分設定為必要執行的項目：

檔案格式及解析度

LEICA SL相機可選擇多種檔案格式組合/解析度設置組合，其中包括這兩種解析度：4K解析度（4096X2160 像素—通常叫做CINEMA 4K ` 格式—和3840X2160 像素，是UHD電視機所用的解析度）。4096x2180的解析度只有提供每秒24格的速度拍攝，除此之外，其他所有解析度都可結合不同的畫面更新率。不同的影格率可以根據主要的電源頻率來進行切換，或使用較高的影格率來確保拍攝移動物體時影像的順暢度。所有提供的格率都是使用循序掃描的方式。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IMAGE**區域，選擇**Video Format/Resolution**，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ISO感光度

所有的設定都已列於第50頁，但下頁將敘述不同快門時間所造成的限制。

提示：

在以高ISO感光值拍攝暗物時，若包含了非常亮的點狀光源，在畫面中就特別有可能看得到垂直和水平條紋。

焦距設定

所有選項已於第57–65頁說明。

測光方法

所有選項已於第66頁說明。

提示：

不間斷拍攝影片的最大長度可以達到29分鐘。

曝光模式

- 光圈先決模式 (1/B/s)
- 手動控制，快門時間 1/30 – 1/4000 秒。以手動調慢快門時間，相機將自動將之重設為 1/30 秒。

提示：

為了確保相同的曝光，相機應手動設定快門時間，否則主題的改變（如物體移動）可能造成亮度變動。

色域

錄影通常在像通常錄影通常在 sRGB 色域進行。例外：在使用 Video Gamma L-Log 時（參見相應章節）。

對比度、飽和度及清晰度

所有選項已於第 44 頁說明，但下列選項對於影片拍攝須單獨設定。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IMAGE** 區域，選擇 **Video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項目，然後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防抖功能

影像拍攝時一除了相應鏡頭裝備的光學防抖功能（參見第 52 頁）—還有一個可以適用於任何鏡頭的數碼防抖功能。

這個功能與相片的設定無關，必須為錄影模式另外設定。即使缺少相應裝備的鏡頭，只有該功能可供使用，它也能讓影像錄製從相當穩定的圖片品質中受益。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IMAGE** 區域，選擇 **Video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Video Stabil**，然後
3. 選擇功能的 **On** 或 **Off**。

Gamma L 對數

使用此功能錄製的影片乍看之下會有「平淡」的感覺，色彩非常不飽和而且動態範圍非常小。這種檔案適合專業後製時使用。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IMAGE** 區域，選擇 **Video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Video Gamma L-Log**，然後
3. 選擇功能的 **On** 或 **Off**。

時間碼

時間碼是一個與影像和聲音檔案並行記錄的數據集。日後影片在剪輯或分開處理時，影像播放仍能夠同步帶動聲音。

您可以選擇以不間斷的方式持續記錄時間碼（Free Run），或者為特定錄製的一段影片分別進行標示（Rec Run），或者選擇設置每次拍攝時間測定都從00:00:00開始（Off）。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IMAGE區域，選擇Video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Timecode。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Mode。
4. 在最後的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您可以選擇自己決定時間碼開始標示的時間，也就是影片開始錄製一直到產生時間碼之間的偏移值（Manual），或選擇採用相機產生的時間碼（Camera Time）。您也可以在此Manual選單將設定重設為0。

設定該功能

1. 執行前述的步驟1和2，
2. 在Timecode子選單選擇Start Time，然後
3.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功能。
 - 如果選擇Camera Time或Reset Timecode，會跳出Timecode的子選單。如果選擇Manual，則會出現另一個有一連串數字的子選單：hh [小時]、mm [分鐘]、ss [秒數] 及 Frame [每一秒的格碼]。

設定延遲時間

4. 轉動設定後模式撥盤或是往上/往下按操控盤，即能設定數字群組。
請按一下設定後模式撥盤，或將操控盤往前/往左/往右按來跳至不同群組。

影片長寬比

使用不同設備觀看影片時，如果該設備的長寬比設定與**Video Resolution** (請看第 82 頁) 不同，您可以在此模式下選擇顯示出適當的框線，來幫助您依據設備的長寬比進行構圖。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Capture Assistant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Video Aspect Ratio**，然後
3. 在相應的子選單中選擇框線的**On**或**Off**。
 - 與錄製影片相比下更為接近長方形的長寬比，影片的邊界會以綠色水平線顯示，比較接近正方形的則以垂直紅線顯示。

提示：

您可以決定同時顯示許多不同的框線。

影片安全區

使用不同設備觀看影片時，影像四周可能會稍微被剪掉。為了確保不會剪裁掉拍攝主體的重要部分，您可以依靠四種不同的「安全界線」協助正確構圖。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Capture Assistant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Video Safety Area**，然後
3. 在相應的子選單當中，選擇**80%**、**90%**、**92.5%**或**95%**。
 - 所選取的安全區會以邊界線框選顯示。

提示：

- 安全區的邊界線是參考實際錄製的影片格式。這些邊界線並不會考量到在**Video Aspect Ratio**可能選取的任何長寬比 (請看前面段落)。
- 通過HDMI與外部記錄器連接進行記錄時，不會出現邊界線。

自動ISO影片

所有在第50頁說明的選項，但這些選項對於影片拍攝須單獨設定。

設定該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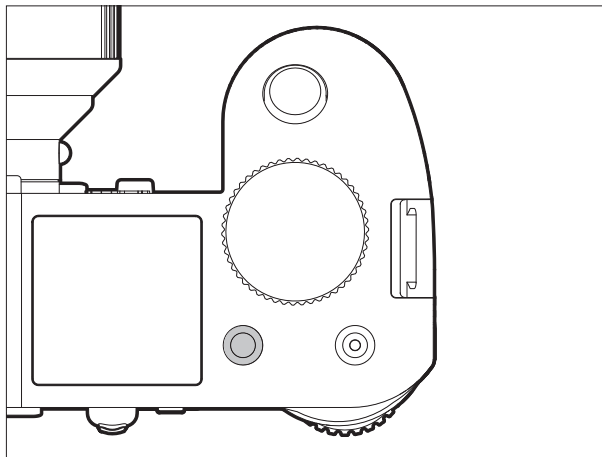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Auto ISO Settings**。
2. 在子菜單中選擇**Auto ISO Video**。
3. 在下一個子選單中選擇**ISO Limit Values**、**Maximum Exposure Time**或**Floating ISO**，並且
4. 在所屬子選單中選取所需的設定，或將**Floating ISO**功能調整為**On**或**Off**。

影片預覽模式

這個模式能夠在實際開始拍攝之前，預先看到前述設定的效果，同時設定聲音錄製的音量（請看下面）。

照片及影片播放切換模式

稍微按一下LV鍵。



錄音

影片拍攝時基本上會錄下聲音。這是採用內建麥克風或以相機對應插座外接麥克風來進行的（請看第11頁）。內建麥克風是採用立體聲的錄音模式。但錄音音量是自動調整的。

為了獲得所需的音量，或是使錄音內容聽得更為清楚，您可以針對錄影現場調整麥克風。

提示：

音量調整在不同頻道下並非分開控制的。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IMAGE**區域，選擇**Video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Microphone Gain**，然後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您可使用降噪功能，避免因風吹過而產生噪音。

設定該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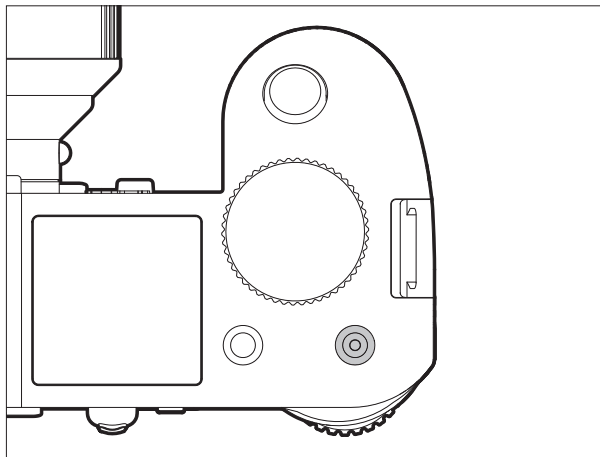
1. 請至選單的**IMAGE**區域，選擇**Video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Wind Elimination**，然後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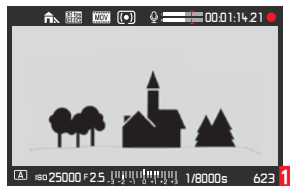
- 調整焦距和自動對焦的噪音也會一併錄下來。為了避免這種噪音，在拍攝過程中，請勿進行這兩項動作。
- 這兩項選單項目皆可設定到**FAVORITES**選單上。

開始/結束攝影

按一下影片快門按鈕開始拍攝，再按一次結束拍攝。



- 正在進行的影片錄製可以顯示，顯示方式是一個閃爍的紅點和當前錄製時間。這款相機能按照解析度設定以不同的長寬比錄製影片，出現的影像畫面周圍因此可能有黑色框邊。



1 剩餘相片數

使用外接裝置攝影

錄製的影片通常會儲存到插入的記憶卡中。如使用HDMI線連接，影片也可以錄到外接裝置上。這在影片拍攝模式與影片播放模式中皆可執行。儲存到記憶卡上的影片，其顏色位元深度¹為8比特，使用HDMI線連接時則為10比特。下表顯示出可以使用的模式。

影片播放	插入的記憶卡	使用HDMI連接	影片儲存位置		比特深度
			插入的記憶卡	外接錄製裝置	
影片播放模式	都沒有差				
影片拍攝模式	有	都沒有差	有	否	8比特
	否	有	—	有	10比特

提示：

- 在錄製影片到插入的記憶卡中之前，請確保卡片的容量夠用。
- 請只使用Leica為此相機提供的HDMI連接線（請看第3頁）。

鎖定快門按鈕

這項功能可以鎖住影片拍攝按鈕。當設定為**On**的時候，按下按鈕也無法開始影片的錄製。欲知進一步詳情，請參見第55頁的「鎖定快門按鈕及影片拍攝按鈕」段落。

設定該功能

-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Customize Control**。
- 在子選單中選擇**Mode Lock Photo/Video**。
- 選擇功能的**On**或**Off**。

錄影期間拍攝相片

使用Leica SL拍攝影片時，您可以暫時中斷錄影過程拍攝一張或多張相片。相片拍攝的設定需在相應的選單項目進行，並且詳述於相關章節中。

拍攝照片

- 錄製影片時，按下快門至第1個壓力點。
 - 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下方會顯示出可拍攝的剩餘相片數。
- 請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來拍下照片。
 - 照片拍完之後，影片會繼續開始錄製。

¹顏色位元深度數值越高，能呈現與再現的顏色就越多，亦即不同顏色之間的落差比較不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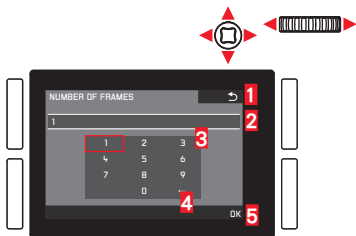
其他拍攝功能

間隔連拍

Leica SL讓您可以將一段較長時間內的一連串動作自動拍攝成連拍圖片。您可以設定連拍圖片的開始時間、圖片之間的時間間隔和圖片張數。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CAMERA區域，選擇Drive Mode，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Interval。
3. 回到CAMERA的選項，這次選取Interval。
4. 在子選單中選擇Number of Frames，然後
5. 在該選單的數字鍵上，選擇間隔拍攝下想要的攝影數目。



- 1 返回「鍵」（不儲存設定，回到上一層選單）
- 2 輸入行
- 3 數字鍵盤
- 4 刪除「鍵」（刪除最後一個數值）
- 5 確認「鍵」（確認每項數值及最終設定）

鍵盤的操作方法不止一種。

用選單控制

- 往左/往右轉動
設定後模式撥盤或依照想要的方向來按操控盤。
- 依照想要的方向
往上/往下按操控盤。
- 確認數值或設定：
按一下設定後模式撥盤或向前按下操控盤。

用手勢控制

- 輕擊所需的值或相應的「按鈕」。
- 設定快門觸發之間的時間間隔和連拍圖片的開始時間。

6. 在前述Interval子選單的步驟4中，分別選擇Interval及Countdown，然後
7.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各自所需的時間。
 - 轉動設定後模式撥盤或是往上/往下按操控盤，即能設定數值。
 - 如需在小時、分鐘和秒鐘中設置，按下設定後模式撥盤或向前或向所需方向按下操控盤。
 - 按下BR鍵來確認設定。

進行間隔連拍

設定曝光和對焦方式與一般拍攝並無差別，但光線條件有可能會隨拍攝時間而改變，這是您應該考慮到的。

- 螢幕畫面/觀景窗右上方會顯示拍攝第一張圖片的前置時間和拍攝的照片張數。

按下快門鈕開始連續拍攝。

- 在每張圖片中間會短暫顯示剩餘照片數，連續拍攝結束時也會出現相關通知。

提示：

- 連拍圖片會成組儲存。
- 如果相機設定了自動關機，且沒有進行操作，那麼相機可能會在拍攝期間自行關機然後再開機。
- 當相機在無人看管下進行間隔連拍，請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相機遭竊。
- 在低溫或高溫潮溼的地方長時間間隔連拍照片，可能會出現功能故障的情形。
- 在特定拍攝條件下，視設定的連拍間隔或數量而定，有時候間隔連拍可能會無法進行。

- 請使用電力充足的電池。
- 在以下情形中，間隔連拍會中斷或結束：
 - 如果充電電池電力耗盡
 - 如果相機關機

如果這在間隔連拍時發生，您可以關閉相機，更換充電電池或記憶卡，重新開機後便可繼續進行。拍出來的圖片會儲存於同一個群組當中。
- 進行間隔連拍時，不可接上USB或Micro HDMI連接線。
- 這個功能在拍攝過程結束後，及相機關機和再度開機後仍會開啟。如果您想要開始拍攝一般正常照片，請至 **Drive Mode** 子選單選擇需要的功能。
- 播放間隔連拍相片時，會以  符號標示。
- 然而，這項功能並不代表相機可作為監視器使用。
-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也可以設在自定義的按鍵上來快速啟用。

以自拍器攝影

利用自拍器時，您可以選擇延遲2或12秒拍攝相片。當自己也入鏡團體合照或想避免按下快門時晃到相機造成照片失焦，則特別適合使用此功能。在這類情形下，建議將相機固定於腳架上。

設定/使用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CAMERA**區域，選擇**Drive Mode**，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預備時間。
3. 請將快門按鈕一直按到底來啟動功能（請同時參見第54頁的「快門按鈕」段落）。

提示：

在預備時間內重新再按一次快門鈕，會重新啟動預備時間的倒數，亦即延長預備時間。

流程

預備時間2秒：

相機會先進行測光，在自動對焦模式下還會予以對焦。然後才開始進行預備時間的倒數。

預備時間12秒：預備時間會在按下快門鈕之後立即開始倒數。如果有設定曝光測光及自動對焦，該功能的運作會在開啟快門前2秒進行。

顯示訊息

相機顯示倒數中預備時間的方式：

- 螢幕/觀景窗中會顯示**Releasing in XXs**及直至照下照片剩餘時間的倒數計時。
- 相機前方的 LED 燈。預備時間為2秒時，LED燈會快速閃爍。預備時間為12秒時，燈光會在前10秒慢慢的閃爍，然後在最後2秒快速閃爍。
- 如果有開啟聲音訊號（請看第37頁），則會以相同速度發出嗶聲。

取消功能

在下列狀況下，已開始倒數的自拍預備時間可以中斷

- 關閉相機，
- 在12秒自拍預備時間的前10秒內任意選擇按下 **TL/TR/BR/BL** 鍵。

不想繼續使用自拍功能時，請至**Drive Mode**子選單選取其他選項。相機關機時，此功能也會關掉。

提示：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FAVORITES**選單上，也可以設在自定義的按鍵上來快速啟用。

鏡頭介紹

借助Leica SL鏡頭和Leica TL系統鏡頭，相機會自動讀取用於優化曝光和圖像資料的鏡頭資料。借助Leica M轉L鏡頭適配器使用 6比特編碼的Leica M鏡頭，以及借助Leica R轉L適配器使用帶一系列觸點的Leica R鏡頭時，這同樣適用，前提是相機識別出相應的鏡頭。

如果配合適配器，使用了諸如非6比特編碼的Leica M鏡頭或不帶一系列觸點的Leica R鏡頭等其他類型的 鏡頭，則必須手動輸入相應鏡頭資料，以實現最優化使用。操作時要從清單來選擇鏡頭。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Lens Profile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M Lenses**或**R Lenses**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鏡頭，或選擇是否要**Off**（關閉）相應清單。

提示：

- 當相機識別出6比特編碼Leica M鏡頭或帶一系列觸點的Leica R鏡頭時，相應的配置也將自動設置，功能表的子專案**M Lenses**或**R Lenses**不可用（變灰）。
- Leica M或R型鏡頭使用各自轉接頭裝上相機後，在功能上會有些許的限制：
 - 曝光作業模式只能使用**A**及**M**。
 - 只能使用手動對焦，自動對焦的相關功能將無法使用。
 - 使用Leica R鏡頭對焦時應使用完全開放光圈，對焦之後再在需要的值上關閉。

放映模式

提示：

您可以使用兩種播放功能：

- 每次錄製後自動播放
- 不限時播放

自動播放最後一個影像

在這個模式中，相機每一張相片拍完後就會立即展示。您可以設定相片展示的時間長度。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Auto Review**，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要播放的時長或選取功能的**Off**。

不限時播放 —

稍微按一下**TR**鍵。

- 上一張拍攝的相片，還有對應的顯示訊息將會出現。如果記憶卡裡沒有任何相片檔案的話，下列訊息則會出現：**No valid picture to play**

跳回照片拍攝模式：

按下快門鈕。

跳回照片拍攝模式或影片播放模式（切換至放映模式之前使用的那一個模式）：

按下**LV**鍵。

放映模式大部分的設定都可以使用手勢或按鍵控制來操作。有關觸控操作的手勢和相關說明請參見第139頁。

顯示訊息

為了不受干擾的觀賞影像，在不限時播放時僅出現：

- 標題列內的一些基本資訊
- 開啟時螢幕畫面的四個角落將以3秒顯示旁邊按鈕的功能：
= ☆ 評分功能、= i 變更顯示、= 刪除功能及 = 選單
- BR鍵可鎖定按鍵（需先啟用功能）。
- 如果記憶卡和選擇的檔案無法讀取，黑色畫面中的右側邊緣會出現一個對應的標誌。
- 色階分佈圖如果有啟用的話也會一併顯示。如果設置了剪裁/斑紋顯示，則圖像較亮的部分會標為無斑紋的紅色。

提示：

- 使用持續連拍、自動包圍曝光或是間隔連拍時，相機會先顯示最後一張照片，如果當下並非所有連拍影像都已經從相機內建的緩衝記憶體傳輸完畢，則會顯示連拍中最後一張儲存的照片。
- 其他裝置拍攝的檔案，可能無法用本相機播放。
- 某些情況下，該影像的畫質可能會與平時不同，或者螢幕會全黑，僅顯示出檔案的名稱。

觀賞其他相片/翻頁

用手勢控制



用按鍵控制

轉動設定後模式撥盤或按下操控盤的左鍵或右鍵。

向右滑/轉/按會開啟較新（編號較大）的影像，向左則會開啟較舊（編號較小）的影像。顯示的影像是以無限迴圈的方式排列。如果插入的兩張記憶卡儲存著不同的影像，相機會先從第一個插槽上的記憶卡開始顯示，再依序顯示第二個插槽卡片上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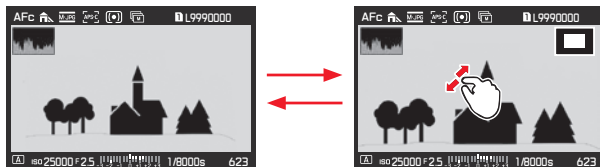
放大照片

您可以放大照片的局部畫面來進行更仔細的檢閱。影像最多可以放大到四級，一直放大到螢幕的一像素相當於相片的一像素。

- 長方形裡的方框顯示了該局部畫面在整張相片裡的大致大小比例。

放大到想要的比例

用手勢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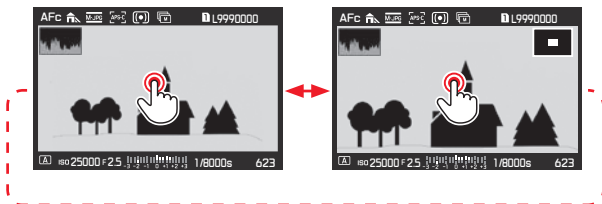


用按鍵控制

撥動頂部轉盤向右。往左轉動轉盤按鍵來縮小畫面。

一步放大至最大尺寸：

用手勢控制



用按鍵控制

向前按下控制盤。再按一次，一次返回正常大小。

提示：

- 影片是無法進行放大的。
- 由於解析度成比例變化，影像放得越大，播放品質越差。
- 用其他相機建立的影像，可能無法放大。

移動局部畫面

用手勢控制



用按鍵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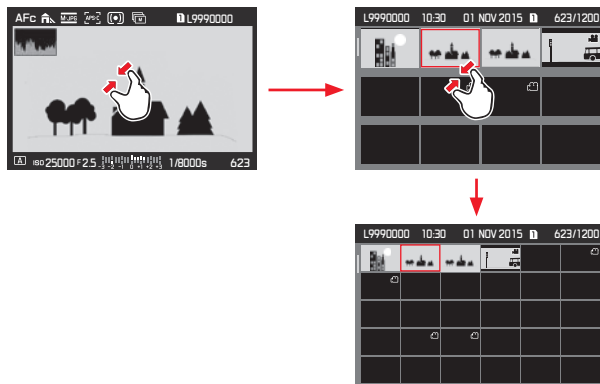
依照想要的方向來按操控盤。

- 長方形裡的方框會隨著您的按壓方向移動。

同時播放12/30張影像

從螢幕當中可以同時檢視12或30張縮小的影像。這樣可以比較容易一次回顧多張照片並尋找特定的一張影像。其操作步驟與放大照片方式大致相同，但是操作的方向剛好相反。

用手勢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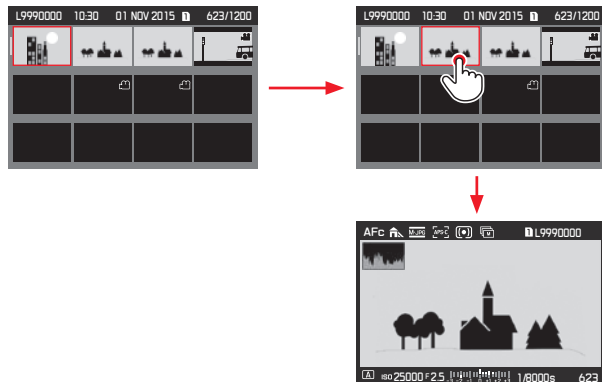
用按鍵控制

往左撥動模式轉盤。在正常播放影像下往左撥動一格 = 同時播放12張照片，撥動兩格 = 同時播放30張。

- 最後一張用標準大小觀看的影像會以紅色框做記號。

提示：

- 影片是無法進行放大的。
- 在觀看放大影像/12/30張影像時，有附加資訊的內容將無法顯示。

在12張/30張模式中選擇影像**用手勢控制****用按鍵控制**

1. 轉動設定後模式撥盤，選取的影像會從一行跳到下一行，或者也可以依照想要的方向按下操控盤。
 - 這時，紅色框線也會跟著移動。
2. 按下設定後模式撥盤或向前按下操控盤。
 - 選定的影像會以標準尺寸播放。

如果插入的兩張記憶卡儲存著不同的影像，您可以立即切換至另一張記憶卡，以12張/30張模式來進行檢視：
按下標有的BR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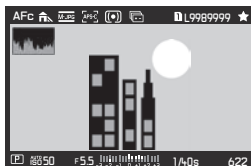
標示影像

您可以將記憶卡上的單張或多張影像標示為最愛。這樣就可以一次輕鬆刪除所有未標示為「最愛」的影像（請看第100頁）。

標示單張影像

流程

1. 轉動設定後模式撥盤或依照想要前進的方向按下操控盤來選取影像，然後
2. 按下TR鍵（如果一開始按鍵功能圖示並未顯示，則請再按一次）。
 - ★ 會出現在標題列的右方角落。



標示多張影像

流程

1. 逆時針方向旋轉模式轉盤，以同時檢視12或30張影像。
2. 轉動設定後模式撥盤，選取的影像會從一行跳到下一行，或者也可以依照想要的方向按下操控盤。
 - 這時，紅色框線也會跟著移動。
3. 按下TR鍵來標示紅框影像（如果一開始按鍵功能圖示並未顯示，則請再按一次）。
 - ★ 會出現在影像的左上方角落。

要刪除單張和多張影像的標示，方法和前述相同。

刪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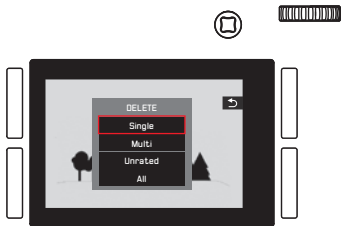
記憶卡上的影像可隨時刪除，並根據需求，刪除一張、多張或全部同時刪除。如果相片已儲存在別的媒體、您不再需要這張相片或者需要在記憶卡上清出更多儲存空間，這個功能就很實用。

提示：

相機可以刪除各種播放尺寸的照片及同時播放的多張影像（不過，在30格放映模式中，紅框若圍住整組照片，刪除功能就無法啟動）。

流程

1. 按下BL鍵。
 - 螢幕上會出現相應的子選單。



提示：

就算不刪除任何影像，您也可以再次跳出DELETE選單：按下TR鍵。

刪除未標示的影像

流程

用手觸控Single選項，也可按一下設定後模式撥盤或向前按下操控盤。

如果紅框停留在其他選項上，而您想要使用按鍵控制操作：轉動設定後模式撥盤或往上/往下按操控盤。

- 刪除後會出現下一影像。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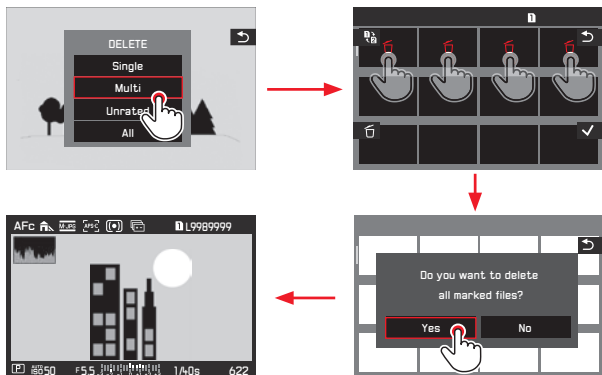
在執行上述步驟之後，影像會立即刪除，也就是說沒有另外的「安全提問」。

提示：

即便DELETE選單可見，您也可以向左或右按下操控盤查看其他影像。

刪除多張影像

用手勢控制



- 按一下設定轉盤、**BR**鍵或操控盤，標示出欲刪除的影像。以同樣方式選取和標記欲刪除的影像。要刪除影像的標示，方法和前述相同。
 - 被框選的影像會以 做記號。
- 按下**BL**鍵儲存您的設定。
 - 這時會出現一個對話方塊。
- 先轉動設定後模式撥盤或往左/往右按下操控盤，再按一下後模式撥盤或操控盤來確認或拒絕該步驟。
 - 按照資料量，刪除過程可能需要稍待片刻。這個時候會出現一個等待的畫面。過程結束後，會重返正常大小的放映畫面。

提示：

- 按下標有 的**TR**鍵，便可以不接受標示結果隨時離開 **Multi**子選單。
- 按下標有 的**TL**鍵，相機就可以切換到另一張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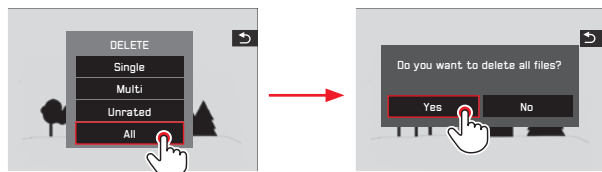
用按鍵控制

- 轉動設定後模式撥盤或往上/往下按下操控盤來選擇 **Multi**選項，然後
- 按一下設定後模式撥盤或向前按下操控盤，以確認設定欲標示的影像
 - 顯示12張觀看模式。
- 轉動設定後模式撥盤，選取的影像會從一行跳到下一行，或者也可以依照想要的方向按下操控盤。
 - 這時，紅色框線也會跟著移動。

刪除所有影像

流程

1. 用手觸控**All**選項，也可按一下設定後模式撥盤或向前按下操控盤。如果紅框停留在其他選項上，而您想要使用按鈕控制操作：轉動設定後模式撥盤或往上/往下按操控盤。
 - 這時會出現一個對話方塊。
2. 先轉動設定後模式撥盤或往左/往右按下操控盤，再按一下模式撥盤或操控盤來確認或拒絕該步驟。
 - 按照資料量，刪除過程可能需要稍待片刻。這個時候會出現一個等待的畫面。過程結束後，會出現一個顯示**No valid picture to play**訊息的空白畫面。



刪除未評分影像

流程

這時，不要選取**All**，改選**Unrated**，其餘的操作過程與左邊所述步驟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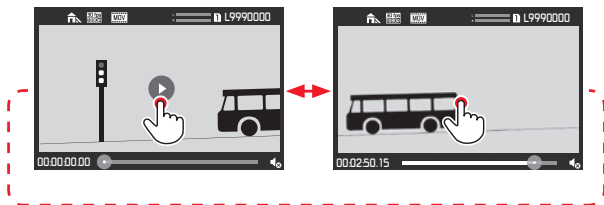
- 按照資料量，刪除過程可能需要稍待片刻。這個時候會出現一個等待的畫面。過程結束後，會重返正常大小的放映畫面。

播放影片

如果選取了一個影片，▶ 會出現在畫面的中間。

開始及停止播放

用手勢控制



用按鍵控制

按下設定後模式撥盤或向前按下操控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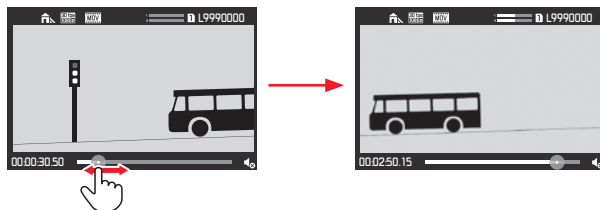
- 播放進度會以時間顯示及進度列上的標示表明。

重複上述步驟暫停或停止播放。

- 停止的時間點會以時間顯示及進度列上的標示表明。

從任意位置繼續播放

用手勢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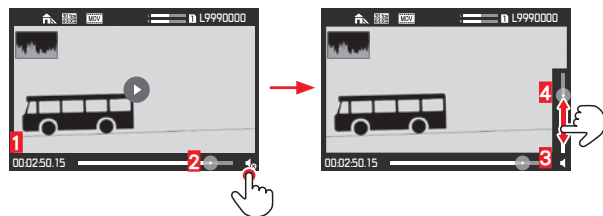


用按鍵控制

轉動設定後模式撥盤或按照需要的方向按下操控盤。

叫出影片和聲音控制符號 (只限於正在播放中使用)

觸控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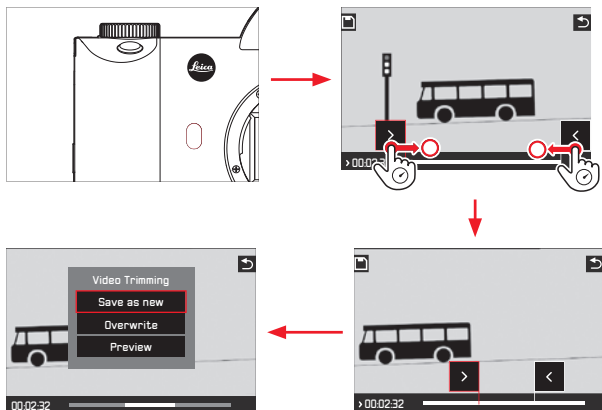
- 1 已播放時間
- 2 附有觸控區的捲軸
- 3 音量
- 4 附有觸控區的音量捲軸

用按鍵控制

1. 往上/往下按下操控盤。
 - 音量調控捲軸會出現。
2. 依照想要前進的方向按下操控盤調控音量 (往上 = 更大聲；往下=更小聲；拉到最底下=Audio OFF；◀ 會切換成 ▶)。

剪輯開端和/或尾端片段

用手勢控制



進一步操作方式請看下頁相關段落。

用按鍵控制

1. 按下FN鍵。影片停止或影片播放時可以如此操作。
2. 決定剪輯時間點。依照想要前進的方向轉動設定後模式撥盤來調整時間。按一下設定轉盤於片段開端與尾端之間切換。
 - 選定的剪去片段會以紅色標記。過程中，開端和尾端選定片段的相應確實時間和相應靜止畫面會顯示出來。
3. 按下標示  的TL鍵來儲存您的設定。
 - Video Trimming的子選單會出現。
4. 進一步操作方式請看下頁相關段落。

進一步操作

透過手勢控制或操控盤/設定後模式撥盤從三個選項當中選取後確認。

- **Save as new**

另外儲存新的影片，原來的影片會保留下來。

- **Overwrite**

儲存新的影片，原來的影片會被刪除。

- **Preview**

顯示新的影片。不會儲存新影片，也不刪除原來的影片。

- 由於處理資料需要時間，因此可能會暫時出現相關說明的畫面。處理完之後，新影片的開端場景就會出現。

用HDMI設備播放

Leica SL讓您能在備有HDMI輸入端的電視機、投影機或螢幕上，觀看您的影像，呈現完美的播放品質。

連接/播放影像

1. 將HDMI線的插頭，一端插入相機，另一端插入電視機、螢幕或投影機的HDMI插槽中。
2. 將電視、投影機或螢幕打開。一旦連接完成，相機會自動選擇該HDMI裝置適用的解析度。
3. 開啟相機。
4. 用TR鍵顯示放映模式。

提示：

- 請僅使用Leica為此相機提供的HDMI連接線（請看第3頁）。
- 連接的電視機、螢幕或投影機的最大解析度，如果比相機上設定的要小，則相機會自動切換至連接設備的最大解析度。
- 關於所需的設定細節，請您參見電視機、投影機或螢幕說明書。
- 外置顯示螢幕上播放的影像，不包含相機螢幕/取景器中顯示的資訊。
- 如使用HDMI線連接，影片也可以錄到外接裝置上（請看第89頁）。

其他功能

使用者個人設定

您可以使用Leica SL相機，儲存任何選單設定組合，以便日後遇到同樣狀況/拍攝主題時，能迅速開啟所有相關功能。本機提供四個儲存位置來儲存這類設定，此外還有一個可以隨時開啟，而且不能變更的出廠設定。您可以變更已儲存的使用者設定檔名稱。

您可以將此相機的使用者設定檔轉存到記憶卡上，以便應用在其他相機。同樣地，您也可將存放在記憶卡上的使用者設定檔傳送到此相機當中。

儲存設定/建立使用者設定檔

1. 請在選單當中設定選用功能。
2.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User Profiles**。
3. 在子選單中選擇**Save as Profile**。
4.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要儲存資料的記憶卡。
 - 這時會出現一個對話方塊。
5. 確認或取消進程。

提示：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FAVORITES**選單上。

選取使用者設定檔

選取設定檔的時候，除了跳過步驟1，接下來其他操作方式和儲存設定的流程一樣。

- 操作完步驟2與3之後，如果已儲存使用者設定檔，設定檔名會以灰色顯示，沒有用到的儲存位置則會顯示為綠色。接下來從**Load Profile**子選單當中，可以選擇一個已儲存的設定檔，或選擇**Default Profile**選取想使用的設定組合。

提示：

如果您有變更剛才所用之設定檔中的某項設定，初始選單清單會出現**---**符號，而非先前所用的使用者設定檔名稱。

更改使用者設定檔名稱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User Profile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Rename Profiles。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要更改的使用者設定檔。
4. 在該選單的鍵盤上，改變名字裡的數字或字母。



- 1 返回「鍵」（不儲存設定，回到上一層選單）
- 2 輸入行
- 3 鍵盤
- 4 刪除「鍵」（刪除最後一個字符）
- 5 確認「鍵」（確認每一個字元及最終設定）
- 6 更改字符類型
- 7 字型變換鍵

鍵盤的操作方法不止一種。

用選單控制

- 往左/往右轉動設定後模式撥盤或依照想要的方向來按操控盤。
- 依照想要的方向往上/往下按操控盤。
- 使用各自的設定「鍵」來確認數值或設定選項。

用手勢控制

輕擊所需的值或相應的「按鈕」。

將使用者設定檔儲存在記憶卡上 / 從記憶卡讀取

您可以選取部分使用者設定檔，或全部一次複製到記憶卡上，而從記憶卡載入時，之前儲存的所有設定檔都會同時複製到相機中。

輸出設定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User Profile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Export Profiles**。
 - 這時會出現一個對話方塊。
3. 確認或取消進程。

載入設定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User Profile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Import Profiles**。
 - 這時會出現一個對話方塊。
3. 確認或取消進程。

提示：

輸出時，基本上會將所有使用者設定檔的儲存位置全都傳送到記憶卡上，即使空白的使用者設定檔也一樣。因此，輸入使用者設定檔時，所有相機裡現存的使用者設定檔都會被覆寫，亦即刪除。

更改檔案名稱

可用任意一個其他字母取代照片檔案名稱的首字母。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Edit File Name**。
2. 在所屬的鍵盤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標記。這和重命名使用者設定檔的方法是一樣的（參見第109頁）。

重設所有選單設定

您可利用此功能，將所有先前在選單執行的個人設定，回復成出廠基本設定。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Reset Camera**。
 - 這時會出現一個對話方塊。
2. 確認或取消進程。

提示：

- 重設至出廠設定時，您所設定的時間、日期和語言將不會變更。
- 這一重設操作也會影響**Load Profile**（請看第108頁）所建立儲存的設定檔。

版權保護

此相機讓您可利用文字及其他標記，標示您的影像檔案。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Copyright Information**，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功能的**On**或**Off**。
 - 如果選擇**On**，另外兩個子選單項目將會出現。如果要在子選單設定**Information**或**Artist**，將會跳出設定**Rename Profile**時所出現的相同鍵盤選單。
3. 鍵入所需字符的方式和前述相同。

提示：

- 只能輸入英文字母與符號。
- 最多可鍵入20個字符。
- 該功能只適用於照片拍攝模式。

GPS 地理標記相片 (用 GPS 功能記錄攝影地點)

全球定位系統 (GPS) 可定位出其訊號接收器在世界任一角落的方位。Leica SL相機在該功能打開的情況下將可持續接收相關訊號並更新位置資料。相機向 " EXIF " 資料寫入經緯度資訊。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選擇 **GPS**，然後
2. 選擇功能的 **On** 或 **Off**。

螢幕上的「衛星」符號 (📶)，只在攝影資料顯示模式時會顯示當前狀態：

- 📶 上次定位是6分鐘內
- 📶 上次定位是24小時內
- 📶 上次定位已超過24小時，或是沒有位置資料

提示：

- GPS 定位的先決條件是：盡可能無障礙地接收到至少三個衛星的訊號（地球上每個地方至多可接收到二十四個衛星中的九個衛星訊號）。因此，應盡量讓相機上的 (GPS) 天線垂直向上指。
- 請注意別讓手或其他（尤其是金屬類）物品遮到GPS天線。
- 在下列地方或情況，可能會無法順利接收GPS衛星的訊號。

這時可能會根本無法定位或得到錯誤的定位結果。

- 密閉空間中
- 地底下
- 樹下
- 行進中的車子裡
- 高樓附近或峽谷內
- 高壓電纜附近
- 隧道內
- 行動電話附近
- 使用裝在靴座上的配件，例如閃光裝置

-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

安全應用須知：

GPS系統所產生的電磁場可能會干擾儀器與測量器材。因此，當您搭乘的飛機起飛或降落前，或在醫院或其他有無線通訊限制的場所時，請記得關閉GPS功能。

重要（法令規定的使用限制）：

- 在某些國家或地區，GPS以及相關技術的使用，可能有所限制。因此，出國旅遊前，請務必向當地的大使館或旅行社徵詢這方面的資訊。
- 古巴的法令禁止在其境內及邊界附近使用GPS。違反規定會遭受其法令制裁。

將記憶卡格式化

正常情形下並沒有必要將已經插入的記憶卡格式化。當然，我們建議偶爾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因為一定量的剩餘資料（與拍攝並存的資訊）可能會佔用存儲容量。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Format**，然後
2. 在子選單當中選擇您想要格式化的那一張記憶卡，然後
3. 在接下來的確認選單中，選擇確認或刪除步驟。

提示：

- 格式化時，記憶卡上儲存的資料不會丟失且無法找回。相機刪除的只有目錄部分，現有的檔案將因此無法直接存取。在特定情況下，使用相關軟體即可重新存取資料。只有那些因儲存新資料而被覆寫的部分，最後才會真正被刪除。因此，請您習慣適時將您的影像儘快匯入一個安全的大容量記憶體，例如您的電腦硬碟。

- 記憶卡格式化過程中，請勿關閉相機。
- 如果記憶卡是在別的裝置裡，例如電腦裡格式化的話，則應在相機裡重新格式化。
- 如果該記憶卡無法格式化，請洽詢您的經銷商或Leica的資訊服務部（地址詳見第144頁）。
- 當格式化記憶卡時，受保護的照片檔也會被刪除（請看第99頁）。
-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FAVORITES**選單上，也可以設在自定義的按鍵上來快速啟用。

重設影像編號

Leica SL以遞增編號儲存影像檔。最初，所有檔案都會儲存在同一個檔案夾裡。為了方便整理檔案，您可以隨時建立新的檔案夾，將之後拍攝的影像成組儲存。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Reset Image Numbering**，然後
2. 在接下來的確認選單中，選擇確認或刪除步驟。

提示：

- 檔案名稱（例如 L1002345.jpg）是由兩組數字組成，即100和2345。前三個數字代表所屬的檔案夾編號；第4到7位數字為該檔案夾中照片編號的實際數字。的數字則代表檔案夾內的連續影像編號。藉此可以確保在使用重置功能後，以及將資料傳輸至電腦後也不會出現檔名重複的情形。
- 如果您要將檔案夾編號重設回100，請您將記憶卡格式化，然後立即重設影像編號。影像編號也會因此進行重設（從0001開始）。

其他

將資料傳送到電腦

相機備有高速USB 3.0介面，以便進行資料的傳輸。

連接USB線將相機當作外接式磁碟機使用

使用Windows作業系統：

作業系統會將相機視為外接式磁碟機，而且指派一個磁碟機字母。用Windows Explorer將影像資料傳輸並儲存到您的電腦上。

使用Mac作業系統：

記憶卡會以儲存媒體的形式出現在桌面上。用Finder將圖像資料傳輸到您的電腦上並保存。

重要：

- 請只使用隨附的USB連接線。
- 將資料傳輸到電腦時，請切勿拔除USB線造成兩者連結中斷，否則電腦及/或相機可能會當機，甚至可能會讓記憶卡遭受無法修復的損害。
- 在資料傳輸過程中，不得關閉相機或因電池容量不足使相機自行斷電，否則電腦可能會當機。
- 出於同樣的原因，切勿在連接啟動的過程中取出電池。如果資料傳輸過程中電池容量幾乎用光，則會出現**INFO**畫面閃爍顯示電池容量。在這種情況下，中止資料傳輸，關閉相機並給充電電池充電。

使用讀卡機

您可使用電腦本身的SD/SDHC/SDXC記憶卡插槽將相片檔案傳送到電腦上。對於備有USB介面的電腦，也可連接外部讀卡機。

提示：

Leica SL內建方向感應器，能在每次拍攝時偵測相機的方位—水平或垂直（兩個方向）。根據這些資訊，可借助相應的程式，在接下來的重播中使影像始終像拍攝的那樣顯示在電腦上。

無線資料傳輸和相機的遙控

您可以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來遙控相機，或是將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作為外接儲存媒體。為此，您必須先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安裝應用程式「Leica SL」。您可從 Android™ 的 Google Play Store™ 或是 iOS™ 的 Apple App Store™ 下載這項應用程式。

提示：

本章節使用「智慧型手機」一詞代表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

無線網路的功能選項

設定無線網路時，首先要決定是否要將相機直接與智慧型手機 (**Remote Control by App**) 或透過瀏覽器 (**Web Server**) 進行連線，或是否想要將所有無線網路全部一起關閉 (**Off**)。一旦連線之後，就能夠以遙控方式拍攝及檢視影像，並將之儲存到智慧型手機上。在透過瀏覽器進行連接的情況下，檔案甚至可以用 DNG 的格式儲存。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選擇 **WLAN**。
2. 在子選單中選取 **Function**，然後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連線至智慧型手機的方法有兩種，請參見「選擇連線方式」。

使用 **Remote Control by App** 進行進一步操作：

4. 與智慧型手機連線。
5. 在  Leica SL 應用程式中選擇 **Camera Control**。
6. 拍攝照片。
所拍攝的照片會儲存在相機裡。
最重要的設定可以在  Leica SL 應用程式中進行。

使用 **Web Server** 進行進一步操作：

- 如果在步驟3選擇 **Web Server**，就會跳出一個資訊畫面，並顯示連線必備的資料。

欲在同一個無線網路中將您的電腦或智慧型手機與相機建立連線，請打開網路瀏覽器並輸入相機顯示出的 URL 位址（開頭為 192.168 的網址）。

選擇連線方式

建立相機和智慧型手機之間連線的方式有兩種。如果您有可使用的無線網路（像是透過路由器建立的網路），建議使用Client方式操作。如此一來，相機和智慧型手機就會在同一個無線區域網路當中。如果沒有無線網路可用時，建立一個直接連線時（Host）會非常方便。利用這個方式，相機會建立一個智慧型手機可以連線的存取點。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WLAN**。
2. 在子選單中選擇**Connection**。
3. 在此選擇**Create WLAN**或**Join WLAN**。

下一步的操作根據您在步驟3中所選的功能而有所不同：

Create WLAN

如欲連接到無線網路，您可以從可用之無線網路的名稱表列中選取。

設定該功能

4. 回到**WLAN**子選單，然後
5. 選擇**Setup**。
 - 搜尋可用連線時，會暫時出現一個等待的畫面。然後會顯示出各自的子選單。選單項目包括**Scan**及**Add Network**，並列出相機找到的網路連線。

在**Create WLAN**模式與智慧型手機建立連線

6. 從表列當中選擇欲連線的網路。
如果欲連線的網路並未顯示，您可以選擇**Scan**再搜尋一次。如欲與隱藏的網路建立連線，請選擇**Add Network**，並在各自的子選單當中輸入**SSID**及加密和連線方式。

Join WLAN

出廠時，這個選單項目下的所有設定皆已預先設好。如因特定原因而欲變更這些設定：

設定該功能

4. 回到**WLAN**子選單，
5. 選擇**Setup**，然後
6. 在各自子選單當中選擇**SSID/Network Name**、**Security**或**Password**。
7. 在 **SSID/Network Name**鍵盤子選單中可更改相機在網路中的名稱。
建議您保留在**Security**子選單預設的加密方式**WPA2**。只有當您確定不會有任何未授權的存取行為時，才可以選用**Open**。在**Password**鍵盤子選單中可輸入所需的字元。鍵盤子選單中的操作和第111頁的章節「重新命名設定檔」中的描述完全一樣。

在Join WLAN模式與智慧型手機建立連線

使用iOS智慧型手機 (iOS 8.3 之前的作業系統)

用QR碼建立連線：

1.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啟用  Leica SL應用程式，然後
2. 選擇Connect by QR Code。
3. 用  Leica SL應用程式讀取相機顯示的QR碼。
4.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安裝「LEICA SL」個人設定。
5. 首先選擇 ,Install'，然後 ,Install'，再來是 ,Done'。
 - 智慧型手機的網路瀏覽器上會出現一個訊息。
6. 如果必須輸入密碼來解鎖智慧型手機，則請輸入密碼。
7. 按下 ,Home' 鍵，關閉網路瀏覽器。
8. 在智慧型手機的 ,Settings' 選單選取並啟用 ,Wi-Fi'。然後選取相機顯示的SSID無線網絡（出廠設定名稱：Leica SL-）。
9. 回到首頁畫面，開啟  Leica SL應用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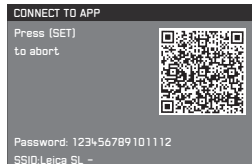
提示：

保留作業系統以後的版本中的更改。

使用Android智慧型手機

用QR碼建立連線：

1.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啟用  Leica SL應用程式，然後
2. 選擇Connect by QR Code。
3. 用  Leica SL應用程式讀取相機顯示的QR碼。



接下來步驟的操作方式在兩種智慧型手機上皆相同。

用SSID和密碼建立連線：

1.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開啟  Leica SL應用程式。
2. 請選擇， ,WLAN'。
3. 選擇相機上所顯示的SSID。
4. 輸入裝置上所顯示的密碼（僅需在第一次建立連線時操作）。

提示：

- 若您的裝置或電腦系統要求無線網路設備的安全性時，必須確實為所使用的系統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安全和防止故障情形。
- 若將相機因為以WLAN裝置以外的方式使用而引起損壞，Leica相機公司將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 一般情況下，WLAN功能是在相機購買地的國家所使用。如果在非本相機銷售的國家或地區使用，需承擔違反通信傳輸條件的風險。Leica相機公司對於此類違規事件不予任何負責。
- 請注意，使用無線傳輸功能傳送和接收資料時，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竊取。因此強烈建議啟用無線網路點設定下的加密保護，以確保資訊安全性。
- 請避免在有磁場、靜電或有微波爐會發生干擾的場所使用相機。否則相機可能無法執行無線傳輸。
- 若在微波爐或是無線頻寬為2.4 GHz的無線電話附近使用相機，可能會減弱這兩種裝置的功率。請勿與您不具許可權限的無線網路連線。
- 當WLAN功能開啟時，相機會自動搜尋無線網路。搜尋結果中可能也會顯示您沒有許可權限的無線網路（SSID：用來識別透過WLAN網路連線的網路名稱）。儘管如此，請您不要連線至這類網路，因為這算是未經許可的存取。

使用原始資料（DNG）

若選擇標準化且是未來發展趨勢的DNG（數位底片）格式，需使用一套專用軟體才能以最高品質轉換儲存的原始資料，例如專業的原始資料轉換軟體。這樣的圖像處理軟體有能改善品質、適於數位色彩處理的演算法，能將雜訊降到特別低的程度並實現令人驚奇的影像解析度。進行影像處理時，您可以事後調整像是減少雜訊、階調、清晰度之類的參數，進而達到最高水準的影像品質。

安裝韌體更新

Leica致力於進一步開發、改善自己的產品。由於數位相機系統中有許多功能完全以電子方式控制，因此某些改良與功能上的擴充，可於出廠後安裝於相機上。

因此，Leica會不定期在我們的網站首頁提供韌體更新的下載。

一旦在Leica相機網站首頁上為您的相機進行註冊，您可選擇訂閱新聞通訊，以便取得韌體更新的消息。Leica相機公司將通知您所有的最新消息。

如果您想確定已安裝的韌體版本：

1. 請至選單的**SETUP**區域，選擇**Camera Information**，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Firmware**。

在同一個子選單下，您也可以叫出其他裝置和國家許可標誌或裝置編號。

有關相機註冊及韌體更新的更多資訊，還有本使用說明詳情的任何修正與補充，都提供在<https://owners.leica-camera.com>的「相機使用者登入」專區

提示：

如您想要更新Leica TL系統鏡頭的固件，例如為了在SL相機上使用更早的固件版本時，必須將鏡頭裝在Leica TL系統相機上。

安全及保養須知

一般注意措施

- 請勿在有強力磁場及靜電或電磁波的器材旁邊使用您的相機（例如無線電基地台或高壓電纜、電磁爐、微波爐、電視或電腦螢幕、遊戲主機、手機、收音機）。若將相機放在該設備旁操作，其磁場/靜電/電磁波可能會干擾影像的紀錄。強力磁場，例如揚聲器或大型電動馬達，都可能損壞儲存的資料或照片。如果相機因受到磁場/靜電/電磁波影響而出現故障，請您關閉相機，取出電池，稍後重新開啟。
- 務必防止相機接觸到殺蟲噴劑或其他侵蝕性的化學藥品。同樣的，請勿用石油溶劑（清潔劑）、稀釋劑 或酒精清潔相機。某些特定的化學藥劑和液體可能損害相機的機身，以及表面的塗層。由於橡膠和塑料有時會散發出具有侵蝕性的化學物質，因此不該讓它們長期接觸相機。請您確保在海灘等地方不要讓砂粒和灰塵侵入相機機身內。沙子和灰塵可能會損壞相機、鏡頭和記憶卡。尤其在安裝和取下鏡頭，以及裝卡和取卡時要注意以上問題。
- 請您確定不會有水灑落相機內，例如在雪地、雨天或在海灘。濕氣可能會造成相機和記憶卡故障，甚至造成無法修復的損害。如果有鹽水灑到相機上，請先用自來水沾濕一塊軟布，徹底擠乾後，將相機擦拭乾淨。隨後用一條乾布徹底擦拭。

重要：

相機只能搭配本說明書或Leica相機公司詳述的配件使用。

顯示螢幕

- 若相機碰到溫度劇烈變化的情形，螢幕上可能會出現冷凝濕氣。請用柔軟、乾燥的毛巾小心擦拭。
- 若相機開機時的溫度很低，則螢幕亮度一開始會比平常暗一些。待溫度略微升高後，亮度便會恢復正常。
- 本機監控螢幕的製程極為精密。其精密製程旨在確保總數超過1.4萬的畫素中，有99.995%以上的畫素能夠正常運作，只有0.005%是暗點或亮點。這並不算是故障，而且不會妨礙影像重現。

感測器

- 高空射線（例如在飛行時）可能會引發畫素毀損。

冷凝濕氣

- 若相機的外部或內部有冷凝濕氣，請先關機，並將相機置於室溫一小時左右。
室溫和相機溫度接近後，冷凝濕氣就會自行消失。

保養指示

- 污漬是微生物的溫床，所以，請仔細維護裝備的清潔。

相機方面

- 相機上的斑點和指紋只能用柔軟、乾燥、沒有毛球的布來擦拭。對於相機外殼角落裡難以伸入的污染物，請用小毛刷清除。對於頑固污染物，應先用一種高度稀釋的洗滌劑潤濕，然後用一塊乾燥的抹布擦淨。
- 您相機上所有機械活動性軸承和滑動面都塗有潤滑油。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記得：為預防潤滑位置發黏，應每三個月就啟動相機快門數次。同樣地，我們也建議您多次轉動或使用所有其他操作元件。

鏡頭方面

- 一般來說，用軟毛刷清除鏡頭外鏡上的灰塵已完全足夠。鏡片若非常髒，可用乾淨、確定不含異物顆粒的柔軟毛巾，以畫圓圈的方式由內往外小心清潔。我們建議您使用超細纖維布，該擦拭布應存放於保護容器內，且可用不超過40°C的溫水清洗（不要用柔軟精，切勿熨燙，且可於照相館或光學用品專賣店選購）。請勿使用浸過化學原料的眼鏡清潔布，以免傷害鏡頭的玻璃。
- 出貨內容中的鏡頭蓋也可保護鏡頭，避免沾到指紋或雨水。

電池方面

- 鋰離子充電電池會因內部化學反應而產生電流。這種反應還受到外部溫度和空氣濕度影響。非常高和非常低的溫度，都會縮短電池的使用時間與壽命。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一定要取出電池。否則，電池電力可能會在幾星期後流失到幾乎耗盡的程度。
- 儲存鋰離子電池時，請確認它有部分電力。換句話說，不要讓它處於完全無電或充飽電的狀態（見相應指示）。長期儲存時，應該每年兩次為電池充電約15分鐘，以避免其電力過度流失。
- 雖然鋰離子電池備有防止短路的措施，但還是一定要確保接點不與金屬（如迴紋針或飾品之類）物品接觸。短路的電池可能會變得很燙，甚至造成嚴重燙傷。
- 為了能替充電電池充電，必須使其溫度在10°C和30°C之間（否則充電器無法接通或會再次斷開）。
- 如果電池掉落地面，請立即檢查其外殼和接點是否有損壞。裝上損壞的電池可能會使相機受損。
- 電池的壽命是有限的。
- 請將受損的電池交給資源回收點進行正確回收（請看第9頁）。
- 切勿將電池扔進火裡，否則可能發生爆炸。

充電器方面

- 若在收音機附近使用充電器，訊號的接收可能受到干擾。這些裝置之間至少要維持一公尺的距離。
- 使用充電器時，可能會出現「唧唧」的聲音，這是正常現象，而不是故障。
- 充電器不使用時，請拔除電源，因為即使未放入電池還是會消耗一些（很少的）電流量。
- 充電器的接點應該保持乾淨，而且絕對不要讓它們短路。

螢幕方面

相機的螢幕玻璃特別耐刮。您也可以另外使用保護貼來提供進一步保護。

記憶卡方面

- 儲存影像或讀取記憶卡的過程中，不得將記憶卡取出，同樣也不得關閉相機或晃動相機。
- 基本上，為了保險起見，記憶卡一定要存放在抗靜電容器內。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在曝露於高溫、直接日曬、磁場或靜電的場所。
- 請勿使記憶卡掉落，勿彎折記憶卡。否則，可能會毀損記憶卡，造成儲存的資料丟失。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將記憶卡取出。
- 請勿接觸記憶卡背面的觸點，並避免讓它們沾上汙漬、灰塵或濕氣。
- 我們建議您偶爾將記憶卡格式化，因為刪除資料而引發的記憶體破碎現象多少會影響記憶體的功能。

清潔感測器

本相機備有感測器自動清潔的功能。

每一次相機開機，其感測器就會以超音波震動方式，震掉附著在感測器表面玻璃上的灰塵或髒汙微粒。

自動清潔完，如果仍有任何髒汙（大一些的微粒可能會在影像上形成黑點或斑點），可將相機送至Leica相機公司的顧客服務部來清潔感測器（地址詳見第144頁）。此清潔服務

不在保固範圍內。您必須自付費用。

您也可以自行進行這項清潔。因為一般情況下，快門會開啟讓感測器暴露在外。

提示：

- 原則上：為了防止灰塵等侵入相機內部，相機一定要一直裝著鏡頭或有機身蓋罩著。
- 基於同樣理由，更換鏡頭的動作應迅速，而且儘可能在無塵的環境中進行。
- 塑膠零件容易產生靜電並因此吸附灰塵，所以鏡頭蓋應該盡量不要在衣物口袋裡放置太久。
- 感測器的清潔應該儘可能在無塵環境中進行，以避免再度弄髒。
- 在清潔前和清潔後，請使用一個8倍或10倍放大鏡檢查。
- 輕微附著的灰塵，可用乾淨或甚至離子化的氣體（例如空氣或氮氣）從感測器表面玻璃上吹掉。操作時，最好是用沒有刷子的（橡膠）風球。合適的低壓清潔噴劑，例如「Tetenal Antidust Professional」的產品，也可依其說明使用。

重要：

- Leica相機公司不為使用者清潔感測器所造成的損害提供保固服務。
- 請勿嘗試用嘴巴向感測器表面玻璃吹氣去除灰塵顆粒，因為即使最小的唾液滴都可能引發難以去除的斑點。
- 切勿使用高壓的氣動清潔工具，以免造成損害。
- 進行檢查和清潔時，請小心避免讓任何堅硬物體碰觸到感測器表面。

存放

-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建議操作如下：
 - 關閉相機
 - 取出記憶卡
 - 取出充電電池
- 直射陽光從正前方照到相機時，鏡頭會發揮猶如聚焦鏡的效力。因此儲放相機時，絕對要防止它曝露於強烈陽光的照射。裝上鏡頭蓋、將相機置於陰影下（或是放進袋子裡），有助於避免相機內部發生損害。
- 請將相機存放在密閉、有軟墊的容器裡。如此可避免磨損，也可防塵。
- 將相機存放在乾燥、通風充分，且免受高溫和濕氣影響的安全地方。
在潮濕環境使用過相機後，要收起來之前，務必先將濕氣清除掉。
- 使用中弄濕的相機袋應該先騰空，以避免濕氣和可能析出的製革劑殘渣對您的裝備造成損害。
- 為了防止在濕熱的熱帶氣候使用時受到真菌侵染，相機裝備應儘可能避免暴露於大量的陽光與空氣中。
只有在使用了矽膠等額外乾燥劑時，才建議將相機存放在完全密封的容器或袋子裡。
- 為避免真菌，亦請勿長時間將相機放在皮革袋子裡。
- 請記下您相機的序號。萬一遺失時，這是非常重要的線索。

關鍵字索引目錄

DNG	43/120	各部件名稱	10
FAVORITES -項	32/140-141	各部名稱	10
GPS	112	存放	128
HDMI播放	106	將資料傳送到電腦	116
HSS閃光燈模式	81	對焦峰值	40
ISO感光度設定	50/82	影片播放	103
JPG設定	43	影片設定	82-85
色域	45	影片預覽模式	86
對比	44	快門按鈕	54
色彩飽和度	44	感光元件清潔	126
解析度	43	感光元件規格	42
銳度調整	44	手勢控制	139
降噪	45	技術資料	142
USB連接	116	拍攝影片	82
WLAN	117	揷帶	14
主開關	22	放映模式	94
使用者個人設定	108	時間和日期	34-35
保養須知	124	曝光測光與控制	66
信息服務, Leica產品支持服務	144	儲存測量值	74
個人設定	108	光圈先決模式	73
出貨內容	2	包圍曝光, 自動	78
刪除影像	100	快門先決	73
刪除影像	100	成像效果模擬	70
剪裁	38	曝光控制	67
原始數據	43/120	手動設定	77
		曝光補償	76
		曝光預覽	70
		測光方法	66
		自動程式模式	72

更改檔案名稱.....	110	警告訊息.....	8
替換零件.....	3	軟體.....	120/121
格式化.....	114	選單操控功能.....	24
格網顯示.....	40	選單語言.....	34
標記影像.....	99	選單項目.....	140
檔案格式.....	43/82	配件.....	3
水平儀.....	40	重設所有選單設定.....	111
注意措施.....	122	錄音.....	86
焦距設定.....	57	鏡頭介紹.....	93
版權保護 (版權標識)	111	鏡頭, 可用.....	20
白平衡.....	46	安裝鏡頭, 取下鏡頭.....	20/21
穩定功能.....	52/83	閃光拍照.....	79
維修/Leica顧客服務.....	144	間隔拍攝.....	90
維修/客戶服務.....	144	關機, 自動.....	36
縮小光圈鍵/功能鍵.....	24	電池.....	
縮時攝影連拍.....	56/90	充電.....	15
自動對焦.....	57ff	裝上/取下.....	18
自拍器.....	92	音量.....	37/86/104
色彩表現.....	45/46	顯示幕.....	36/134
色階分佈圖.....	38	顯示訊息.....	132
視頻快門鈕.....	88		
觀景窗.....	21/36		
解析度.....	43/82		
訊號聲 (按鍵聲)	37		
記憶卡.....			
裝入.....	19		
取下鏡頭.....	19		

附錄

顯示訊息

機身頂部顯示幕上的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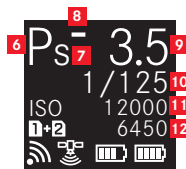
開機畫面

(相機開機後會出現4秒開機畫面，按下快門鈕可隨時切換到標準畫面)



- 1 相機型號
- 2 電池電力 (左邊是相機電池，若有安裝把手電池則會顯示在右邊)
- 3 時間
- 4 日期
- 5 可攝影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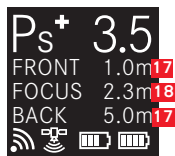
操作中畫面



- 6 曝光模式
- 7 自動程式模式下快門時間/光圈已改變
- 8 a. +/- 設定曝光補償功能
b. +/o/- 自動包圍曝光的流程：過度曝光/適度曝光/曝光不足的攝影
- 9 光圈
- 10 快門時間
- 11 ISO值
- 12 剩餘可攝影總數
- 13 GPS狀態
- 14 WLAN (Wifi) 已連線

15 使用的記憶卡，或警告訊息**1** = 記憶卡已插入第一個插槽**2** = 記憶卡已插入第二個插槽**PC** = 已透過USB線連接至個人電腦（端連線）**NO CARD** = 未插入記憶卡**CARD SEARCH** = 相機開啟後，插入記憶卡完卡片的暫時狀態（已插入/未插入）**ERROR** = 記憶卡異常**16** **ISO**，或顯示其他開啟的功能：（按鈕封鎖）及/或 （包圍曝光或間隔拍攝）**使用手動對焦**

（半按快門按鈕）

**17** 景深範圍**18** 對焦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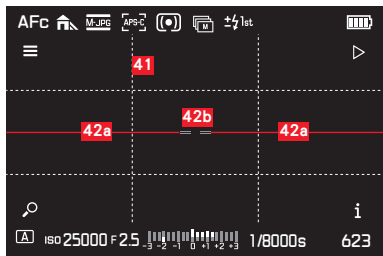
螢幕/觀景窗上

相片拍攝模式下



- 19 對焦模式
- 20 白平衡設定
- 21 檔案格式
- 22 感光元件規格
- 23 測光方法
- 24 相片順序
- 25 閃光同步模式
- 26 HDR進度列
- 27 電池充電狀態
- 28 自定義按鍵功能一切換至播放模式
- 29 自定義按鍵功能一切換顯示資訊
- 30 剩餘可攝影總數
- 31 快門時間
- 32 手動曝光設定/曝光補償值的亮度平衡

- 33 光圈
- 34 ISO感光度
- 35 曝光作業模式
- 36 自定義按鍵功能一 放大顯示
- 37 自定義按鍵功能一進入主選單
- 38 色階分佈圖
- 39 自動對焦測光區
 - [] = AF Mode/Static & AF Field Size/1 Point
 - [] = AF Mode/Static & AF Field Size/Feld oder
AF Mode/Auto [Face]
 - + = AF Mode/Dynamic [Tracking]
- 40 剪輯/斑紋顯示 (此處未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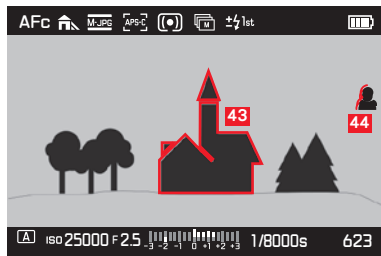


41 輔助格網

42 水平儀（水準儀）

42a 相機成正（沒有向右或向左傾斜）：綠色水平線
相機歪斜：紅色傾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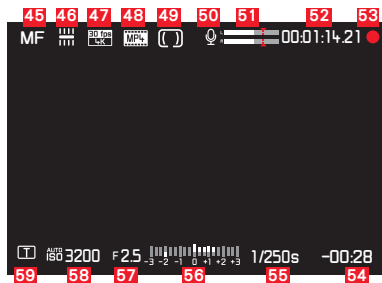
42b 相機成正（沒有向上或向下傾斜）：綠色中央線
相機歪斜：紅色線在上或在下



43 顯示出對焦邊線（峰值對焦）

44 對焦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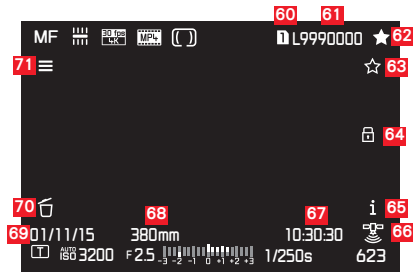
影片拍攝模式下



- 45** 對焦模式
- 46** 白平衡設定
- 47** 影片解析度/影像頻率
- 48** 影片檔案格式
- 49** 測光方法
- 50** 麥克風
- 51** 音量大小
- 52** 時間碼
- 53** 影片
- 54** 拍攝時間
- 55** 快門時間
- 56** 手動曝光設定/曝光補償值的亮度平衡
- 57** 光圈
- 58** ISO感光度
- 59** 曝光作業模式

放映模式下

照片放映



- 60 選用的記憶卡
- 61 檔案編號
- 62 標示為最愛的照片
- 63 自定義按鍵功能— 影像評分
- 64 防刪除相片的符號
- 65 自定義按鍵功能— 切換顯示資訊
- 66 GPS狀態
 - 上次定位是6分鐘內
 - 上次定位是24小時內
 - 上次定位已超過24小時，或是沒有位置資料
- 67 錄影時間
- 68 選用的焦距
- 69 錄製日期
- 70 自定義按鍵功能— 刪除影像
- 71 自定義按鍵功能— 進入主選單

播放影片



72 選用的記憶卡

73 檔案編號

74 音量播放調控捲軸

75 音量開啟  =  (OFF)

76 播放進度列

77 已播放時間

78 播放影片、縮時攝影或連拍影像

 播放暫停

手勢控制

Leica SL的觸控式螢幕在特定情況/模式下可以提供手勢觸控操作。像在選單控制當中，就可以使用手勢來調整曝光補償及白平衡選項的刻度。手勢控制在放映模式下特別好用，並可以依此輕鬆瀏覽及放大影像。

除了一般傳統的操作方式之外，您在所有可運用手勢控制的情況下，算是多了一種操作選擇。請看相關段落了解更多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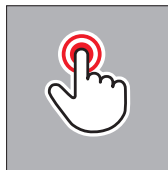
提示：

觸控時輕觸即可，不需要按得太大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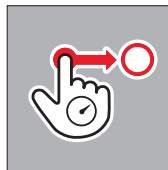
可使用的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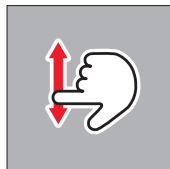
短暫按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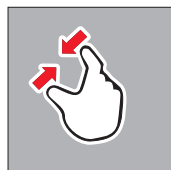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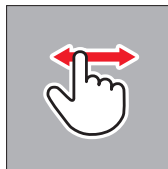
觸碰兩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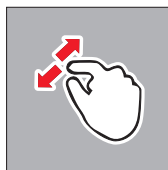
按久一點，拖曳後
釋放



滑動手指



兩根手指靠近



兩根手指分開

附錄

CAMERA	直接訪問		FAVORITES		頁碼
	已預設：	可用	已預設：	可用	
Drive Mode	影片拍攝按鈕 ¹	✓	✓	✓	56/78/90/92
Focus Mode	TR	✓	✓	✓	57/64
AF Mode		✓		✓	62
AF Field Size		✓		✓	60
Exposure Metering		✓		✓	66
Exposure Compensation	LV	✓	✓	✓	76
Exposure Bracketing		✓		✓	78
Interval		✓	✓	✓	90
Flash Settings		2, 4		✓ ² ✓ ³	80/81
Exp. Preview				✓	70
Focus Limit (Macro)		✓		✓	58
Electronic Shutter					69

CAMERA	直接訪問		FAVORITES		頁碼
	已預設：	可用	已預設：	可用	
ISO	TL	✓		✓	50
White Balance	BL/[FN] ⁴	✓	✓	✓	46-59
Photo File Format				✓	43
Photo Aspect Ratio				✓	42
Sensor Format				✓	42
JPG Resolution				✓	43
JPG Settings				✓	44-45
Video Format/Resolution				✓	82
Video Settings				✓	83-84

¹ 僅當 Fn (開啟) 鍵盤鎖定時可用。

² 直接訪問閃光燈設置子項目Flash Exp. Compensation。

³ 閃光燈設置和所述的子專案Flash Exp. Compensation對於FAVORITES均可用。

SETUP	直接訪問		FAVORITES		頁碼
	已預設：	可用	已預設：	可用	
Storage Backup				✓	41
Edit File Name					110
Format		✓	✓	✓	114
Auto Review					94
Capture Assistants				✓	39–40/85
AF Setup					61
Live View				✓	38/40
Copyright Information					111
User Profile	BR ⁵	✓	✓	✓	108–110
Auto ISO Settings				✓	50/85
Key Lock		✓		✓	41
Customize Control					32–33/55/63/74/76/89
Display Settings					36
Acoustic Signal					37
Power Saving					36
Lens Profiles		✓		✓	93
Optical Image Stabilization		✓		✓	52
EV Increment				✓	68
WLAN				✓	118
GPS				✓	112
Date & Time					34
Language					34
Reset Camera					111
Reset Image Numbering					115
Camera Information					3/8/121

⁴ **White Balance**和所屬子項目**Graycard**對於直接訪問以及**FAVORITES**均可用。預設功能：**White Balance**用BL按鈕設置，**Graycard**用FN按鈕設置。

⁵直接訪問使用者設定檔子項目，載入使用者設定檔。

技術資料

相機型號

Leica SL (Typ 601)

鏡頭接座

Leica L型接座，擁有可供相機與鏡頭溝通的一系列接點

可用的鏡頭

Leica SL和TL鏡頭以及Leica M、Leica R、Leica S和Leica Cine鏡頭（使用相應的適配器）

傳感器

35mm (24x36mm)

照片解析度（像素）

35mm規格：**DNG**: 6000x4000, **L-JPG**: 6000x4000,

M-JPG: 4272x2848, **S-JPG**: 2976x1984,

APS-C規格：**DNG**: 6000x4000, **L-JPG**: 3936x2624,

M-JPG: 2736x1824, **S-JPG**: 1920x1280

照片檔案大小

DNG: 43MB, **JPG**: 根據所選大小及影像內容會有所不同

影片錄製格式

MP4、MOV

影片解析度/影像頻率

MP4	MOV
4096 x 2160/24p	4096 x 2160/24p
3840 x 2160/30p	3840 x 2160/30p
3840 x 2160/25p	3840 x 2160/25p
1920 x 1080/120p	–
1920 x 1080/100p	–
1920 x 1080/60p	1920 x 1080/60p
1920 x 1080/50p	1920 x 1080/50p
1920 x 1080/30p	1920 x 1080/30p
1920 x 1080/25p	1920 x 1080/25p
1920 x 1080/24p	1920 x 1080/24p
1280 x 720/120p	–
1280 x 720/100p	–
1280 x 720/60p	1280 x 720/60p
1280 x 720/50p	1280 x 720/50p
1280 x 720/30p	1280 x 720/30p
1280 x 720/25p	1280 x 720/25p

視頻錄製時間

不間斷拍攝影片的最大長度可以達到29分鐘。

儲存媒體

SD、SDHC、SDXC 記憶卡；適用 UHS I（插槽 1）及 UHS II（插槽 2）標準，可用的型號¹：UHS I標準：所有，UHS II標準（建議²）：

SANDISK EXTREME PRO UHS 2 CLASS 3 (16/32/64GB)
LEXAR PROFESSIONAL 1000x UHS 2 CLASS 3 (16/32/64/128/256GB), 2000x UHS 2 CLASS 3 (32/64GB)
TOSHIBA EXCERIA PRO CLASS 1 (16/32/64/128GB), CLASS3 (16/32/64/128GB)
TRANSCEND ULTIMATE UHS 2 CLASS 3 (32/64GB)

ISO範圍

自動設定、ISO 50到ISO 50000

白平衡

自動、日光、陰天、陰影、電燈泡、攝影棚燈光、暖調螢光燈、冷調螢光燈、閃光燈泡、灰卡、灰卡實時取景、色溫（2000、2200、2400、2700、3000、3300、3600、3900、4200、4600、5000、5500、6000、6600、7200、8000、8700、9500、10300、11500；量度單位：K [Kelvin]）

自動對焦系統

反差檢測

自動對焦測光方式

單點、多點、單區、臉部偵測、觸控自動對焦

¹狀態31.7.2016

²Leica相機股份公司將持續對市面銷售的存儲卡類型進行相容性測試。但無法100%保證不會因SD卡軟體和生產的變更而無法相容。

曝光模式

程式自動模式、光圈先決模式、快門先決模式以及手動設置

曝光測光模式

多區測光、中央重點、點測光

曝光補償

± 3EV；可選擇 1/3或1/2EV的調節間隔

包圍曝光

以1、2或3EV的步長增量3或5張照片，另有**JPG+HDR**可選

快門速度範圍

30分鐘 到1/8000秒，B用於長時間拍攝，帶電子快門
1/12500秒 到1/16000秒

連續拍攝

約11B/秒，33張（以**DNG**格式），以一致頻率拍攝30張
（**DNG+JPG**格式），並取決於記憶卡屬性

閃光-曝光補償

± 3EV以1/3 或1/2EV增量

閃光同步時間

1/180秒

自拍器

預備時間可選擇2或12秒

WLAN

符合IEEE 802.11b/g/n 標準（無線通訊標準協定）；頻道距離 1-11；加密方式：與WiFi相容的WPA™/WPA2™，存取方法：基礎架構模式

電源供應

充電式鋰離子電池 Leica BP-SCL4、額定電壓 7.2V、容量 1860mAh（分鐘）（按照 CIPA 標準）：大約 400 張照片（完全放電之後）充電時間：大約160分鐘；廠家：松下能源（無錫）有限公司，中國製造

電池充電器

Leica BC-SCL4；輸入：AC 100-240V，50/60Hz，自動切換，輸出：DC 8.4V，0.85A，重量：約90g，尺寸：約96x68x28mm，廠家：Salom Electric (Xiamen) Co., Ltd.

機身

機身前方及後方外殼：

陽極鋁合金，經打磨處理

底蓋：橡膠；把手及後方外層：合成皮

觀景窗

電子液晶顯示幕，解析度：(SXGA) 1400x1050 像素 x 3色，0.8倍放大倍率（50mm鏡頭，無限遠聚焦，-1Diopt.），寬高比 4:3，出射瞳 20mm，目鏡從-4到+2Diopt.可調，帶用於在取景器和顯示幕之間自動切換的眼感測器

顯示幕

2.95" TFTLCD，720x480像素x3色，可觸屏操控

接口

USB 3.0 micro-B插口，HDMI插口，ISO配件靴座，帶中間觸點和控制觸點，用於連接閃光燈，用於配件手柄的基板觸點陣列，配件手柄可購得

操作條件

0至+40° C

三腳架螺紋

A 14 DIN4503(14")

尺寸（寬x高x深）

148x105x85mm

重量

約：770/850g（含/未含充電電池）

出貨內容

揷帶、鏡頭接座蓋、電池、充電器及2條線（美規+歐規）、USB 3.0 micro-B線、底部接點蓋、鏡頭/螢幕拭鏡布

軟體

Leica SL應用程式，可用於遙控及傳輸影像功能，免費下載於 Apple® App-Store®/ Google®Play Store®、Leica Image Shuttle，提供遙控功能

我們保留變更設計及規格的權利。

LEICA產品支援服務

Leica相機股份公司使用者服務部門會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回答您關於Leica產品應用技術方面的問題。該部門也負責選購諮詢以及使用說明書的訂閱事宜。您也可透過Leica相機股份公司網站上的聯絡表格與我們聯繫。

Leica相機股份公司

產品支援服務/軟體支援服務

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Germany

電話：+49 (0)6441 2080-111/-108

傳真：+49 (0)6441 2080-490

info@leica-camera.com/

software-support@leica-camera.com

LEICA顧客服務

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顧客服務部門或Leica的地區代理維修服務部門（地址請參閱保固卡），會負責您Leica裝備的相關保養及損壞之維修服務。

Leica相機股份公司

Customer Care

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Germany

電話：+49 (0)6441 2080-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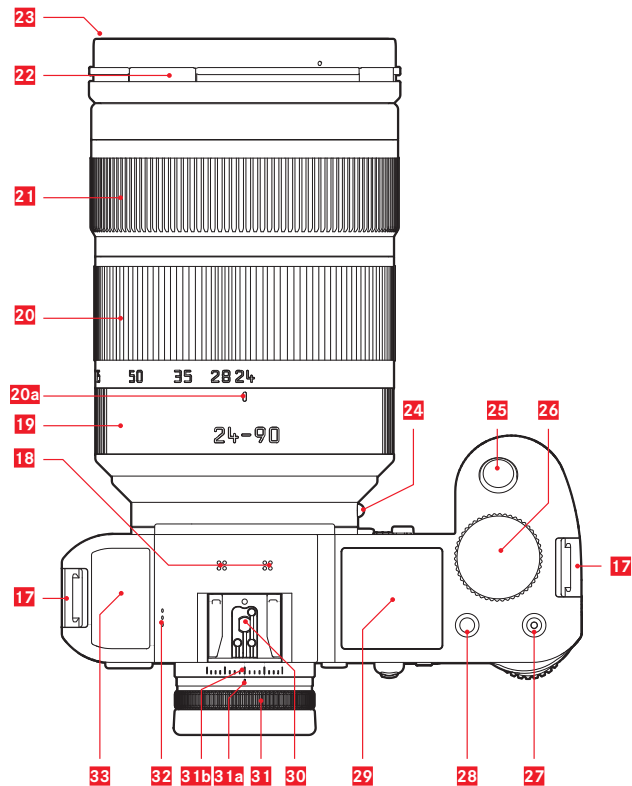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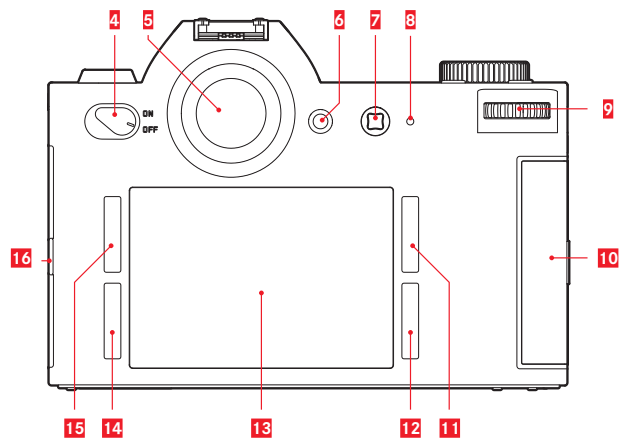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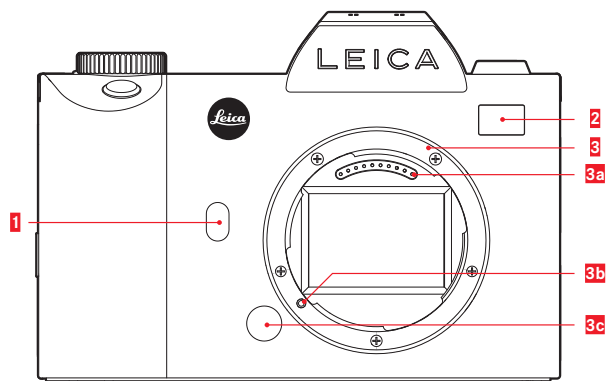
傳真：+49 (0)6441 2080-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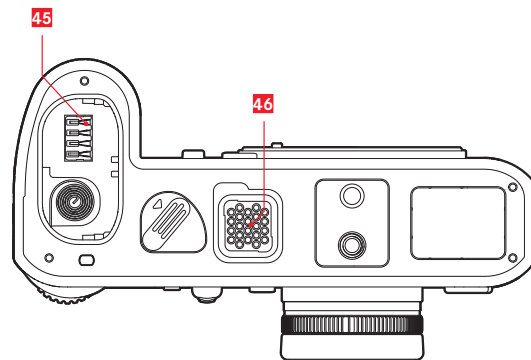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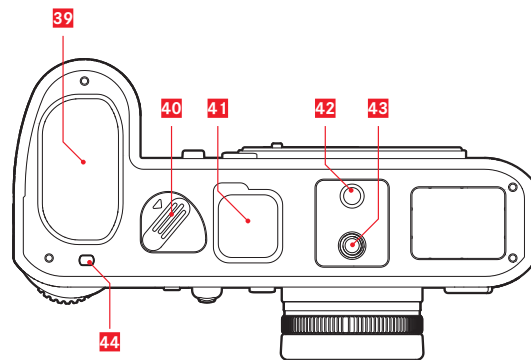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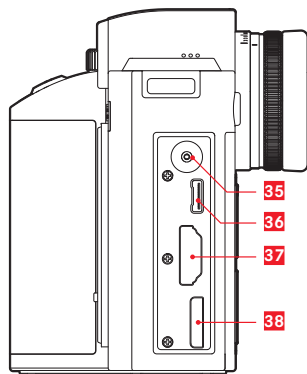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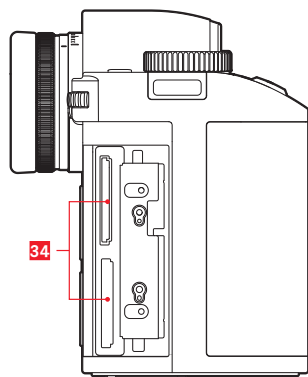
customer.care@leica-camera.com



Leica SL

使用说明书





前言

尊敬的客户，
Leica公司感谢您购买了Leica SL相机，也祝贺您做出了正确决定。您购买了这款独特的35mm系统相机，也就做出了一个很好的选择。

我们愿您在使用新型Leica SL拍照的过程中乐趣无穷，一切顺利。为了让您正确利用本款相机的全部性能，建议您先阅读本说明书。

Leica相机股份公司

本说明书中各种提示的意义及关键词

提示：
其他信息

重要：
不遵守将导致对相机、附件或录制的损害

注意：
不遵守将导致人身伤害

交付清单

在您首次使用Leica SL相机之前，请检查以下随机附件是否完整。

- a. 专业肩带
- b. 相机卡口盖
- c. 锂离子电池 Leica BP-SCL4
- d. 充电器Leica BC-SCL4，包括电源线(EU, US)
- e. USB 3.0 micro-B连接线
- f. 镜头/显示屏清洁布
- g. 基板接触阵列盖
- h. Leica SL应用程序（供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远程控制和传输数据，可在Apple® App-Store®/ Google® Play Store®免费下载）
- i. Leica Image Shuttle（供计算机远程控制使用的软件，可免费下载）

注意：

请按如下方式储存小部件（例如基板触点阵列盖）：

- 不得让孩童接触（误吞咽可能导致窒息！）
- 置于不会丢失的地方，例如，相机包装的存放地

设计和制作时可变更内容。

配件

有关您的Leica SL的许多配件种类的更多信息，您可在Leica相机股份公司官网上找到：

www.leica-camera.com

重要：

Leica SL相机只允许使用本说明书或者Leica相机股份公司列举和描述的配件。

备件

订单号

相机卡口盖.....	16060
相机专业背带，Cordura.....	16037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BP-SCL4	16062
电池充电器BC-SCL4 （包括电源电缆US [423-116.001-020]和 EU [423-116.001-005]，其他取决于当地市场）	16065
USB 3.0 Micro-b连接线，3米.....	16071
基板接触阵列盖	470-601.001-014

该产品（含配件）上的标记具有以下含义：

~	交流电
≡	直流电
回	II级设备
	（该产品设计有双重绝缘）

提示：

- 由于数码相机的大量功能是由电子线路控制的，有些功能上的改进和扩展可能要在稍后安装到相机中。
- 为了这个目的，Leica公司不定期地进行固件更新。基本上，相机在出厂时就已配备有相应的最新固件。另一方面，您也可以很方便地从我们的主页下载软件，再传输到您的相机中。如果您在Leica公司主页注册为相机所有人，那么，固件出现更新时，您就可以通过信息快报收到通知。关于您相机注册和固件升级的更多信息，以及任何对这些说明中所提供详细信息的修改和补充，都可在<https://owners.leica-camera.com>的「客户专区」中找到
- 该说明书所述固件版本是2.0版本。同样在「客户专区」，您可找到关于固件版本的说明和解释。
- 您可通过如下方式确定，您的相机使用的是哪个固件版本（也可参见第168 – 173页，121）：
 1. 在菜单的 **SETUP** 区域，选择 **Camera Information**，
 2. 在子菜单中选择 **Firmware**。
- 如需找到该产品的具体审批信息：
 1. 在菜单的 **SETUP** 区域，选择 **Camera Information**，
 2. 在子菜单中选择 **Regulatory Information**。
- 您相机的生产日期在保修卡或包装的标签上。日期约定格式：年/月/日

目录

前言	146	菜单控制	168
交付清单	146	直接访问菜单项	174
配件	147	FAVORITES —菜单	176
备件	147	相机基本设定	178
提示	147	菜单语言	178
警告提示	151	日期和时刻	178
法律须知	152	节能设置	180
电机及电子设备的废弃处置	152	显示屏 / 取景器设置	180
部件名称	154	声音信号	181
简要说明	156	按钮功能显示	181
详细说明		显示选项	182
准备工作		直方图和剪辑/斑纹	182
安装肩带	158	光栅及水平仪	184
电池充电	159	峰值对焦	184
更换电池	162	锁定调节旋钮	185
更换存储卡	163	存储卡管理	185
安上/取下镜头	164	拍摄初始设置	186
调整取景器目镜	165	切换传感器格式	186
开启或关闭相机电源	166	宽高比	186
顶部拨盘	166	文件格式	187
后侧 设置转盘	169	JPG设置	187
		分辨率	187
		对比度、饱和度和清晰度	188
		工作色彩域	189
		降噪	189
		白平衡	190
		ISO感光度	194
		图像稳定性	196

A照片拍摄模式	198	曝光测光与曝光控制	210
快门按钮.....	198	曝光测光方法.....	210
锁定快门释放按钮和视频录制按钮.....	190	多区测光.....	210
连续曝光.....	200	中央重点测光.....	210
聚焦.....	201	点测光.....	210
聚焦模式	201	曝光控制	211
自动调焦 / 自动对焦.....	201	选择曝光模式 P、A、T、M.....	211
聚焦范围限制.....	202	拍摄模式下的后侧设置转盘操作.....	212
自动对焦设定的手动“过度转向”.....	203	电子快门.....	213
自动对焦辅助灯.....	203	曝光预览.....	214
自动对焦测光方法和工作方式.....	204	成像效果模拟.....	214
[1 Punkt]测光.....	204	程序自动模式 - P.....	216
[Feld]测光.....	205	程序切换.....	216
9区域测光[Zone].....	205	光圈先决模式 - A.....	217
静态.....	206	快门先决模式 - T.....	217
动态（跟踪）.....	206	测量值保存.....	218
自动（人脸检测）.....	207	曝光补偿的设置 - M.....	221
触摸控制自动聚焦.....	207	自动包围曝光.....	222
手动聚焦 - MF.....	208		
局部放大作为 对焦辅助功能.....	209	闪光拍照	223

视频录制	226	其他功能	
文件格式和分辨率	226	用户设置	252
ISO-感光度	226	修改文件名	254
对焦	226	所有菜单设置恢复至出厂设置	255
曝光测光方法	226	版权保护	255
曝光模式	227	GPS和地理标记	256
色域	227	格式化存储卡	258
对比度、饱和度和清晰度	227	重置文件编号	259
防抖功能	227	其他杂项	
GAMMA L-LOG曲线	227	将数据传输到计算机上	260
时间码	228	无线数据传输和相机的遥控	261
视频长宽比	229	用原始数据（DNG）工作	264
视频安全区域	229	安装固件升级	265
自动ISO视频	229	安全和保养提示	266
视频预览模式	230	关键词索引	274
录音	230	附录	
开始/结束录像	232	显示	276
录制在外接设备	233	手势控制	283
锁定快门按钮	233	菜单列表	284
录像期间进行摄影	233	技术数据	286
其它录制功能		LEICA相机售后服务站地址	288
回放连拍照片	234		
使用自拍功能拍照	236		
镜头配置文件	237		
回放模式			
自动回放每组拍照的最后一张	238		
不限时间的回放	238		
选择/滚动视频	239		
放大照片	240		
移动被放大区域	241		
同时显示12/30个录制的视频	241		
标记视频	243		
删除视频	244		
视频回放	247		
用HDMI设备回放	250		

警告提示

- 现代电子元器件对静电放电敏感。比如人在人造地毯上走过时可能容易带几万伏的电，所以在接触您的相机时可能出现放电现象，尤其是当您躺在一块有传导能力的垫子上时。不过，如果仅仅接触相机外壳的话，则释放的电荷不会对电子元器件造成任何损伤。
但是，尽管设计了内置的保护电路，但出于安全考虑，尽量不要去触摸向外引出的触头，比如相机底座中的触头。
- 如果要对触头进行清洁，请不要使用超细纤维清洁布（人造纤维清洁布），而应选用一块棉布或者麻布！当然，您也可以事先触摸一下供暖管道或者是水管（导电且接地的材料），这样一来，就可以有效地释放您身上所带的电荷。应该将镜头或卡口帽安装在相机机身上，并保存在干燥环境中，从而避免污染您的相机，并避免触头氧化！
- 必须使用推荐的配件，以避免故障、短路或触电。
- 不要尝试移除外壳部件（保护层）；只能由经授权的服务点进行专业维修。

法律声明

- 请严格遵守版权法。拍摄和公布录音带、CD等已录制的媒介或者其它已公布或已发送的资料可能触犯版权法。此点对于所有附赠的软件亦然。
- 本产品使用了有益的开源软件，但是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即甚至对于特定用途的适销性或软件可用性也不承担任何隐含保证。与此相关的详细条款如下：
 1. 在菜单的 **SETUP** 区域，选择 **Camera Information**，
 2. 在子菜单中选择 **License Information**。
- 本产品可授权获得AVC专利组合许可的个人或不收取报酬的消费者使用，用于(i)兼容AVC标准("AVC Video")的视频编码和/或(ii)对出于个人用途和非赢利行为的AVC视频进行解码和/或已获提供AVC视频许可的供应商提供给用户的AVC视频进行解码。对于任何其他用途，均不授予许可证或任何许可暗示。更多信息可从MPEG LA、LLC获得（参见<http://www.mpegla.com>）
- SD、SDHC和SDXC均为SD-3C、LLC商标。
- USB是USB Implementers Forum、Inc.的商标。
- HDMI（高清多媒体接口）是HDMI Licensing LL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Adobe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Mac都是苹果公司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注册的商标。
- App Store是苹果公司的一个服务标志。
- Windows是微软公司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一个注册商标或商标。
- Android和Google Play是谷歌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QR Code是DENSO WAVE INCORPORATED的注册商标。
- 说明书中提及的其他系统和产品的其他名称通常都是开发该系统或产品相关制造商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电气及电子设备的废弃处置

（适用于欧盟以及其他有独立回收系统的欧洲国家。）

本设备包含电气和/或电子组件，因此不得弃置于一般的家庭垃圾内！

必须将本产品送至由地方政府设置的资源回收点。这是一项免费的服务。

若设备配有可更换的电池或者充电电池，那么，就必须事先将这些零件取出，且按当地规定进行废弃处理。您的当地政府或废物处置管理部门，或者您购买这个设备的商店，可向您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信息。

部件名称

正视图

- 1** 缩小光圈键/功能键 (FN)
- 2** 自拍计时器LED/白平衡传感器
- 3** 镜头接座, 带
 - a** 接点带
 - b** 锁紧销/指示点
 - c** 解锁按钮

后视图

- 4** 主开关
- 5** 取景器
- 6** 功能键
- 7** 控制杆
- 8** 拍摄LED灯 / 存储卡保存数据指示灯 / 亮度传感器
- 9** 后侧设置转盘
- 10** 存储卡插槽盖
- 11** 菜单控制/功能按钮 (TR)
- 12** 菜单控制/功能按钮 (BR)
- 13** 显示屏
- 14** 菜单控制/功能按钮 (BL)
- 15** 菜单控制/功能按钮 (TL)
- 16** 插座盖

俯视图

- 17** 背带架
- 18** 麦克风
- 19** 固定环
- 20** 屈光度调整环
 - a** 刻度
- 21** 距离设置环
- 22** 遮光罩卡口
- 23** 滤镜螺纹接口
- 24** 更换镜头用红色对齐按钮
- 25** 快门按钮
- 26** 顶部拨盘
- 27** 视频拍摄按钮
- 28** LV按钮
- 29** 顶部面板显示
- 30** 配件热靴座
- 31** 目镜罩, 带
 - a** 刻度
 - b** 屈光度设置比例尺
- 32** 扬声器
- 33** GPS天线

右视图（无护盖视图）

34 内存卡槽

左视图（无护盖视图）

35 闪光同步螺纹接口

36 遥控/耳机/外置麦克风插口

37 HDMI插口

38 USB接口

仰视图

39 电池

40 电池锁紧扣

41 手把触点盖

42 多功能手柄导销孔

43 三脚架板及1/4螺纹

44 防转销孔

45 电池仓接口（取出电池）

46 手柄连接器（盖子打开）

简要说明

所需部件：

- 相机
- 镜头（未提供）
- 电池
- 充电器及匹配电源插头
- 存储卡（不含在供货范围内）

提示：

这里推荐的设置可让您在第一次开始尝试Leica SL相机时轻松、快捷、可靠地拍摄好照片。如欲获取各种模式/功能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指定页面的相应部分。

准备工作：

1. 安装镜头（参见第 164页）
2. 蓄电池充电（参见第161页）
3. 将总开关拨到**OFF**位置（参见第166页）
4. 将充好电的电池放入相机（参见第162页）
5. 插入存储卡（参见第 163页）
6. 将总开关拨到**ON**位置（参见第 166页）
7. 设置所需的菜单语言（参见第 178页）
8. 设置日期和时间（参见第178页）¹
9. 设置所需的曝光操作模式（参见第211页）

¹在交付状态下无需进行此设置，因为当**GPS**（参见第 256页）开启时会自动进行。

拍照

1. 按下快门按钮到第一个压力点，以激活并保存调焦设置和曝光测光。
2.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浏览照片：

按下显示屏右上角的按钮。
根据相机之前的状态，您可能需要首先多次按下按钮以便于调出按钮功能图标（▶）。

如需浏览其它照片：

请拨动后侧设置转盘，或者向左、向右按下控制杆，或使用手势控制（参见第239/283页）。

放大照片：

向左或右拨动顶部拨盘，或者向前按下控制杆，或使用手势控制（参见第240/28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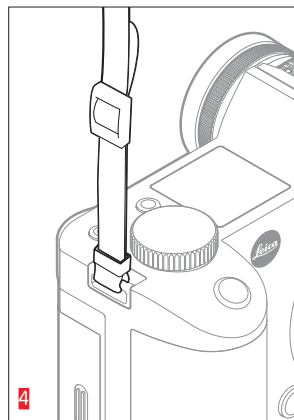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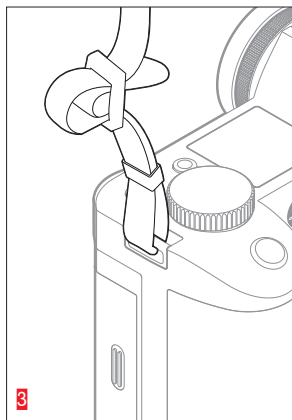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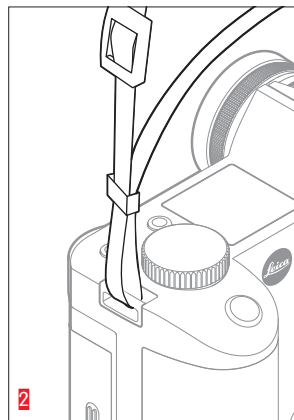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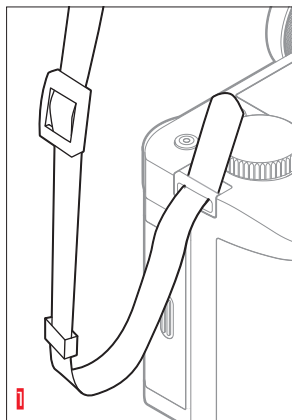
删除照片：

按下显示屏左下角的按钮，在删除菜单中进行后续的设置操作。

详细说明

准备工作

安装肩带



电池充电

Leica SL相机可以由一枚锂离子电池供电。

注意：

- 只允许在相机中使用本说明书中列举和描述的电池型号，或者Leica相机股份公司列举和描述的电池型号。
- 只允许用专用充电器，并且必须严格按照以下说明给该电池充电。
- 违规使用电池以及使用非指定型号的电池可能导致爆炸。
- 不得使电池长时间暴露在阳光、高温环境、湿润空气或潮湿环境下。为了避免火灾或爆炸危险，不得将电池放在微波炉或高压容器中。
- 湿的或受潮的电池绝不能充电，也不能装入相机中使用。
- 始终保持电池触头清洁且可完全触及。虽然锂电池有防短路功能，但您仍然应该使触头远离回形针或首饰等金属物品。电池短路时可能非常烫，有造成严重烫伤的危险。
- 如果电池跌落，请立即检查电池及触头是否受损。使用受损的电池可能导致相机相关部件损坏。
- 如果电池出现异味、变色、变形、过热的现象或者有液体流出，必须立即将电池从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并更换。否则，继续使用时可能存在电池过热危险，从而发生燃烧和/或爆炸。
- 如电池有液体溢出或产生焦味，请保持电池远离热源。溢出的液体可能着火。
- 电池安全阀可确保以一种可控的方式减少任何使用不当造成的多余压力。
- 只允许在相机中使用本说明书中列举和描述的充电器，或者Leica相机股份公司列举和描述的其他充电器。使用非Leica相机股份公司许可的充电器可能造成电池损坏，极端情况下造成人员严重的或者危及生命的伤害。
- 随附的充电器只允许用于为本型号的电池充电。不得将这款电源适配器移作他用。
- 确保要使用的电源插座可完全触及。

- 不得对电池和充电器进行拆解。必须由授权服务点负责产品的维修。
- 确保孩童无法接触电池。

急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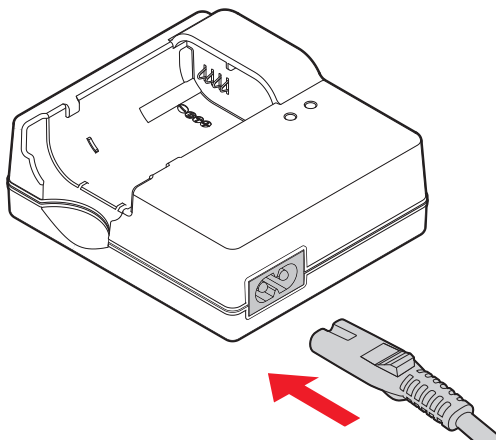
- 如果电池液体接触到眼睛，存在失明危险。立即用清水彻底冲洗眼睛。不要揉眼睛。然后立即就医。
- 如果溢出的液体接触到皮肤或衣物，存在受伤危险。用清水洗净接触到液体的区域。然后寻求医生帮忙。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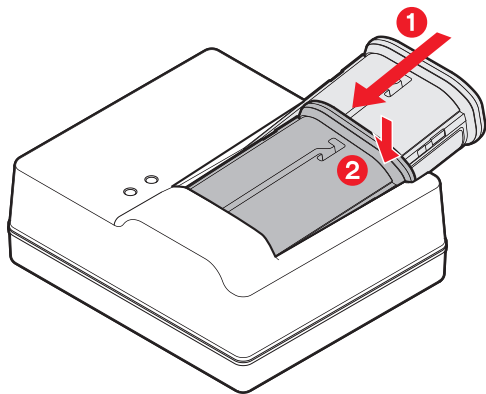
- 为了能给电池充电，必须使其温度在0–35°C / 32–95°F之间（否则充电器无法接通或接通后会再次断开）。
- 可随时给锂离子电池充电，而不考虑电池的当前电量。
- 充电过程中电池和充电器都会发热。这是正常现象，并非功能故障。
- 如果两个LED充电指示灯在充电开始时快速闪烁(>2Hz)，这表明充电故障（例如，超过了规定的充电持续时间、充电电压或充电温度的最大允许值范围，或者发生了短路）。在这样的情况下，请您切断充电器电源，并取出电池。确保上述温度条件得到满足之后，再重新开始充电。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与经销商，Leica公司在您所在国的代表或Leica相机股份公司联系。
- 应该在锂离子电池只有部分电量的情况下存放电池，即不要空电，也不要满电保存（参见第161页）。如果要长时间存放电池，应以每年大概一次的频率给电池充放电。

- 充电锂离子电池会因内部化学反应而产生电流。这种反应还受到环境温度和湿度的影响。为了达到电池的最长供电时间和使用寿命，不应长时间将电池放置在极高温或极低温环境（比如夏季或冬季在停放的车辆中）。
- 即使在最佳使用条件下，每块电池的使用寿命也是有限的！几百次充电周期过后，会发现使用时间明显变短。
- 遵守适用法规，将受损电池交至收集点以进行正确回收（参见第153页）。
- 可更换电池为相机内的备用电池提供电源。该备用电池可保持设定日期和时间长达3个月。如果该缓冲电池的电量耗尽，则必须放入一块已充好电的主电池重新充电。装入可更换电池大约60小时后，该缓冲电池才能重新达到满电量状态。这一过程无需打开相机开关。但是，这种情况下您将不得不重新设定日期和时间。
- 如果您较长时间内都不会使用相机，请取出电池。取出蓄电池之前，请先关闭相机总开关（参见第166页）。否则，电池在几周之后可能过度放电，即电压大幅下降，因为即使相机电源已关闭，仍会消耗较低的静态电流（例如，用于保存您的设置）。

准备充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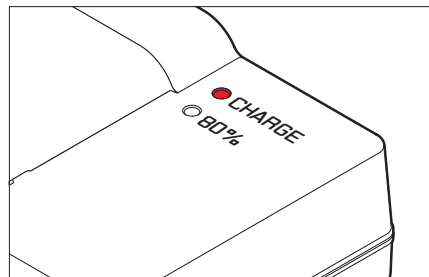


将电池放入充电器



充电状态显示

充电过程由LED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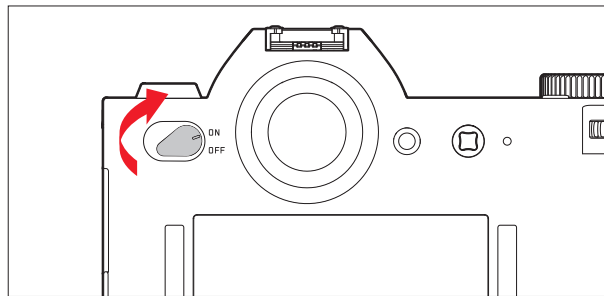
- **CHARGE LED (绿色) :**
指示灯闪烁表示正在充电。
- **80% LED (橙色) :**
指示灯长亮表示达到80%的充电水平。
- 两个LED指示灯都长亮：
充电已经完成。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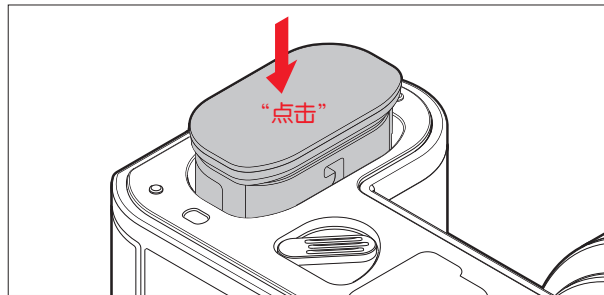
- 充电器会自动切换到相应的通行电源电压。
- 在充电完成后，断开充电器和电源插座，并卸下电池。

更换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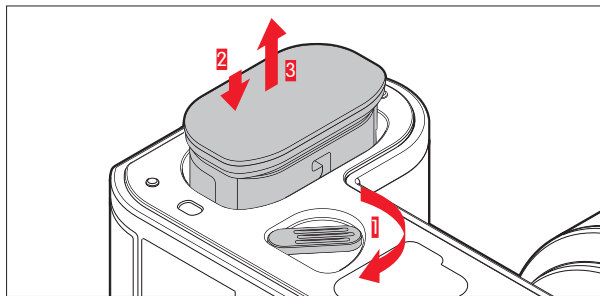
关闭相机电源



插入电池。



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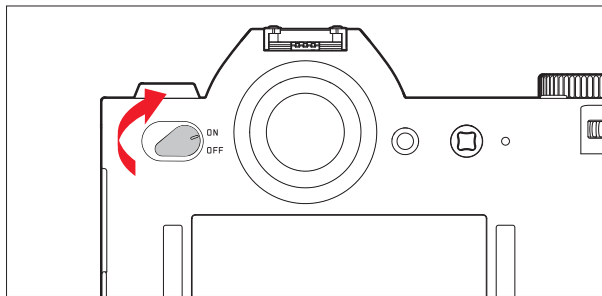
提示：

当拨动锁紧扣时，电池盒的弹簧将把电池推出以便您取出。锁紧销设有保险装置，以保证即使相机保持竖直向下时，电池也不会意外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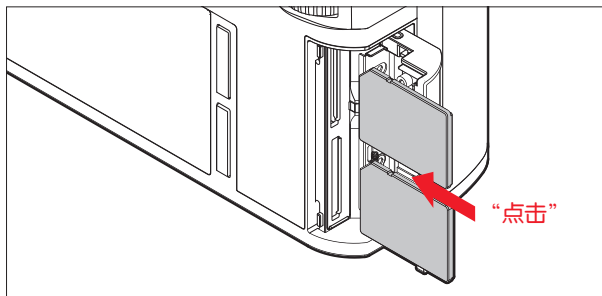
更换存储卡

Leica SL相机可使用SD、SDHC或SDXC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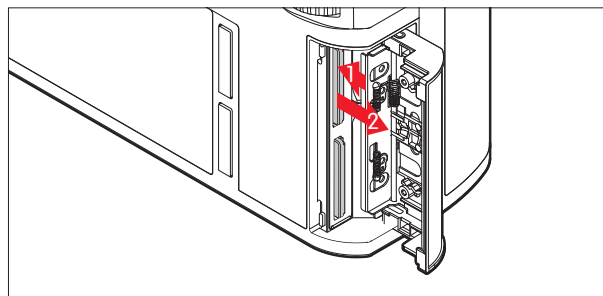
关闭相机电源



插入存储卡。



移除存储卡。



提示：

卡槽已用数字标记：顶部 = 1、底部 = 2。

- 插槽 1按UHS II标准运行，
- 插槽2只遵循UHS I。

这一点必须予以考虑，例如当录制4k视频时（参见第226页），并使用**Storage Backup** 功能（参见第185页）。

重要：

LED状态灯发亮，提示相机处于存储过程中，这时不要打开电池和储存卡仓盖，也不要取出存储器或电池。否则，存储卡中的数据将被受损，相机可能发生故障。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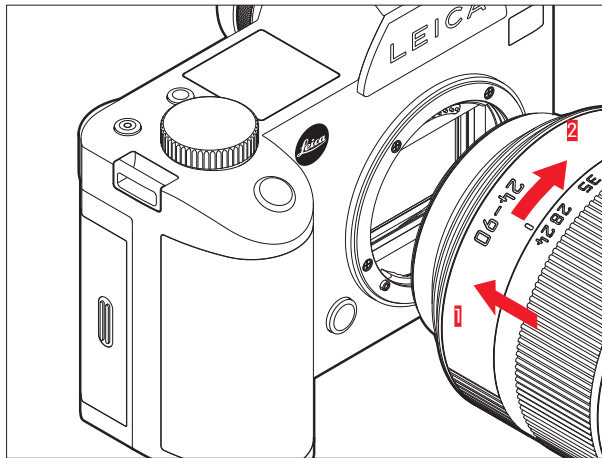
- SD、SDHC、SDXC等存储卡有写保护开关，可防止无意保存和删除图片。卡的非斜切边上的滑块即是开关；数据保存在下方标记LOCK的位置。
- 如果无法插入存储卡，请检查是否正确对齐。
- 如果插入了存储卡，则图片只会被保存在存储卡上。
- SD/SDHC/SDXC卡的种类特别多，Leica相机股份公司无法完全检验所有型号的兼容性和质量。尽管使用一些不完全符合SD/SDHC/SDXC标准的存储卡不一定会导致相机或存储卡损坏，但Leica相机股份公司对此不提供任何功能保证。您可从这里找到推荐的存储卡：
<https://de.leica-camera.com/Service-Support/Support/Downloads?category=128327&subcategory=&type=68377&language=68389>
- 由于电磁场、带静电，以及相机和存储卡故障都可能导致存储卡数据破坏或丢失，建议将数据导入一台计算机并保存。

安上/取下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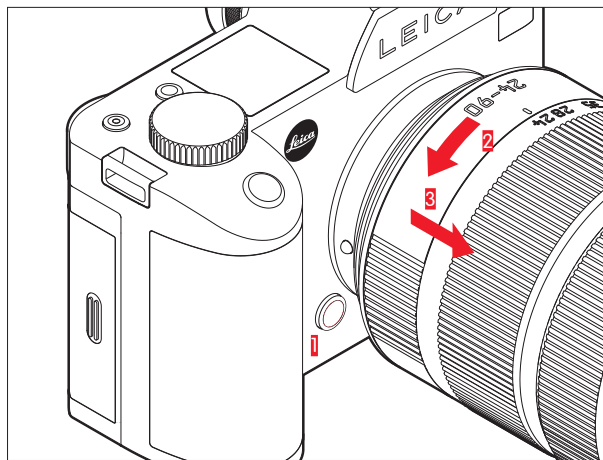
可用镜头

除了Leica SL镜头，您还可以通过适配器使用Leica TL系统镜头以及Leica M、R和S镜头。

安装



卸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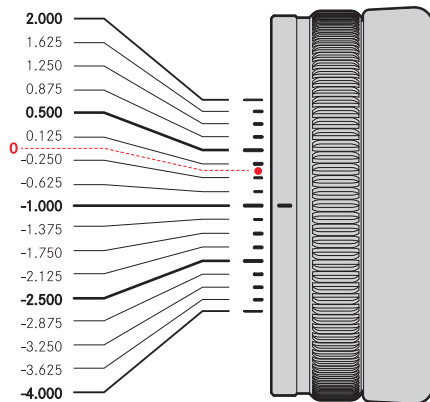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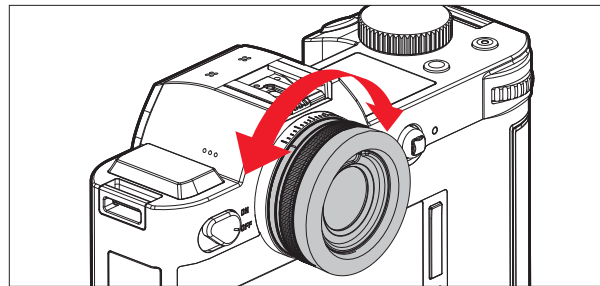


提示:

- 相机应防止灰尘进入，请总是使用镜头或相机镜头盖。出于同样的原因，当更换镜头时要迅速，并在无尘环境中进行。
- 请不要把相机或镜头后盖放在您的裤子口袋里，因为它们会吸附灰尘从而在接触相机时让灰尘进入相机。

调整取景器目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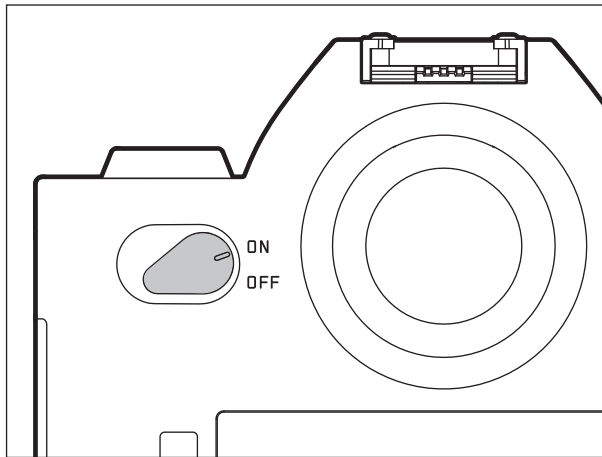
取景器可在+2至-4的屈光度范围内进行调节，以便使其与用户眼睛精确匹配。在查看取景器图像时，可调节屈光镜设置比例直至图像和所有显示均清晰。



开启或关闭相机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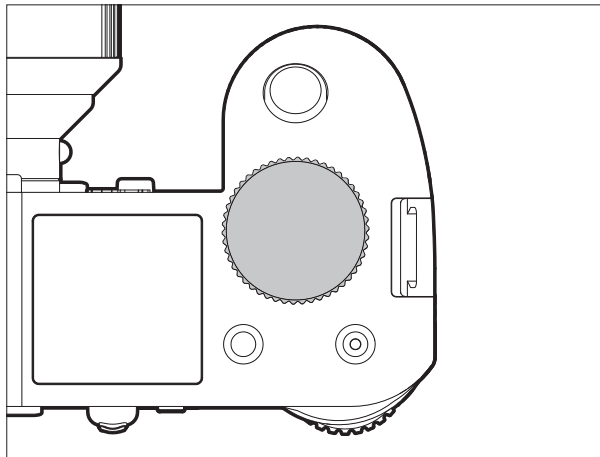
可以使用总开关开启或关闭Leica SL相机电源。

- **ON** = 开启
- **OFF** = 关闭



顶部拨盘

在拍摄模式下，顶部拨盘主要用于通过改变快门速度来调节曝光（参见第 212 页）。在回放模式下，它可用于不同功能（参见第 240/24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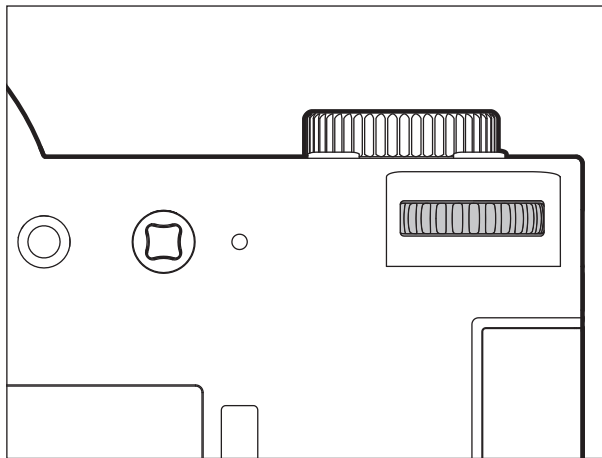


后侧设置转盘

在拍摄模式下，可使用后轮

- 选择曝光控制模式（参见第 211页），以及
- 通过改变光圈调整曝光（参见第217/221页）。

在回放模式下，它可用于不同功能（参见第239/244页）。在菜单控制中，它可用于在菜单和子菜单中进行导航，以及设置和确认设置(参见第 16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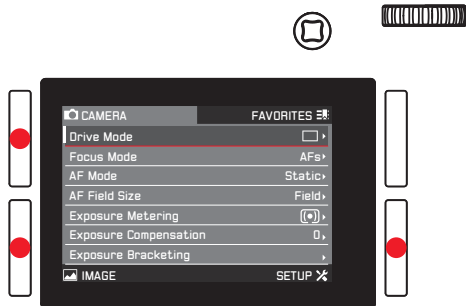
菜单控制

通过使用菜单可控制Leica SL相机的大多数模式和设置。在菜单中导航和进行设置是非常简单快捷的，因为

- 主菜单中的菜单项被分成三个用户可直接访问的逻辑功能组部分，
- 通过多达7个按钮可直接访问自由分配的菜单项，以及
- 一个独立、自由分配的FAVORITES菜单。

调出主菜单

如需调出菜单控制、直接访问三个主菜单区域以及在菜单中‘跳转’至它们下属的单个页面，用户可使用位于显示屏左右两侧四个按钮中的三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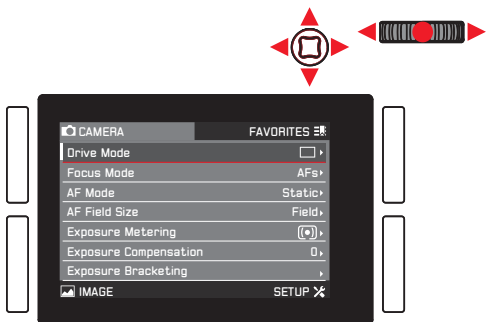


提示：

- 所有这4个显示屏旁的按钮被称为“软键”。在正常菜单控制外，如当在显示屏中回放图片时，它们都有不同的功能，可通过相应显示得到指示。这同样适用于显示屏右上方的按钮、前端的功能按钮、相机顶部的Live View按钮以及视频拍摄按钮。
- 在这些指令的进一步使用过程中，显示屏旁四个按钮将根据具体应用场景表现出具体功能，或者它们被指定为：
 - TL（左上）
 - BL（左下）
 - TR（右上）
 - BR（右下）
 Live View按钮将被指定LV，和功能按钮FN。

菜单设置

可以选用后侧的调节转盘或者选用5通路按钮对所有菜单项进行设置。



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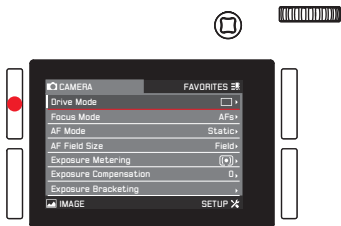
可以多种方式退出该菜单。

- 激活正常拍照模式：
轻按快门按钮（参见第198页）
- 拍照：
一直按着快门按钮
- 激活视频预览模式：按下
LV 按钮。
- 启动视频拍摄：
按下视频拍摄按钮（参见第 23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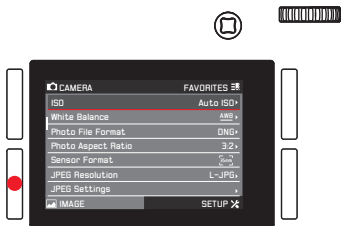
主菜单功能区域

主菜单列表分为3个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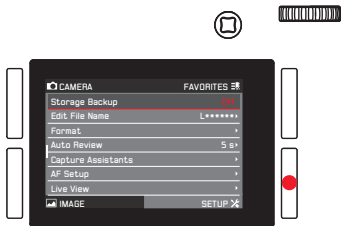
- 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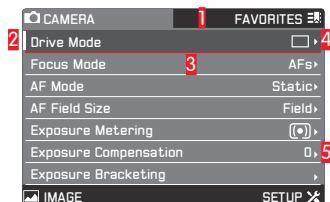
- IMAGE



- SETUP



菜单屏幕



1 功能区标题：

所选择功能区由灰色背景标识¹。

2 滚动条：

表示主菜单项列表中的八个页面，功能区由两个或四个页面组成

3 菜单项名称

4 菜单项设置/值：

激活菜单项被高亮显示（白色字体，黑色背景，红色下划线），这适用于所有菜单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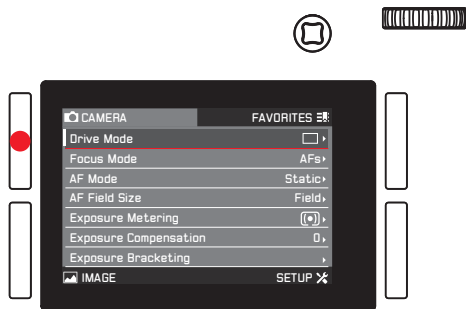
5 小三角：

代表该菜单项有子菜单

¹ 在FAVORITES菜单（参见第 176页），灰度是颠倒的。

选择菜单项

- 通过分别短按 (≤ 1 秒) 标记按钮, 可选择菜单区域第一页: 三次按钮功能图标激活, 两次不激活
 - 如果您正在拍摄模式下, 一个中间步骤可调出 **FAVORITES** 菜单 (参见第 17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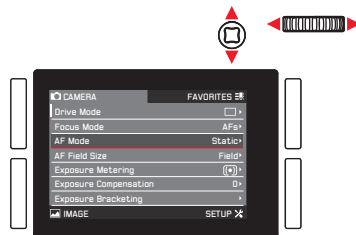


- 如果您在回放模式下, 一个中间步骤最初只显示在这种情况下可用的按钮功能图标: $\equiv$ (菜单)、 $\star$ (标记)、 i (显示)、和 $\times$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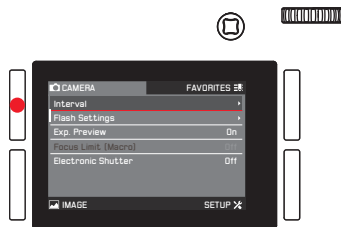
2. 如需选择单个菜单项

- 可向左 (= 下) 或向右 (= 上) 拨动右侧设置转盘,
- 或者向上或下按控制杆。

使用这两种控制, 在所有三个主菜单范围中的项目都在一个共同的连续循环中, 所以它们都可以在任意方向在列表中滚动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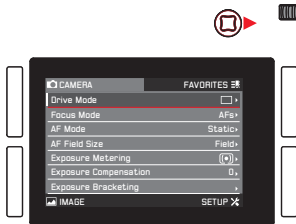
为了便于在这三个菜单范围内实现更快的导航, 还可以通过按下在显示屏旁的相应按钮直接在页面之间“跳跃”在这种情况下, 每一个区域本身也被设置为一个封闭的连续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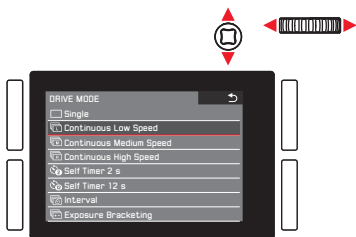
设置有子菜单的菜单项

(右侧有三角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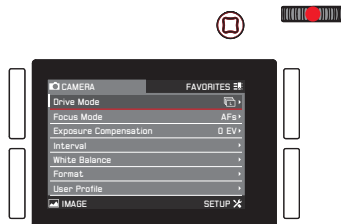
- 按下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前、向右按下控制杆。
 - 子菜单出现，列出可用项或者可以被设置的数值。



- 向相应方向拨动后侧设置转盘或按下控制杆（具体取决于您是在使用一个列表或者一个滑块控件）来选择所需选项/数值。



- 向前按下后侧设置转盘或控制杆以确定设定选项/数值。
 - 显示屏返回到下一个上一级菜单项，或者对于需要更快速设置的功能，前进至下一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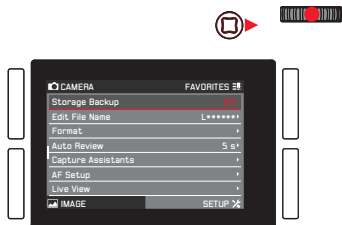
设置无子菜单的菜单项

(右侧无三角标记)

3. 按下拨轮或向前、向右按下控制杆。

- 设置项变更。

该项功能设置将立即被激活，也就是说，不需要另外确认。



提示：

- 显示屏4秒后变暗，即必须在这段时间内进行设置。短暂按下具有标识的键，您可以随时返回菜单，而不需要接受子菜单中改变的设置。除了需要水平运动才能设置的菜单项，也可以通过向左按下控制杆实现。
- 某些子菜单包含一个滑动控件。可使用菜单或手势控制来设置这些滑动控件。菜单控制工作如上所述，手势控制将在相关章节中介绍。

直接访问菜单项

如需快速操作，您可以使用显示屏旁的四个按钮，LV按钮和FN（缩小光圈）按钮直接访问七个菜单项。您可以为每一个按钮指定一个所需菜单项。参见‘菜单列表’（第141–142页），可供直接访问的可用项。

提示：

- 在它们的直接访问默认设置中，按钮如下指定：

TL: **ISO**（参见第194页）

BL: **White Balance**（参见第190页）

BR: **Load Profile**
User Profile—子菜单（参见第252页）

TR: **Focus Mode**（参见第201页）

Graycard
White Balance子菜单（参见第192页，
-Photo 或 -Video（取决于正在使用的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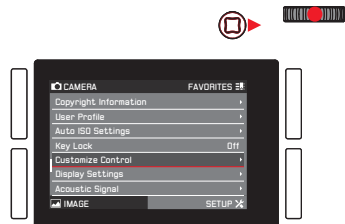
LV: **Exposure Compensation**（参见第220页）

视频拍摄按钮 **Drive Mode**（参见第222/234/23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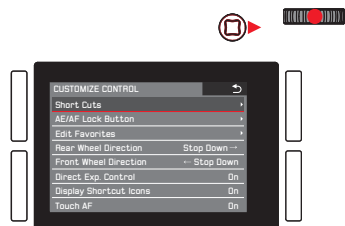
- 当 **Key Lock** 开启时（参见第185页），视频拍摄按钮仅用于直接访问。

设置功能 / 指定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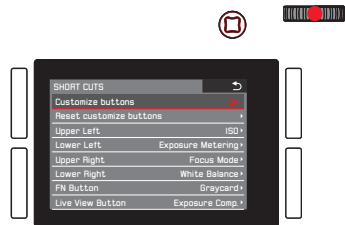
-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Customiz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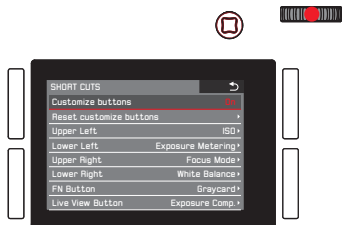
- 在第1个子菜单中选择 **Short Cuts**。



- 在相应子菜单中选择 **Customize Butt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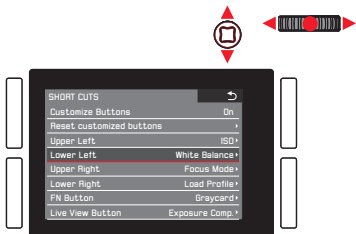
4. 在 **Customize Buttons** 中, 如果您想要改变按钮的指定功能可选择 **On**, 或者如果您想要一次性关闭所有七个按钮的直接访问功能可选择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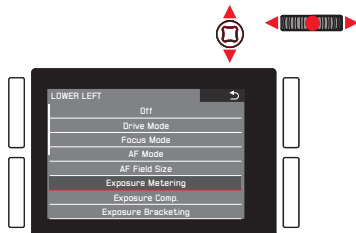
如果您所需立刻把您所有的直接访问设置恢复为默认设置:
选择 **Reset Customized Buttons** 中的 **Yes**。

如您想为按钮指定一项功能:

5. 在同一子菜单中, 选择所需按钮。



6. 在相应子菜单中, 选择您想要直接调用的功能或使用在步骤5种所选按钮的运行, 或者您不所需这个按钮有一个直接访问功能可选择 **Off**。



可使用相同方法为其他按钮指定功能。

调出所选的菜单项

在拍摄模式下, 可在任何时间进行。

1. 长按上述按钮, 并
2. 如本章之前所述进行更多设置或执行该功能。

FAVORITES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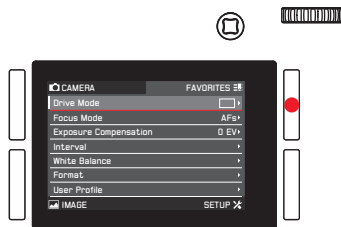
在使用之前介绍六个软键直接访问耽搁菜单项之后，这个菜单代表了比在主菜单中滚动操作更快访问频繁使用菜单项的第二种方法。由于您可以在**FAVORITES**菜单中指定多达14项菜单项，您可以将其作为您的一个设置“个人”菜单。参见“菜单列表”，第141–142页，查看可选菜单项列表。

在其默认设置中，**FAVORITES**菜单包含了如下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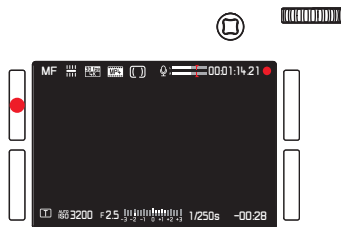
- **Drive Mode**
- **Focus Mode**
- **Exposure Compensation**
- **Interval**
- **White Balance**
- **Format**
- **User Profile**

调出FAVORITES菜单

当主菜单被调出时：
按下**TR**按钮。



在拍摄和回放模式下：
按下**TL**按钮。



删除/增加菜单项

1. 在**SETUP**菜单，选择**Customize Control**，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Edit Favorites**。
 - 另一个包含所有可用菜单项的子菜单出现，包括那些已经在**FAVORITES**菜单中的。已激活的被设置为 **On**，未激活的菜单项则被设置为 **Off**。
3. 将其 **On**，以添加一个菜单项。将其 **Off**，以移除一个菜单项。

提示：

若所有可用菜单项均未激活，则 无法调用 **FAVORITES**菜单。

在**FAVORITES**菜单中导航
这与之前所属主菜单相同。

相机基本设置

菜单语言

菜单系统中所使用语言的默认设置为英语。可选择其他语言。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Language**，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语言。
 - 除了少数表述外（按钮名、快捷键功能），所有文本的语言都会变更。

日期与时间

提示：

使用**Auto GPS Time**的默认设置，可自动设置时间、时区和日期。

日期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Date & Time**，并
2. 调出子菜单。它包含了5个选项**Auto GPS Time**、**Time Zone**、**Daylight Saving Time**、**Date Setting**和**Time Setting**。
3. 选择**Date Setting**。
 - 显示下一级子菜单。它包括：
 - 在标题上，暂时设定日期格式
 - 在标题下，分别是日、月和年三列。
4. 为了在标题和日、月和年三列之间切换，可向左、右或前按下后侧设置转盘或控制杆。
如需设置数值和月份，拨动后侧设置转盘或向上或下按下控制杆。
5. 如需确认和保持您的设置，按下**BR**按钮（在显示屏的**OK**旁）。
 - 第一个子菜单再次出现。

时间

设置时间和时间格式

可在 **Time Setting** 子菜单中进行设置，其方法与之前 **Date Setting** 所介绍方法相同。

开启/关闭 **Auto GPS Time** 和 **Daylight Saving Time**

1. 在 **Date & Time** 子菜单中，选择所需项目，并
2. 通过向右按下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前按下控制杆选择所需设置。

提示：

- 只有当 **GPS** 功能/菜单项激活时，才能激活 **Auto GPS Time**
- 当 **Auto GPS Time** 激活时，相机的时间设置将根据所接收的 **GPS** 信号进行连续更新。因此，**Time Zone** 和 **Daylight Saving Time** 功能将被禁用，相应的设置也会禁用。

设置 **Time Zone**

1. 在 **Date & Time** 子菜单中，选择 **Time Zone**，并
2. 在子菜单中，根据列出的城市和/或时间通过拨动后侧设置转盘或向下或上按下控制杆进行切换。

提示：

甚至当相机中没有插入电池或电池没有电时，一个内置备份电池也可维持数据和时间设置约3个月。然而，在此之后，就必须按上述说明重新设置日期和时间。

节能设置

为了延长电池寿命，您可以使显示屏和/或相机在设定时间后自动关闭。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Power Saving**，
2. 在子菜单中，选择**Auto Power Off**或**All Displays Auto Off**，并
3. 在相应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如果激活这些功能，在节能待机模式下经过选定的时间之后，显示屏及相机会自动关闭。

提示：

即使相机处于待机模式，也可以通过按下快门按钮或者关机后重新开机来随时启动相机。

显示屏/取景器设置

在显示屏和取景器之间转换

无论在显示屏显示还是在取景器中显示，设置的功能完全相同。但您可以指定何时、何处显示。在出厂设置中，这种切换是自动的（在取景器目镜的接近传感器的使用中），但您也可指定，在显示屏显示或是只在取景器中显示。

功能设置

立即按下取景器右侧的按钮。

- 1x = 只在取景器中显示
- 2x = 只在显示屏中显示
- 3x = 自动切换

提示：

该设定适用于拍摄和播放，但在播放时，不会只在取景器中显示。

您可以改变传感器的灵敏度，以确保转换成功。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Display Settings**，
2. 在子菜单中**Eye Sensor Sensitivity**，并
3. 在所属的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不戴眼镜的用户可保留**Low**设置，戴眼镜的用户可选择**High**设置。

显示屏亮度

为了达到最佳的能见度和适应不同的环境照明条件，可以改变显示屏的显示亮度。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Display Settings**，
2. 在子菜单中**LCD Brightness**，并
3. 在所属的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在**Auto**模式下，亮度会自行调整。

声音信号

您使用Leica SL相机时可以决定，要通过声音信号确认您的某些设置和功能过程是否完成，还是让相机的运行和拍摄本身一直在无声状态下完成。如果采取声音提示，可以选择两个档次的声音强度。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Acoustic Signal**，
2. 在子菜单中**Volume**，并
3. 在所属的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设置所期望的信号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Acoustic Signal**，
2. 在子菜单的两个选项**AF Confirmation**和**Acoustic Signal**中，并
3. 在所属的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按钮功能显示

您可以选择是否在拍摄和回放模式下显示显示屏旁四个按钮的功能指示图标。参见第278、281页，了解图标说明。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Customize Control**。
2. 在子菜单中**Display Shortcut Icons**，并
3. 在所属的子菜单中，选择**On**或**Off**。

调出显示

如果功能开启，可通过按下 **BR**按钮调出按钮功能显示。

显示选项

除了在屏幕上下边缘显示条中的默认信息，您还可以有多个在拍摄和回放模式下设置显示设置的选择。这些附加信息包括聚焦、曝光和组合辅助功能等。

这里涉及三个操作：

- 开启或关闭显示屏，从而确定其中哪些可以被调用
- 修改显示（仅在某些情况下可用）
- 调出显示

显示的激活/关闭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Live View**，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功能**On**或**Off**。

当**Full Screen**开启时，在任何时候都会出现一个没有任何信息的全屏图像。

调出显示

通过（多次）按下 **BA**按钮，开启的显示设置可无限循环使用。在几分钟后，它们会再次消失。

提示：

当在拍摄和播放模式中切换时，在相应操作模式下最后选择的显示内容会激活。

直方图和剪辑/斑纹

直方图表示图像中的亮度分布情况。其中，水平轴显示从黑（左）到灰到白（右）的色调值。而垂直轴对应于各个亮度的像素数。

除过图像本身明亮度外，上述表示方式能以特别方式快速、简捷地判断曝光设置。

剪辑和斑纹显示会显示图片的高亮区域而没有细节信息，即过度曝光（当拍摄照片时）或用这种方法录制（当回放时）。

两者之间的区别在于：

- 剪辑显示用于照片，相关区域闪烁褐色。
- 斑纹显示用于视频，相关区域由一个移动的黑白条纹模式表示。

因此，剪辑和斑纹显示可轻松实现图像和曝光设置精确调整所影响部分的识别。

为了设置这些显示以满足特定条件或您的构图创意，您可以自行确定它们的阈值水平，即在何种程度的曝光下出现。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Capture Assistants，
2. 在子菜单中Clipping/Zebra Definition，并
3. 如果该显示未出现，在所属的子菜单中，Upper Limit，或Off。
4. 如果您选择了Upper Limit，在设置页面使用后侧设置转盘或控制杆设置了所需阈值：
 - 按下拨轮 向所需方向拨动，或按下实现单位增量
 - 控制杆 在所需方向按下左或右，或向前以实现单位增量该数值被设置为无限循环。

提示：

- 直方图总是基于所显示的亮度的，即取决于其他设置，它可能并不代表最终的曝光。
- 在录制模式下，可以将直方图理解为“趋势显示”，并不确切表示像素数。
- 在使用闪光灯拍摄照片时，直方图不能代表最终的曝光量，因为闪光灯在显示后才闪亮。
- 与图片回放状态相比，拍摄状态下直方图上的信息可能稍微偏离实际图像。
- 在同时回放多张缩小或放大照片时，无法使用直方图。
- 剪辑显示功能既可以在回放全部图像过程中使用，也可以在照片剪裁过程中使用，但在12张或30张照片浏览模式时不可用。
- 剪辑显示总是指图像当前正在显示的剪裁区。

光栅及水平仪

光栅将视野划分成若干个区域。这就便于进行图像制作，以及使相机精确完成水平仪定准。您可以选择栅格划分以匹配拍摄对象。

水平仪显示会随光栅显示一同出现。说明：由于集成了传感器，Leica SL相机具有水平和竖直定准功能。如果遇到非常重要拍摄对象，如利用三脚架为建筑物摄影，您就可以借助于水平仪指示，使得照相机的纵轴和横轴线正好对准建筑物的纵横轴。

显示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Capture Assistants**，
2. 在子菜单中**Grid Setup**，并
3. 在所属的子菜单中，如果该显示未出现，选择所需划分，或**Off**。
 - 水平仪显示由下列元素组成：对于纵轴，两根长线分别显示在屏幕中心的左右两侧。当相机方向正确，它们呈现绿色，当相机方向倾斜，则为红色。在显示屏中心的左右两侧各有一条绿色双线，用以显示横轴零位。当相机倾斜时，这些线条都为白色，而且在线条的上方或下方出现红色短线。

峰值对焦

为了控制对焦设定，亦即方便精度调节，提高设定准确度，Leica SL为您提供两个辅助工具：其中一个清晰聚焦对象的标识——“对焦峰值”。另一个是放大的画面，可参考第65页。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Live View**，
2. 在子菜单中选择**Focus Peaking**，并
3. 选择功能**On**或**Off**。

对于峰值，您可从四种颜色中选择一个，并可选择高或低感光度，以根据不同的拍摄对象/背景调整。

设置峰值颜色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Capture Assistants**，
2. 在子菜单中选择**Focus Peaking**，并
3. 在**Color**子菜单中选择所需的颜色，或在**Sensitivity**子菜单中选择**High**或**Low**。
 - 当峰值功能开启/调用，会显示 。所有拍摄对象在聚焦部分的细节都被所选颜色在其边缘处突出显示。根据该原则进行：最大对比度=锐度。

锁定调节旋钮

为彻底防止对快门速度、光圈以及曝光控制模式的误设置，用户可以关闭顶部拨盘和拨轮的功能。当设置为**On**时，在拍摄模式下拨动和按下都不会起作用。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Key Lock**，并
2. 选择功能**On**或**Off**。

存储卡管理

当Leica SL相机的两个存储卡槽都被使用时，您可以选择是同时还是依次将照片图像存储在两个存储卡上，即优先存储在其中一个存储卡上，空间满后，然后再存储在另一个存储卡。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Storage Backup**，并
2. 选择功能**On**或**Off**。

On 照片同时保存在两个存储卡

- 在顶部面板显示中，由**1 2**指示。

Off 照片优先存储在卡槽1的存储卡上，空间满后，存储在卡槽2的存储卡上。

- 在顶部面板显示中，由**1 2**指示。

提示：

- 当使用诸如Leica Image Shuttle® 或 Adobe Lightroom® 之类软件时，当使用USB线连接相机和计算机拍摄照片时，数据被保存至：
 - 当**Storage Backup**被设置为**On**，在存储卡和计算机上
 - 当**Storage Backup**被设置为**Off**，只在计算机上
- 在顶部面板显示的存储卡容量会出现在菜单设置中：**On**设置比**Off**设置容量更小（这是由于同时/依次两种存储设置造成的）。
- 视频图像数据总是如说明以**Off**设置保存，即无关菜单设置。
- 该菜单项可设置到**FAVORITES**菜单。

拍摄初始设置

切换传感器格式

Leica SL相机是一个小胶片相机，即其传感器尺寸约为24x36mm。您可以设置传感器实际区域以用于APS-C格式，即约15.7x23.6mm。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IMAGE**区域，选择**Sensor Format**，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35mm**或**APS-C**。

提示：

- 如果使用 leica TL系统镜头，会自动切换到更小的规格。因此，该菜单项在这种情况下不可用（变灰），原则上会一直显示APS-C画面。
- **APS-C** 开启时，也只会记录下该局部画面 – 除了使用DNG数据格式 和 Leica SL – 和其他小胶片镜头。在这种情况下，会记录整个传感器表面。所选的局部画面会被记在图像数据中，这样，一般就只会播放APS-C画面。但是，借助原始数据转换器（参见第 187/264页），完全小胶卷记录可随时使用。原则上，这同样适用于在图像长宽比子菜单中（参见下一节）设置的情况。

- 如使用更小的规格和专为小胶卷格式设计的镜头将使得成像效果的 焦距更长（约1.5倍——即所谓的'裁切系数'），也因此会减小视角（约66%）。
- 此处的设置可添加至**FAVORITES**菜单。

宽高比

您可以为照片选择宽高比，即图片格式中垂直与水平长度之间的关系。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IMAGE**区域，选择**Photo Aspect Ratio**，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提示：

此处的设置可添加至**FAVORITES**菜单。

文件格式

录制图像数据可选择两种文件格式：**DNG**和**JPG**

您可以选择，是否将您的图像数据

- a. 只保存为这两种格式之一，或者
- b. 同时保存为两种格式（即每张照片同时保存为两个文件）。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IMAGE**区域，选择**Photo File Format**，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提示：

- **DNG**（数字负片）格式是用于保存原始图片数据的标准格式。
- 所显示的剩余图片数量不一定会在每次拍摄照片后改变。使用**JPG**格式时，需要注意拍摄的对象；若拍摄对象具有非常丰富细微的结构，拍摄出来的照片大小将很大，若拍摄对象具有均匀的变化不大的表面时，拍摄出来的照片将比较小。
- 播放（参见第 238页）始终基于 **JPG**数据，也就是说，即使当拍摄已经以两种数据格式记录。因此，在删除 **JPG**数据时，**DNG**数据也会被同时删除！
- 此处的设置可添加至**FAVORITES**菜单。

JPG设置

提示：

以下三节中描述的功能和设置只涉及到JPEG格式图像文件。如果您选择了DNG文件格式，这些设置都不会生效。——除非在使用 **Contrast**设置**Monochrome**（参见下一页）时。

JPG分辨率

如果选择JPEG格式，拍照是可选用三个不同的图像分辨率（像素数）。这样，就可以根据图片预定用途，或者根据存储卡当前可用容量精确调整分辨率。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IMAGE**区域，选择**JPG Resolution**，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提示：

- 图像原始数据的存储（DNG）不受上述JPEG分辨率调节的影响，总是以最高分辨率保存。
- 有效分辨率与焦距和长宽比设置相关。
- 此处的设置可添加至**FAVORITES**菜单。

JPG-对比度、饱和度和清晰度

数码摄影的诸多优点之一就是很容易改变重要的，即能决定照片特征的某些图像属性。使用Leica SL相机在拍摄之前就已经对三个最重要的图像性能产生了良好影响：

- 对比度，即图像上明暗区域之间的差异，决定了图像更加“平和”还是更加“亮丽”。其结果是，通过增强或减弱这种明暗差异而使对比度受到影响。
- 色彩饱和度决定了图像中的色彩是更“苍白”，颜色更浅，还是色彩“耀眼”、丰富多彩。如果拍摄时光照度和天气条件（阴霾/晴朗）已经给定，那么，图像的回放质量很可能受到影响。
- 通过正确焦距而达到图像——至少使拍摄主体达到——清晰，这是成功拍摄的先决条件。反过来的，图像清晰度高的印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图像边缘的清晰度，即决定于图像边缘明-暗过渡区是否能达到最小。通过扩大或缩小这些明-暗过渡区也可以改变对图片清晰度的印象。

在所有三个图片属性中，每个特征参数都有5级可以选择，而且各特征之间互不依赖。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IMAGE**区域，选择**JPG Settings**，
2. 在子菜单中选择**Contrast**、**Saturation**、或**Sharpness**，并
3. 在相应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在**Saturation**下，额外选项**Monochrome**可允许创建黑白照片。因此，取景器图像也会是 黑白色。

提示：

当使用跟踪功能时（参见第206页），所显示图片是彩色的，即便当设置**Monochrome**时。图像将仍然被保存为黑白格式。

JPG工作色彩域

由于数字图像文件的用途各异，对于图像色彩还原的要求也千差万别。因此，开发出了各种色域，例如，完全满足图片简单打印的标准RGB色域（红/绿/蓝）。对于要求更高的图像处理，可以采用有关软件，例如以色彩校正为目的时，可以用Adobe® RGB系列中某一款程序处理，这已成为了相关部门的标准。如果要对图片进行专业印刷，常常利用ECI软件处理图片。Leica SL相机允许您在这三种颜色域中进行选择。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IMAGE**区域，选择**JPG Settings**，
2. 在子菜单中**Color Space**，并
3. 在所属的子菜单中选择**sRGB**、**ECI RGB v2.0**、或**Adobe RGB**。

提示：

- 如果您想利用大尺寸图片、彩扩功能，或利用互联网图片服务打印输出图片，就应该选择**sRGB**设置。
- 建议将**Adobe RGB**和**ECI- RGB v2.0**设置项仅用于专业图像处理，而且要在颜色经过校准的工作环境中进行。

JPG降噪

在数码摄影中，当像素出现缺陷，这种缺陷既可以是白色，也可以是红色、蓝色和绿色，便被叫做噪音。噪音多数情况下可以忽略不计，除非使用高感光度。在产生JPG图像数据时，降噪基本上是数据处理的一部分。因为它也对播放的清晰度效果有影响，您可以相对标准设置选择性地减弱或强化这种降噪。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IMAGE**区域，选择**JPG Settings**，
2. 在子菜单中**Noise Reduction**，并
3. 在所属的子菜单中选择**Low**、**Medium**、或**High**。

白平衡

在数码摄影中，白平衡可确保在任何一种光源中都能使图片还原为适中的、逼真的色彩。这是因为事先已经将相机调试到能够识别哪种颜色应该还原为白色。

您可以在自动白平衡和几种预设之间进行选择，两种设置均可手动测光和直接设定色温：

	自动白平衡
	户外阳光下拍摄
	户外多云下拍摄
	拍摄主体在背阴处的户外拍摄
	白炽灯照明拍摄
	金属卤化物灯照明拍摄
	例如（主要为）室内日光灯管发出暖色光拍摄的照片
	例如（主要为）室内日光灯管发出冷色光拍摄的照片
	电子闪光灯照明拍摄
	供手动设置测量可选目标点
	依据测定而进行手动调节
	供手动色温收入 ¹

¹色温均以开氏温度表示。

提示：

- 如果使用了非兼容闪光单元，应使用 WB 设置。
- 该功能可被设置为直接访问的软键之一，并可添加至 **FAVORITES**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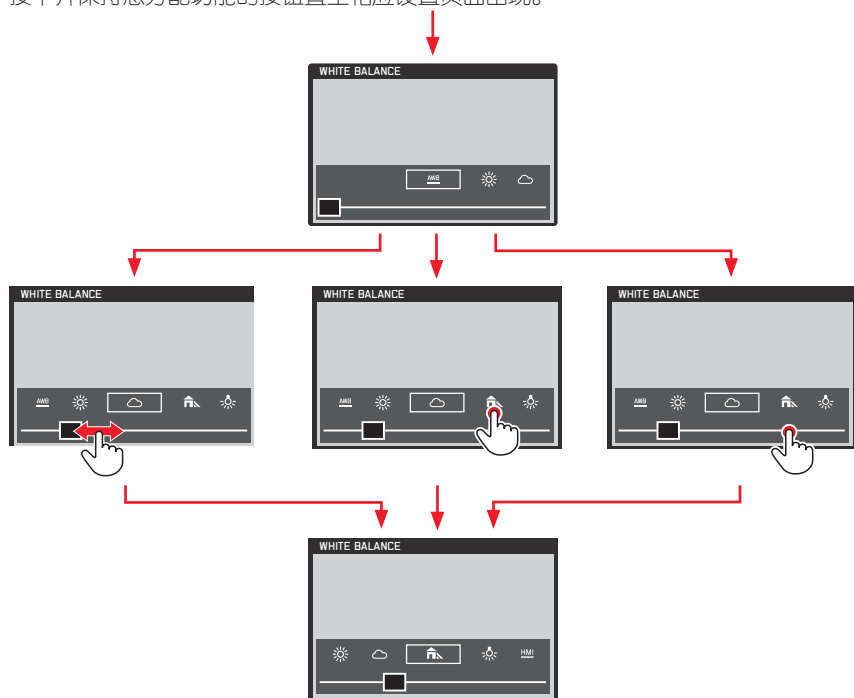
自动预设和固定预设

功能设置—使用菜单控制

1. 在菜单的 **IMAGE** 区域，选择 **White Balance**，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 可相应调整图像颜色。
3. 您可通过按压后侧设定转盘，向前按下控制杆或按压快门按钮，储存该设置。

功能设置 – 使用手势控制直接访问

按下并保持您分配功能的按钮直至相应设置页面出现。



提示：

- 如果您想提前退出画面，可按压后侧设定转盘，向前按下控制杆，按压 **BL** 按钮或快门按钮。在任何情况下，相应设置会自动保存。
- 即便在手势控制中，也可以通过后侧设置转盘或控制杆进行设置。

依据测定而进行手动调节

Leica SL相机为您提供了两个模式选择，以便于让操作匹配不同的情境/拍摄主体。 **Graycard**最适用于您可以清楚识别出中灰或纯白区域的主题。如果不是，或者如果您希望基于偏心细节进行测光，您可以使用 **Graycard Live View**。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IMAGE**区域，选择**White Balance**，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Graycard**设置。

这两个步骤也可以通过直接访问和手势控制进行，正如第46191页所描述的自动预设和固定预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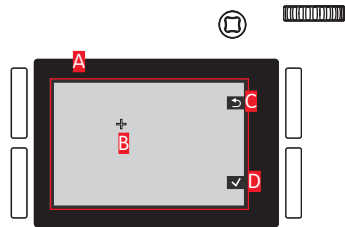
以下步骤有所不同，这取决于所选的**Graycard**设置。

当选择 **Graycard**时：

3. 按下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前按下控制杆可调出相应页面。
 - 在屏幕中间，测光范围会通过一个黄色框标记。如果您希望再次退出该界面且不执行测光功能，可轻按**TR**按钮
4. 将测光区域瞄准中灰或纯白区域，确保其完全填满该方框。
5. 通过确认快门按钮，**BR**按钮或**FN**按钮，或按下拨轮或向前的控制杆，可储存设置。

当选择 **Graycard Live View**时：

3. 按下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前按下控制杆可调出相应页面。



- A** 基于自动白平衡设置的图像
- B** 十字线指示测光区域
- C** 按钮功能指示，返回之前显示
- D** 按钮功能指示，保存测光值

4. 向所需方向按下控制杆，移动十字线至您希望设置新白平衡的区域。
6. 按下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前按控制杆，以进行测光。
 - 可相应调整图像颜色。
7. 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至第一压力点或按下**BR**按钮，可保存该设置，或再次执行步骤3–6重复测光。

提示:

- 以这种方式设置的值会一直保存下去，也就是说，该设置值将用于所有后续拍摄，直到您采用一个新的测量值，或者使用其他某个白平衡设置。
- 此处的设置可添加至**FAVORITES**菜单。

直接色温设置

您可以直接设置2000至11500的数值。这样，就可以在很宽的范围内选择色温值。因为这些范围覆盖了摄影实践中出现的大多数色温状况，所以，您可以非常敏感地调整色彩至现有的光色和/或您的个人喜好。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IMAGE**区域，选择**White Balance**，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
3. 按下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前按下控制杆，调出相应子菜单，并
4. 通过转动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左、右按下控制杆选择所需的值。
 - 所显示图像的色调会相应调整。
5. 通过按下后侧设置转盘，向前按下控制杆或快门按钮确认设置。

使用手势控制也可执行步骤2和4，基本如所述的自动预设和固定预设，参见第46–191页的描述。

ISO感光度

ISO设置允许调整快门速度/光圈值，以满足有个情况的要求。

在固定设置旁，一个自动功能也可用（参见以下章节）。

功能设置—使用菜单控制

1. 在菜单的**IMAGE**区域，选择**ISO**，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功能设置—使用手势控制（直接访问）

基本可参考**White Balance**中说明，参见第191页。

自动ISO设置

当**ISO**被设置为**Auto**时，相机自动调整感光度以匹配周围环境亮度。但是，当使用该功能时，也可以定义偏好，例如，定义为偏好图像制作。这使您可限制所使用的感光度范围（如控制噪声）并设置快门速度高于感光度激活后的自动增量（而不是使用连续较慢的快门速度，即防止出现移动物体的照片模糊）。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Auto ISO Settings**，并
2. 在子菜单中**Auto ISO Photo**。

ISO临界值设置

3.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ISO Limit Values**，
4. 在随后出现的子菜单中选择 **Minimum ISO** 或 **Maximum ISO**，并
5. 在那里选择所需的值。

- 为了更好地进行概览，在表示整个设置范围的柱状图中，所设定的数值和相应的划线会显示成：蓝色表示下限值，红色表示上限值。

最大曝光时间和浮动ISO的设置

3.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Maximum Exposure Time**或**Floating ISO**，并
4. 在相应子菜单中选择所需 设置，或**On** 或**Off** **Floating ISO**功能。
 - 被激活的 **Floating ISO**功能带有ISO标记。

Floating ISO 在使用带可变的开放光圈的变焦镜头（例如Leica Vario-Elmarit-SL 24-90 f2.8-4 ASPH.）时，可确保在手动曝光设定（**M**），亦即光圈先决（**A**）、快门先决（**T**）和程序自动模式（**P**）模式下正确曝光，还可收到自动和/或手动设置的快门速度值和光圈值。

说明：

在这样一个镜头的某个焦距值下手动设定的快门速度值和光圈值（**m**），在更短或更长的焦距下，会由于更大或更小的实际光圈开度，产生更亮或更暗的曝光。

Floating ISO 自动改变感光度，使得在任意焦距下保持所需的曝光。

三种自动曝光模式（**A**、**T**、**P**）确保在任意焦距下的正确曝光，但需要改变快门速度值和/或光圈值。

Floating ISO 在这些情况下也能自动改变感光度，使得在任意焦距下，既能保持所需的曝光，又能保持原始快门速度/光圈组合。

提示：

- 仅当**ISO**被设置为**Auto ISO**时，**Maximum ISO**和**Maximum Exposure Time**有效。
- 根据拍摄清晰照片的经验，**1/1**是最慢快门速度，如**1/100**秒对应焦距100mm。**1/21**也基本相同，不同之处在于其快门速度是前者的两倍，以便更安全地拍摄到清晰照片。
- 当 **Auto ISO** 开启时，**Floating ISO** 不可用。
- 只有当原始的ISO设置有变动余地，也就是说，当尚未使用最高/最低的ISO设置时，**Floating ISO** 才可用。如果是这样，则会出现**Floating ISO**警告标记。

图像稳定性

拍摄时光照度越低，曝光矫正所必需的快门速度越慢。这会迅速导致快门速度过长，相机抖动，并因此出现图像模糊的问题。Leica SL相机的镜头都配备了一个可对此进行一定程度补偿的光线稳定系统，即相当于高达约三倍快门速度。一些 Leica SL相机的镜头配备了一个可对此进行一定程度补偿的光线稳定系统，即相当于高达约三倍快门速度。这使您在手持相机拍摄时能够以比通常可行更慢的快门速度拍摄出更清晰的照片。相对更稳定的图像同时也有利于视频录制（同时参见第227页）。

但请注意，该系统无法防止由物体运动及不合适所造成的图像模糊问题，即太慢的快门速度。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Optical Image Stabilization**，并
2. 选择功能**On**或**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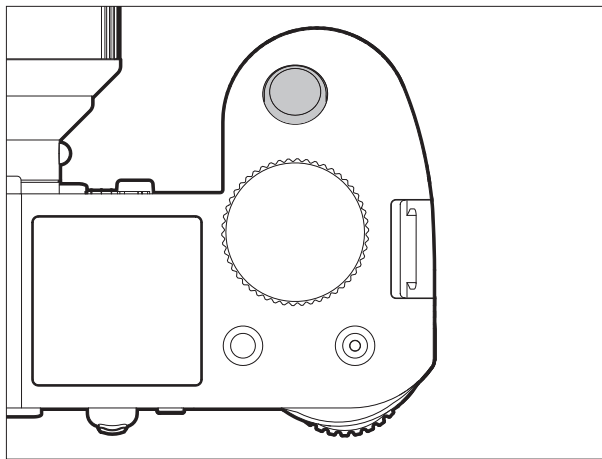
当设置为**On**时，相机自动选择适当类型的操作。通常，这意味着在所有方向上的补偿。仅当在一个方向上有水平移动被注册，即当在背景前曝光“冷冻”目标“跟随”运动对象时，仅进行垂直补偿。

提示：

- 在使用三脚架拍摄时，可关闭防抖功能，实现最佳的效果。
- 该功能可被设置为直接访问的软键之一。

拍摄模式下照片

快门按钮



快门释放按钮分成两段式：

1. 当相机处于待机模式时（参见第180页），按下快门按钮到第一个按压点，可激活取景器、显示屏、顶部面板显示、自动距离设置/自动对焦（如果已设置）、曝光测光和曝光控制，可通过保存对在 **A**、**T** 和 **P** 模式下的点测光和中央重点测光测得的曝光值进行控制（参见第216/217页）。当在 **AFs** 模式下使用自动对焦时（参见第201页），同时也保存了对焦设置。放开按钮可重新进行新的测量。

提示：

- 如果此前设置在回放模式（参见第238页），轻快点击快门按钮则相机切换到拍摄模式；如果相机以前在待机模式下（参见第180页），则点击快门按钮激活相机，即测量系统和显示屏工作。
 - 快门按钮被锁定
 - 如果内部缓冲存储器暂时占满，例如经过连续拍摄（同样适用于没有插入存储卡的情况），或者
 - 如果所使用的存储卡已满，或者
 - 在自动对焦模式 **AFs**（参见第201页）下（仍）无法进行对焦时。
 - 作为快门按钮的替代方式，也可以使用控制杆保存曝光和自动对焦设置（只要相应设置了 **AE/AF Lock Button** 功能，参见第218页）。
2. 深按按钮可拍照或者启动任意预选自拍延时时间，或者启动预选包围曝光或间隔连拍（参见第236/222/234页）。

锁定快门释放按钮和视频录制按钮

为防止在视频预览和录制过程中拍摄照片，或在照片模式下意外启动视频，两个按钮的功能可在上述模式下予以关闭。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Customize Control**。
2. 在子菜单中选择**Mode Lock Photo/Video**，并
3. 选择功能**On**或**Off**。

拍照模式	按下按钮 (深按快门按钮)	功能 (当设置为OFF时)	功能 (当设置为ON时)
拍摄模式	快门按钮	拍摄照片	拍摄照片
	视频拍摄按钮	启动视频拍摄	无功能
视频预览模式	快门按钮	拍摄照片	无功能
	视频拍摄按钮	启动视频拍摄	启动视频拍摄
在视频拍摄过程中	快门按钮	拍摄照片*	停止视频拍摄
	视频拍摄按钮	停止视频拍摄	停止视频拍摄

* 下列情况下不可用

- 以4K的分辨率拍摄视频（4096 x 2160、3840 x 2160像素）
- 以24/100/120B/秒 24p拍摄视频

视频拍摄（图像和声音）会在拍摄（照片）时中断。

提示：

- 通过该设置，快门按钮的功能在按压到第一个按压点时 不会被关闭（参见 上一 章节）。
- 当在菜单控制过程中按下按钮，该设置不会影响按钮功能。

连续曝光

您不仅能够使用Leica SL相机拍摄单张照片，而且能拍摄序列照片。

设置/使用功能

1. 在菜单的**CAMERA**区域，选择**Drive Mode**，并
2. 在子菜单中
Continuous Low Speed、**Continuous Medium Speed**或
Continuous High Speed。
3. 深按快门按钮。
 - 相机拍摄照片直至存储卡的缓存容量用尽。

提示：

- 如果快门按钮在按下后立即再次放开，则无视菜单设置只拍摄单张照片。
- 在连拍时，相机的缓存只能允许按已选择的频率拍摄有限数量的照片。当达到缓冲器容量极限时，会减少频率。
- 无论连拍了多少张照片，两种回放模式下（参见第238页）系列总是先显示连拍的最后一张照片，或者当时处于活动状态的存储卡上的最后一张照片（参见第239页），或者在几张存储卡中有一张上的照片刚刚被覆盖而处于激活状态，也将显示这张卡上最后的一张照片。如您想在连拍照片中选择其它照片，可以找到并参阅有关回放照片的相应章节的描述。参见第238页。

- 在以下方式/情况下使用**Continuous**模式交互聚焦操作，以及曝光和自动白平衡设置（参见上述模式相关章节了解更多信息）：
 - **Continuous Low Speed**和**Continuous Medium Speed**
使用**AFs**、**AFc**，和**MF**，可对每一次拍摄单独确定曝光和白平衡设置。使用**AFs**和**AFc**还可执行聚焦设置。
- 4. **Continuous High Speed**
使用**AFs**、**AFc**和**MF**，可将第一次拍摄所确定的曝光、锐度和白平衡设置用于之后所有的拍摄。

聚焦

聚焦模式

您可以在两个自动/自动聚焦模式之一（**AFs**, **AFc**），或者手动对焦（**MF**）。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CAMERA**区域，选择**Focus Mode**，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功能。

提示：

该菜单项可被设置为直接访问的软键之一，并可设置至**FAVORITES**菜单。

自动调焦/自动对焦

可通过 按下快门按钮至第一个压力点启动自动对焦设置步骤。

- 将自动对您使用AF框对准物体的部分进行自动聚焦。

AF（单次）/ 聚焦优先级

- 只要快门按钮被保持按下状态，将停止聚焦过程并保存设置。

没有正确聚焦就无法拍摄照片。

AF（连续）/ 快门释放优先级

- 只要快门按钮被保持按下，聚焦就会继续，即在这段时间内，无论何时测光系统在其他距离检测到其他物体或者相机距您所瞄准物体部分的距离改变就会调整设置。

快门按钮总是可以被深按，即便物体任何部分都不在焦距范围内，仍然可以随时拍摄照片。在该模式下保存设置的唯一方法是向前按下控制杆（如果**AE/AF Lock Button**功能被相应设置，参见第218页）。

在两种模式下，聚焦状态 如下显示：

- 在成功聚焦情况下：
 - AF框颜色变为绿色。
 - 出现一个声音信号（如选择该功能）。
- 在自动聚焦不成功情况下/可能：
 - AF框颜色变为红色。

提示:

- 当激活**Touch AF**功能（参见第 207页），还可在显示屏图像中触摸所需对象部分启动自动聚焦。
- 当相应设置**AE/AF Lock Button**功能（参见第218），向前按下控制杆也可启动自动聚焦。
- 除在某些**AE/AF Lock Button**功能设置情况下，快门按钮将保存AF设置和曝光设置。
- AF测光系统是基于对比度进行被动工作，即所选AF测光模式所注册对象部分的亮暗差异。因此，这取决于有一定最小亮度的对象。

因此，在某些情况下，AF测光系统无法对焦并正确设置距离，例如，当通过所选的AF测光方法识别的拍摄主体

- 亮度不够（参见下一章节），和/或
- 没有足够的不同亮度水平亦即结构 和/或
- 在宽边格式拍摄时仅体现水平方向边缘，或在窄边格式拍摄拍摄时仅体现竖直方向和/或
- 在可设置范围外。

聚焦范围限制

对于大多数镜头，聚焦将随聚焦距离变长而变更快。这是因为，镜头的光学系统对于更短的距离必须移动至更远。所以，如果您知道您不需要聚焦更短距离，那么您可以通过极短距离排除在聚焦范围之外来加速AF操作。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CAMERA**区域，选择**Focus Limit (Macro)**，并
2. 选择功能**On**或**Off**。

提示:

距离/聚焦限制了不同镜头之间的差异（参见相关说明）。该功能不适用于某些Leica SL镜头（参见相关说明）。它不能使用其他类型的镜头，如使用适配器。

当在相机开启镜头改变时，**Focus Limit (Macro)**的一个**On**设置被重置为**Off**。

该菜单项可被设置为直接访问的软键之一，并可设置至**FAVORITES**菜单。

自动对焦设定的手动“过度转向”

在使用Leica SL镜头或TL系统镜头的情况下，可随时在两种自动对焦模式下手动对自动设定进行“过度转向”调节：

1. 将快门按钮按在第一个按压点。
2. 通过镜头的调焦环对拍摄主体的部位进行调节所需的锐度。

关于手动锐度调节的更多详细信息，以及相关的设定辅助，您可在第68页、184/65中找到。

AF辅助灯

内置的自动对焦辅助灯扩大了AF系统在弱光照条件下的工作范围。一旦自动对焦进程通过按下快门按钮或控制杆启动，当该功能开启，辅助灯就会在该条件下亮起。该辅助灯的工作范围约为1至3米。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AF Setup**。
2. 在子菜单中**AF Assist Lamp**，并
3. 选择功能**On**或**Off**。

提示：

明智的做法是卸下已安装的镜头遮光罩，因为它有可能会妨碍灯。

自动对焦测光方法和工作方式

为了对各种不同的拍摄对象、场景和您的图像创意进行AF系统微调，您可以使用 **AFs** 或 **Afc** 在3种测光方法和工作方式之间进行选择。六项功能除了 **Auto**（人脸识别）外（参见第207页），可随意组合：

自动对焦测光方法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CAMERA**区域，选择**AF Field Size**，并
2. 在子菜单中**1 Point**、**Field**、或**Zone**。

1 Point测光

自动对焦功能基于在显示屏画面中可随意移动的单场测光。最初，即在其默认位置，该区域位于图像屏幕的中央。优先选择单场测光，用于在任意图像区域对拍摄主体的细节调整自动对焦设置。如果您希望移动测光区域，在按下快门按钮前（即在开始AF操作前）必须完成这项工作。使用按钮或触摸控制可完成移动测光区域。

按键控制

向所需方向按下控制杆（将测光区域移回至其中心位置）。

触摸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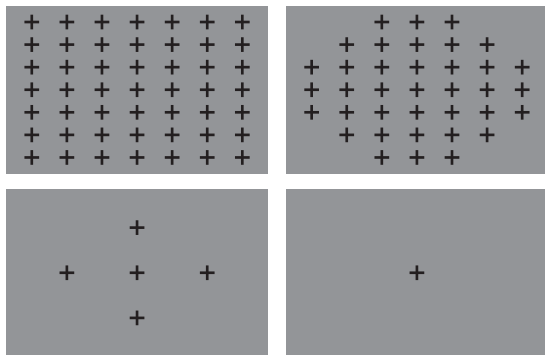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Customize Control**。
2. 在子菜单中**Touch AF**，并
3. 选择功能**On**。
4. 重新激活录制模式，并
5. 在显示屏画面上触摸所需的拍摄主体部位（将测光区域移回至其中心位置）。

提示：

当将该测光方法与点测光的测光方法（参见第210页）共同使用时，自动对焦测光区域会与点测光的测光区域结合。这类情况下涉及到两种测光的移动。

两种自动对焦测光方法都基于一个预定的，由49个测量区域组成的光栅。为了让测光更准确地根据拍摄主体和情境调整，您可以选择让全部的，或37个，或5个，或仅1个测光区域开放使用。

测光区域划分



测光区域数量的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AF Setup**，
2. 在子菜单中**Number of Steps**，并
3. 选择所需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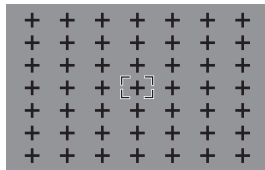
您同样可已选择是否显示相应的光栅。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AF Setup**，
2. 在子菜单中**AF Steps Visible**，并
3. 选择功能**On**或**Off**。
 - 一旦按下快门按钮，光栅则会熄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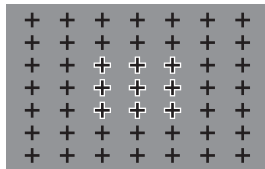
Field测光

该测光方法借助光栅的某个测光区域进行



9区域测光Zone

在该测光方法中，主体的片段包含在一个由3x3测光区域组成的区域组中。对主体部位的对焦以最短距离进行。它结合了一定程度的快照可用性和有目的针对更大对象的可能性。



- 设置成功后，测光区域中的主体部位会显示得更清晰。

在相应光栅内，您可以移动活动中的测光区域（**Field**时）或测光区域组（**Zone**时）。这同样适用于下一页中所述的两个功能：**Static** 和 **Dynamic**，并和上一章节对 **1 Point** 描述的方法一样来实现。

除了上一页中所述的自动对焦测光方法外，相机还拥有三项其他功能，这些功能用于特定的拍摄主体和/或情境。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CAMERA**区域，选择**AF Mode**，并
2. 在子菜单中，**Static**，**Dynamic [Tracking]**，或**Auto [Face]**。

在相应光栅内，您可以移动活动中的测光区域（Field时）或测光区域组（Zone时）。这和上一章节对**1 Point**描述的方法一样来实现。

提示：

该菜单项可被设置为直接访问的软键之一，并可设置至**FAVORITES**菜单。

Static

借助该功能，测光区域或测光区域组会保持在您所决定的图像区域部位，也就是说，即使您的拍摄主体移动到测光区域或测光区域组之外。

建议当您想要将自动对焦固定在某个图像区域部位或范围内时，使用该功能。

Dynamic [Tracking]

借助该功能，当捕捉并对焦完毕的拍摄主体在图像区域运动时，相应的测光区域会自动追踪。无论距离拍摄主体的距离是否改变，也无论是否设置了**AFs**或**AFc**，该功能都会有效。

建议当拍摄主体的清晰度对您来说比它在图像区域的位置更重要时，使用该功能。

- 对于使用中的功能，我们要提示您的是，测光区域或测光区域组会通过一个额外的、闭合的框标记出来。

提示：

- 在拍摄照片前，当释放快门按钮时，跟踪功能停止。在这样的情况下，测光框仍保持在之前位置。
- 当使用跟踪功能时，所显示图像是彩色的，即便设置**JPG Settings** **Saturation** 子菜单下的**Monochrome**（参见第188页）。图像将仍然被保存为黑/白格式。

Auto [Face]

在这种模式下，Leica SL相机不仅能自动识别图像中人的面部，而且能通过精细调节焦距而分别检测到人脸。如果未检测到脸部，则相机使用9区域测光功能。

触摸控制自动聚焦

在该模式下，您可以点击显示屏图像上所需拍摄对象局部，启动AF操作。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Customize Control**。
2. 在子菜单中**Touch AF**，并
3. 选择功能**On**或**Off**。

功能的开启

在显示屏上触摸需要对焦的主体部位。当您的手指再次触碰，则进程开始。

- 在该模式下，聚焦状态如下显示：
 - 白色：（仅在首次使用前）尚未触碰显示屏
 - 绿色：显示屏被点击，所选对象已成功聚焦
 - 红色：显示屏被点击，但所选对象未聚焦（在聚焦尝试结束后不久将再次变白）

提示：

- 当设置**AF Mode**为**Auto [Face]**时，**Touch AF**不工作。
- 在该模式下，可使用快门按钮和控制杆启动AF操作。
- 测光框总是位于之前被设置在的最后位置，无论使用1点测光变化模式将其放置的位置。
- 当使用**Auto [Face]**功能时，所设定的自动对焦测光方法，亦即**i Point**、**Field**，或**Zone**无效，相应的，菜单列表中会“变灰”。
- 当将该测光方法与点测光的测光方法**Spot**（参见第210页）共同使用时，自动对焦测光区域会与点测光的测光区域结合。在这种情况下，点测光的测光区域无法被移动。

手动聚焦 – MF

如果优先进行距离设置，而不是先开启自动对焦功能，那么可能对某些拍摄对象和场景有利。例如，如果您需要对多个图片使用相同的设置，而使用测光内存锁定功能又很繁琐，或者拍摄山水风景时要将设置设为无穷大，或者在光照度差，即非常黑暗的条件下无法进行自动对焦或AF很费时。如需聚焦，可调整镜头上的距离设置环，直至您的拍摄对象或对象的最重要部分显示清晰。此时，设定的速度对应转动的速度，以便您根据需要快速对另一个对焦点进行对焦，或进行非常精细地对焦设置。

提示：

- 通过点击快门按钮（至第一个按压点），顶部面板显示设定的距离，以及所得景深范围的上限值与下限值（参见第277页）。
- 即便设置**Focus Mode**为**MF**，您可以在任意时间使用控制杆启动AF操作（如果已相应设置了**AE/AF Lock Button**功能，参见第218页）。
- 甚至对**Focus Mode**设置了**AFs** 或 **AFc** 时，您也可随时手动在自动对焦设定中进行过度转向调节。
- 为了控制对焦设定，亦即方便精度调节，提高设定准确度，Leica SL除了提供下一章节所述的局部放大功能，还为您提供了对已对焦主体的标识功能——“对焦峰值”（参见第184页）。

对焦辅助功能：局部放大

在 **AFs**、**AFc** 和 **MF** 对焦模式中，为了控制对焦设定，亦即方便精度调节，提高设定准确度，Leica SL除了为您提供第184页中描述的“对焦峰值”功能外，还提供了另一项辅助工具：对某个局部片段进行放大。

说明：对拍摄对象的细节放大倍数越高，对其清晰度评估就越好，聚焦也就越精确。

功能的调用/使用

当该功能启用时，您可以通过按下**BL**按钮放大图像区域一个（首先）中心局部片段。

第一次按下显示4x视图，第二次6x视图，第三次按下回到原始视图。

您可通过借助控制杆选择放大的片段部位，选择想要精确观察的图像区域部位。

曝光测光与控制

曝光测光方法

为了适应优势光照度、场景、您的操作方式和您对图片制作的要求，Leica SL相机提供了三种曝光测光方法供您选用。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CAMERA**区域，选择**Exposure Metering**，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提示：

该菜单项可被设置为直接访问的软键之一，并可设置至**FAVORITES**菜单。

多区测光 -

在这种测光方法中，相机自动分析拍摄对象各区域的亮度差异，并从程序化亮度分布格局推断出拍摄主体的可能位置及相应的最佳曝光量。

因此，这种方法特别适合于自动的、简单而又无抖动的摄影操作，也适合于难度较大的摄影操作，因此也适合于程序自动模式摄影。

中央重点测光 -

这种测量方法最重视视野中心部位的明暗度，同时兼顾视野中所有其它区域。

中心特写测光，尤其当与测量值存储功能相配合时，能够有针对性地确定特定拍摄对象局部的曝光值，同时也考虑整个视野。

点测光 -

这种测量方法专注于图像中心的一个小区域。

该方法用于精确曝光中图像局部甚至微小细节的准确测光，当然最好与手动设置配合使用。例如在逆光拍摄中，通常必须防止因明亮的周围环境造成的拍摄主体的曝光不足。借助极小测区的点测光技术就可以针对性评估这类拍摄对象细节，从而增强拍摄主体的曝光强度。

提示：

- 中央重点测光和点测光方式下，您都可移动测光区域。
- 当将点测光方法与自动对焦测光方法**1 Point**（参见第204页）或自动对焦功能**Auto [Face]**（参见第207页）共同使用时，相应的自动对焦测光区域会与点测光的测光区域结合。这类情况下涉及到两种测光的移动。

曝光控制

为了最大限度适应各种拍摄对象或您喜好的相机操作方式，Leica SL相机为您提供了四种曝光模式：程序自动曝光模式、光圈先决模式、快门先决模式，以及完全手动调节模式。

选择曝光模式 P、A、T、M

功能设置

1. 当在录制模式下，按下后侧设置转盘，并
 - 常见的顶部面板显示被代表当前曝光模式的（大）字母代替。指向左右的箭头指示如何变换模式。
2. 向左或右选择所需模式。
 - 最后一次转动后侧设置转盘约2秒后，所选的操作模式会自动套用。
3. 如需立即设置所选模式，按下后侧设置转盘或快门按钮。

提示：

根据周围环境光照度的不同，所显示图片的亮度可能与实际照片不同。特别是对于较暗的拍摄对象长时间曝光时，取景器/显示屏画面会明显比正常曝光拍摄时要暗。

拍摄模式下的后侧设置转盘操作

在四种曝光控制模式中，后侧设置转盘和顶部拨盘的操作如下：

	程序自动模式 (参见第216页)	光圈先决模式 (参见第217页)	快门先决模式 (参见第217页)	手动模式 (参见第221页)
后侧设置转盘	改变自动预设快门速度/光圈组合（程序切换，参见第216页）	更改光圈	无功能 ¹	更改光圈
顶部拨盘	无功能 ¹	无功能 ¹	改变快门速度	改变快门速度

可使用两种方法实现后侧设置转盘和顶部拨盘的操作的设置：

- 保留它们的默认设置方向，并
- 调节他们的设置步长。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Customize Control**。
2. 在子菜单中，**Rear Wheel Direction**或**Front Wheel Direction**，并
3. 在对应的子菜单中选择所的功能设置。

4. **Front Wheel Direction**

Stop Down →: 顺时针拨动加大快门速度，逆时针拨动减小快门速度。

← **Stop Down**: 顺时针拨动减小快门速度，逆时针拨动加大快门速度。

5. **Rear Wheel Direction**

Stop Down →: 向右拨动减小光圈（更大数值），向左拨动加大光圈（更小数值）。

← **Stop Down**: 向右拨动加大光圈（更小数值），向左拨动减小光圈（更大数值）。

提示：

在菜单控制中，这些设置对后侧设置转盘操作均无效。当设置菜单**SETUP**区域中的**Auto ISO Settings**为**On**，它们均无效。

¹ 直接输入出厂设置下的曝光补偿（**Direct Exp. Control**的**On**）（参见第220页）。

设置步骤

您可以选择1/2 EV或1/3EV的步长增量。这能让您在更强或更精细调节中进行选择。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EV Increment**，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提示：

该设置也适用于曝光补偿（参见第220页）。

电子快门

介于60秒¹和18000秒的曝光时间通过机械快门进行。可选择接通电子快门功能，将范围延伸至16000秒。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CAMERA**区域，选择**Electronic Shutter**，并
2. 选择功能**On**或**Off**。

该功能开启时，整个快门速度范围都将可用，18000秒以内的快门速度通过机械快门实现，更快的则通过电子快门的功能实现。

¹ 在自动操控时（**P**、**A**、**T**）取决于所使用的感光度：

ISO感光度	尽可能慢的快门速度
50	60秒
100	30秒
200	15秒
400	8秒
800	4秒
1600	2秒
3200	1秒
6400	1/2秒
12500	1/4秒
25000	1/8秒
50000	1/16秒

曝光预览

借助该功能，可检查相应的曝光设置的效果，亦即在实际进行拍摄前检查图像亮度。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CAMERA**区域，选择**Exp. Preview**und
2. 选择功能**On**或**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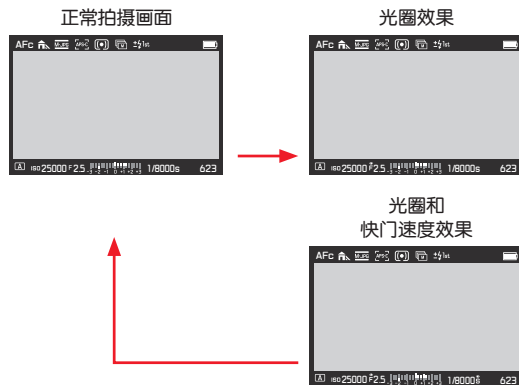
当该功能开启时，显示屏/取景器画面通过按压快门按钮在通常的均匀成像亮度和实际的预期成像亮度之间切换。

成像效果模拟

该功能模拟了光圈和快门速度设置的效果，让您在拍照前判断效果。

功能设置

1. 在拍摄模式下短按 **FN**（缩小光圈）按钮。
 - 每当您按下**FN**按钮，切换显示。指示相应设置的图标在光圈值和/或快门速度值上出现。



提示：

- 您可以在曝光模拟模式下通过按下快门按钮激活自动聚焦（参见第201页）。
- 如果关闭相机电源，则取消曝光模拟模式。

程序自动模式-P

用于快速、全自动摄影。按照快门速度和光圈的自动设置而控制曝光。

在此模式下完成拍摄

1. 使用后侧设置转盘选择 P 模式（参见第212页），并
2. 将快门按钮按至第一个按压点位置。

如果自动设置的数值对适合于预设的图像制作：

3.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如果无法拍摄，在按下快门前也可以修改该数值对。

改变自动设置快门速度/光圈组合（程序切换）

用转换功能修改了默认值后，不仅自动曝光控制更可靠、更快捷，而且可以使相机选择的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组合能根据自己的设置随时做出改变。

功能设置

如需实现更快的快门速度，例如运动拍摄，可向右调节后侧设置转盘；如需获取更大景深，例如风景拍摄，则可向左调节拨轮（前提是用户已准备接受该拍摄模式所必需的较慢快门速度）。

- 经过上述调整的数值会在 P 后标记一个 S 。

通过上述调整，总曝光度，即图像的亮度保持不变。

提示：

- 为确保正确的曝光度，上述调整不能超过一定限度。
- 为了防止无意中使用了上述调整值，该调整值在每次拍摄后会恢复到相机默认值，即使进行了12秒曝光测量后自动关闭，也会恢复到相机的默认值。

光圈先决模式 - A

快门优先曝光模式以类似于手动选择光圈的方式自动调节曝光。因此特别适合于景深作为最关键成像因素的拍摄。

选择相应小的光圈值可以缩小景深范围，例如，为了在人物拍摄中使已经清晰成像的人脸“自由”浮现于不重要的或无关背景之上，或者相反，选择相应较高的光圈值可以增大景深范围，这样可以在拍摄风景时将从近景到远景中的全部物体都清晰重现出来。

在此模式下完成拍摄

1. 使用后侧设置转盘选择 **A** 模式（参见第212页），并
2. 设置所需的光圈值，并
3. 将快门按钮按至第1按压点位置。

如果自动设置的快门速度适于预期的图像制作要求：

4.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如果自动设置的快门速度不适合图像制作要求，在按下快门前也可以修改快门速度。

快门先决模式-T

快门先决模式以类似于手动选择快门速度的方式自动调节曝光值。因此特别适合于拍摄移动的物体，这时，已经成像的拍摄对象的清晰度是最关键的成像因素。

例如，利用较高的快门速度，您可以避免不合意的运动模糊，即将拍摄对象“冻结”下来，或者相反，使用相应较慢的快门速度，通过针对性的“模糊效果”将运动物体的动态特征表现出来。

在此模式下完成拍摄

1. 使用后侧设置转盘选择 **T** 模式（参见第212页），并
2. 使用顶部拨盘设置所需快门速度，并
3. 将快门按钮按至第1按压点位置。

如果显示的自动设置的光圈值适合于预期的图像制作要求，那么：

4.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如果显示的自动设置的光圈值不适合于预期的图像制作要求，在按下快门前也可以修改快门速度。

测量值保存

出于图像构图的原因，不将拍摄主体安排在图像中心是有利的。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借助曝光模式 **B**、**T** 和 **A** 以及自动对焦测光方法 **Point** —— 和 **Field** 保存测量值；首先对拍摄主体进行测光，并保存相应设置，直到您最后确定图像剪裁区，并准备按下快门。

两次保存都可通过快门按钮实现。但是，您可以将两种保存功能分别分配到快门按钮和控制杆，也可以将两种保存功能都分配控制杆。

使用快门按钮

1. 应当为您的拍摄对象的一部分确定清晰度和/或曝光强度，并AF框围住这一部分。
2. 按下快门按钮至第一个按压点，以设置并保存聚焦和曝光。

提示：

不 适用于对焦模式 **AFc**（参见下一页的表格）

3. 半按下快门按钮并移动相机，以确定最终图像剪裁区。
4.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快门按钮的保存功能在您将其松开时也将被取消。

使用控制杆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Customize Control**，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AE/AF Lock Button**。
 - 又出现另一个子菜单。
3. 在子菜单中选择，控制杆的功能设定为 哪种 对焦操作模式，也就是说自动对焦模式 **AF Mode** - 还是 手动 设置模式 - **Mf**。
 - 又出现另一个子菜单。
4. 在该子菜单中选择，控制杆将执行 何种功能。

测量和保存功能

借助 **AFs**

	快门按钮	控制杆
AF-L	开启并保存两种测光	开启并保存自动对焦测光
AE-L		开启并保存曝光测光
AF-L + AE-L		开启并保存两种测光

借助 **AFc**

	快门按钮	控制杆
AF-L	无	开启并保存自动对焦测光
AE-L		开启并保存曝光测光
AF-L + AE-L		开启并保存两种测光

借助 **Mf**

	快门按钮	控制杆
AFs	开启并保存曝光测光	开启并保存自动对焦测光
AFs + AE-L		开启并保存两种测光
AFc		开启自动对焦测光
AFc + AE-L		开启并保存曝光测光，开启自动对焦测光
AE-L		开启并保存曝光测光

拍摄照片

1. 应当为您的拍摄对象的一部分确定清晰度和/或曝光强度，并AF框围住这一部分。
2. 通过向前按下控制杆开启在 **AE/AF Lock Button**子菜单中选择的功能和/或保存设定。

当控制杆仅分配了对焦或曝光测光功能（否则继续第5步骤）时：

3. 按住控制杆，用AF框围住主体部位，在该部位进行第二次测光。
4. 按下快门按钮至第一个按压点，以开启并保存第二次测光。
5. 继续按压控制杆并/或继续保持半按快门按钮，并移动相机，以确定最终图像剪裁区。
6.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松开控制杆时，其保存功能也将被取消。

曝光补偿

有的拍摄对象主要由亮度高于或低于平均亮度的区域构成，例如大片雪地，或相反，几乎填充整个画面的黑色蒸汽机车。借助于曝光模式 **P**、**T**和**A**，就能在上述情况下进行更合适的曝光矫正，而不需要每次都保存测量值。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您想确保多次拍摄时每次都达到完全相同的曝光强度。

功能设置—使用菜单控制

1. 在菜单的**CAMERA**区域，选择**Exposure Compensation**，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3. 通过按下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前按下控制杆确认设置。

功能设置 – 使用手势控制直接访问

基本可参考**White Balance**中说明，参见第191页。

除了在菜单中进行设置，您还可以借助拨盘进行曝光补偿，从而更快地操作。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Customize Control**。
2. 在子菜单中选择**Direct Exp. Control**，并
3. 选择功能**On**或**Off**。

该功能开启时，可选择在菜单中或在程序自动模式和光圈先决模式下借助上方拨盘实现曝光补偿设定，在快门先决模式下借助后侧设置转盘设定。

提示：

- 借助拨盘进行的曝光补偿也会转至菜单项。
- 除非补偿设置被重新设置为**0**，否则它仍然保持有效，无论拍摄了多少张照片或是否关闭相机。
- 更改 **EV Increment**设置（参见第213页）会导致设定的补偿值的取消，也就是说，会在该情况下自动重置为 **0**。
- 菜单项**Exposure Compensation**可被设置为直接访问的软键之一，并可设置至**FAVORITES**菜单。

手动设置 - M

例如，如果您特别想取得只能由特定的曝光参数才能达到的独特的成像效果，或者想确保具有不同剪裁区的多张照片有绝对相同的曝光度，那么，相机提供了快门速度与光圈的手动设定功能。

在此模式下完成拍摄

1. 使用后侧设置转盘选择  模式（参见第212页）。
2. 使用顶部拨盘设置所需快门速度，使用后侧设置转盘设置所需光圈。
 - 在光平衡比例上部指示曝光效果：
 - 只有中央标记亮起白色：正确曝光
 - 中央标记左侧或右侧有白色标记：约所显示量（1/3 EV步长，EV=曝光值）曝光不足或过曝光
 - 中央标记左侧或右侧有红色标记：曝光不足或曝光过度的范围超过 ± 3 EV
3.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提示：

对于超过30分钟的较长曝光，可使用B设置，可通过逆时针拨动顶部拨轮超过30m设置以设置。使用B设置，快门在您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期间保持打开状态。

建议在这种长时间拍摄的情况下使用三脚架和作为配件可购得的Leica有线引闪器（参见第147页）。

自动包围曝光

如果拍摄对象的对比度较强，包括那些显示极亮和极暗区域的物体，由于曝光度不同，会形成差异极大的成像效果。借助自动包围曝光，您可以拍摄连续三张或五张曝光程度不同的影像。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CAMERA**区域，选择**Drive Mode**，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Exposure Bracketing**。
3. 返回**CAMERA**范围，这次选择**Exposure Bracketing**，
 - 相应的子菜单包含项目 **Frames**、**Aperture**、**Automatic** 和 **JPG-HDR**。
4. 在该子菜单中，选择**Frames**，并且
5. 在那里选择照片数量，其中应包括预期包围曝光连拍的帧数。
6. 在同一子菜单中，选择**Aperture**，并且
7. 在那里选择所需的照片之间的曝光差别。
8. 在同一子菜单中，选择**JPG-HDR**，并且
9. 选择功能**On**或**Off**。借助 **JPG-HDR**（只对**JPG**格式可用，参见第 187页）进行拍摄，主体的明亮和灰暗部位会通过“叠加”三次不同的曝光得到同时的、更好的再现，也就是说，借助减少加亮区域的过亮和增加最暗区域的刻画。
10. 在同一子菜单中，选择**Automatic**，并且
11. 选择功能**On**或**Off**。

提示：

Automatic 与 **JPG-HDR** 都不可用。
每当设置包围曝光连拍，屏幕顶行都会显示.

包围曝光拍摄

如果在 **Automatic** 子菜单中选择了 **On**，则包围曝光可通过按一次快门按钮开启，选择 **Off** 则必须每次拍摄时单独触发快门，例如，为了让每次曝光之间的时间根据光照条件进行调整。

提示：

- 依据曝光模式的不同，可以通过改变快门速度 (**1/M**) 或改变光圈 (**A**)、或两个 (**B**) 而选择这些细微刻度。
- 图片顺序是：曝光不足 / 正确曝光 / 过曝光。
- 由于可用的快门速度/光圈组合的不同，自动包围曝光的工作范围可能受到限制。
- 包围曝光功能一直保持有效，直到将它重新设置为**±0**时才失效，即经过任意数量的拍摄，甚至在关闭相机电源后该功能仍有效。
- 如果同时设置曝光补偿，包围曝光连拍的起始点是补偿值确定的“偏移”。
- 该菜单项可被设置为直接访问的软键之一，并可设置至 **FAVORITES** 菜单。

闪光拍照

在实际拍摄前，相机在几分之一秒内一次或多次闪光测量确定了所需的闪光功率。紧接着在曝光开始时，主闪光灯被激发。而且相机自动考虑到了影响曝光的所有因素（例如滤镜及光圈设置的改变）。

可用闪光灯

本相机可以使用以下闪光设备。本相机允许使用TTL闪光测定设备，并根据该设备配置不同，还具有下列功能。

- Leica系统闪光灯SF40、SF64和SF58。
- 除Leica SF 20以外的其他Leica闪光灯。
- 本相机也可以配备其它带有标准热靴和正面接触中心¹的商用标准闪光灯设备（由中央接触/X接触触发）。我们建议采用现代晶闸管控制的电子闪光装置。
- 影室闪光灯（通过同步插座和线缆触发）
这类情况下，**Exp. Preview**功能必须处在**Off**的关闭状态（参见第214页）。

安装闪光灯

1. 关闭相机和闪光灯
2. 套装时注意将底座完全推入热靴，必要时用锁紧螺母上锁，防止无意脱落
这一点很必要，因为热靴的位置变化可能阻碍所需的触头，从而造成功能故障。

为实现相机自动控制，应将闪光灯设置为**TTL**模式。当设置为**A**，必须通过手动设置相机和闪光灯的合适光圈来控制闪光灯曝光，并确保至少覆盖拍摄物体距离。当设置为**M**，必须通过手动设置相机和闪光灯的光圈控制闪光灯曝光以匹配拍摄对象距离，和/或通过设置一个相对减少的功率输出电平。

提示：

- 安装好外置闪光灯后，还必须打开该闪光灯，即让它处于准备就绪状态，否则，可能导致相机出现曝光失常或显示错误信息。
- 该菜单项可设置到**FAVORITES**菜单。

¹如果使用的不是专门为本相机配套设计的闪光灯的话，那么，相机的白平衡就不会被自动切换，此时，应选择**4weFlash**这个设置（参见第190页）。

同步时间

闪光摄影的照明始终由两个光源完成：可用的环境光和闪光。在闪光灯触发的一霎那，相机几乎总能确定，视野中拍摄对象局部的哪些部分将完全或主要由闪光灯照亮。

开始曝光时在闪光灯开启的通常时间点上，相机判断时有时会遇到矛盾，例如对车辆拍照时会因为车尾灯的光影造成“曝光过度”。

Leica SL相机提供通常的闪光灯开启时间点和曝光结束时间点供您选择：

在这种情况下，上面例子中的尾灯光影就如平常车辆那样。这种闪光技术往往给人一种运动和动态的自然印象。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CAMERA**区域，选择**Flash Settings**，
2. 在子菜单中选择**Flash Sync**，并
3. 在所属的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提示：

- 所使用快门速度越快和/或拍摄对象移动越慢，两个闪光点之间的差异越小。
- 该菜单项可设置到**FAVORITES**菜单。
- 不要使用超出3米的同步电缆。

选择同步速度范围

Leica SL允许您限制用于自动编程和光圈优先曝光模式中的快门速度范围，即为了满足您的构图创意。您可以在两个自动和若干个手动设置之间进行选择。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CAMERA**区域，选择**Flash Settings**，
2. 在子菜单中**Auto Slow Sync**，并
3. 在所属的子菜单中，选择两个自动设置之一 – **1/2f min. 1/60s** 或 **1/f min. 1/60s**，或所需的最慢快门速度。

提示：

- 根据拍摄清晰照片的经验，**1/f min. 1/60s**是最慢快门速度，如1/100秒对应焦距100mm。另一方面，该设置排除了慢于1/60秒的速度，即使用短于60mm的焦距。**1/2f min. 1/60s**也基本相同，不同之处在于其快门速度是前者的两倍，以便更安全地拍摄到清晰照片。
- 该菜单项可设置到**FAVORITES**菜单。

快门速度快于同步时间的闪光灯操作模式

Leica SF 58和SF 64闪光灯拥有一个HSS功能（高速同步闪光），它可以在闪光灯的使用过程中实现比同步时间更快的快门速度。该功能使用Leica SL相机，在相机所有的曝光模式类型下都可使用。当所用的闪光灯进行了相应的设置，则一旦在相机上所选择的，或相机所计算出的快门速度快于同步时间时，该功能就会自动激活，也就是说快于 1/180 秒 时（快门速度更慢时，在HSS设置下也能实现正常的TTL闪光模式）。无需对相机闪光灯进行其他设置。

提示：

HSS闪光的有效距离要远远小于TTL闪光的有效距离。

闪光灯曝光补偿

借助这种功能，闪光曝光可以不依赖于外部可用光而针对性地减弱或加强闪光曝光强度，例如，傍晚在室外拍照时要在前景位置照亮人脸，这时，就应该保持闪光曝光。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CAMERA**区域，选择**Flash Settings**，
2. 在子菜单中**Flash Exp. Compensation**，并
3. 在所属的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提示：

- **Flash Exp. Compensation**当使用具有它们自有补偿设置功能的闪光灯（如Leica SF 58）时，闪光灯曝光补偿不可用。
- 使用正补偿选择更高亮度的闪光灯照明需要更高的闪光灯功率，反之亦然。所以，闪光灯曝光补偿对于闪光范围有着或多或少的影 响：一个正补偿减少范围，而一个负补偿则增加范围。
- 除非补偿设置被重新设置为0，否则它仍然保持有效，无论拍摄了多少张照片或是否关闭相机。
- 该功能由**EV Increment**设置设定，（参见第213页）。当该设置被修改时，也就取消了一组补偿，即自动重新设置为0。
- 该菜单项可被设置为直接访问的软键之一，并可设置至**FAVORITES**菜单。

拍摄视频

您还可以使用本相机录制视频。以下设置可用/必须：

文件格式和分辨率

Leica SL相机可选择多种数据格式组合/分辨率设置组合，其中包括这两种分辨率：4K分辨率（4096 x 2160 像素—通常叫做Cinema 4K ‘格式’—和3840 x 2160 像素，是UHD电视机所用的分辨率）。除了只适用于24fps帧率的4096x2180 像素，所有其他分辨率都可与不同帧率组合使用。这使得他们得以匹配，如使用主流频率、或者确保以更高帧率更流畅演绎移动物体。所有帧率与逐行格式相应。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IMAGE**区域，选择**Video Format/Resolution**，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ISO感光度

所有在第194页列出的设置在快门速度方面都有着下一页所述的限制。

提示：

尤其是当拍摄对象较黑暗时，如果采用包含非常明亮点光源的高ISO感光度值，则可能在整个图像上出现水平和垂直条纹。

距离设置

在第57–65页所述的所有选项。

曝光测光方法

在第210页所述的所有选项。

提示：

连续拍摄视频时能达到的时长可能最高达29分钟。

曝光模式

- 光圈先决模式 (1/B/秒)
- 使用1/30 – 1/4000秒快门速度的手动控制。手动设置更慢的快门速度被自动重新设置为1/30秒。

提示:

为确保一致的曝光，您应使用手动快门速度设置，否则拍摄对象的变化（如运动）可能导致亮度变化。

色域

录像通常在像通常录像通常在sRGB色域进行。例外：在使用 **Video Gamma L-Log** 时（参见相应章节）。

对比度、饱和度和清晰度

第188页介绍了所有选项，但是对于视频拍摄均需分别进行设置。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IMAGE**区域，选择**Video Settings**，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项，并
3. 在相应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防抖功能

视频拍摄时—除了相应镜头装备的光学防抖功能（参见第196页）—还有一个可以适用于任何镜头的数码防抖功能。进行录像和拍照时，必须对防抖功能分别进行设置。即使缺少相应装备的镜头，只有该功能可供使用，它也能让视频录制从相当稳定的图片质量中受益。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IMAGE**区域，选择**Video Settings**，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Video Stabil.**，并且
3. 选择功能**On**或**Off**。

Gamma L-Log曲线

使用该功能录制的视频文件最初有一个非常不饱和色彩和非常小动态范围的“平”表现。这是专业后期处理的首选文件类型。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IMAGE**区域，选择**Video Settings**，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Video Gamma L-Log**，并
3. 选择功能**On**或**Off**。

时间码

时间码是与图片数据和声音数据同时产生并记录下来的一组数据。它给图像和声音信号编排了时间顺序，并有利于以后分别进行剪辑或进行单独编辑处理。

您可以在连续运行时间代码（**Free Run**）和一个用于特定录制的代码（**Rec Run**）之间进行选择，或者选择设置每次拍摄时间测定都从00:00:00开始（**Off**）。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IMAGE**区域，选择**Video Settings**，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Timecode**，
3. 在所属的子菜单中选择**Mode**，并
4. 在最后子菜单中选择所需功能。

您可以选择是否需要定义自行启动，即在开始录制和开始生成时间代码信号之间的时间偏移量 - **Manual**，或者使用由相机生成的时间代码信号 - **Camera Time**。您还可以在**Manual**中将您的设置重新设为**0**。

功能设置

1. 执行上述步骤1和2，
2. 在**Timecode**子菜单中，选择**Start Time**，并
3. 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功能。
 - 如果选择了**Camera Time**或**Reset Timecode**，**Timecode**子菜单将再次出现。如果选择了**Manual**，另一个包括数字组的子菜单会出现：**hh**[小时]、**mm**[分钟]、**ss**[秒钟] 和 **Frame**[每一秒钟内的帧数]。

设置延时

4. 如需设置数字组，拨动后侧设置转盘或向上或下按下控制杆。
如需在不同数字组间切换，按下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前、向左、向右按下控制杆。

视频长宽比

如果预期审查设备与**Video Resolution**（参见第226页）中确定的视频分辨率不同，您可以选择在此模式下选择合适的显示框线以帮助您的取景与相应宽高比匹配。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Capture Assistants**,
2. 在子菜单中选择**Video Aspect Ratio**, 并
3. 在所属的子菜单中，选择相应框线设置为**On**或**Off**.
 - 与录制影片相比下更为接近长方形的长宽比，视频的边界会以绿色水平线显示，比较接近正方形的则以垂直红线显示。

提示:

您可以激活并同时显示任意数量的框线。

视频安全区域

在使用不同设备审查视频过程中，少许框边缘可被剪裁。为确保这一剪裁操作不会影响对象的主体决定性部分，您可以使用四种不同的‘安全边界’来进行取景。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Capture Assistants**,
2. 在子菜单中选择**Video Safety Area**, 并
3. 在所属的子菜单中选择**80%**、**90%**、**92.5%**、或**95%**.
 - 所得安全区域由相应的框表示。

提示:

- 框是基于实际录制视频格式的。它们不在**Video Aspect Ratio**已选择的任何宽高比范围内（参见之前章节）。
- 通过HDMI与外部记录器连接进行记录时，不会出现框。

自动ISO视频

第50页描述了所有选项，但是，要进行拍摄视频，则应对它们分别进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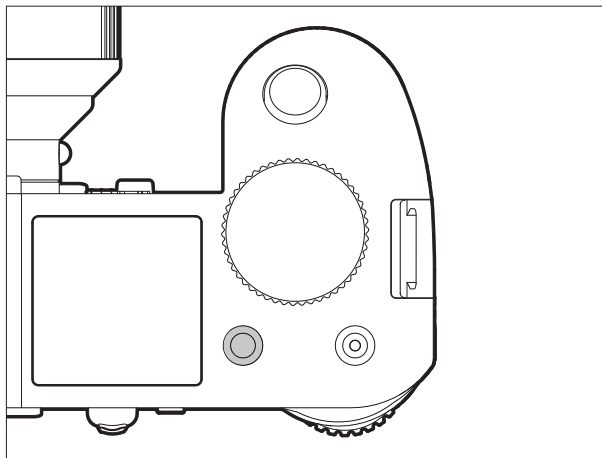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Auto ISO Settings**, 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Auto ISO Video**.
3.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ISO Limit Values**,
Maximum Exposure Time或**Floating ISO**, 并
4. 在相应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或在**Floating ISO**功能中设置**On**或**Off**。

视频预览模式

该模式允许查看之前描述设置的效果，以及在实际开始视频录制前设置声音录制等级（见下文）。

在照片和视频预览模式之间切换
轻按 **LV** 按钮。



录音

完成视频录制主要在于声音录制。可使用内置麦克风或通过相机相应插座连接的外部麦克风实现声音录制（参见第155页）。内置麦克风可以录制立体声。虽然录制等级是自动控制的。

为达到所需音量，或改善音质，可以调整相机麦克风的灵敏度，以适应具体情况。

提示：

声级调节是不能脱离声道。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 **IMAGE** 区域，选择 **Video Settings**，并
2. 在子菜单中 **Microphone Gain**，并
3. 在所属的子菜单中，选择所需等级。

为了减少由于刮风等原因产生的噪声，录音时可选择降噪功能。

功能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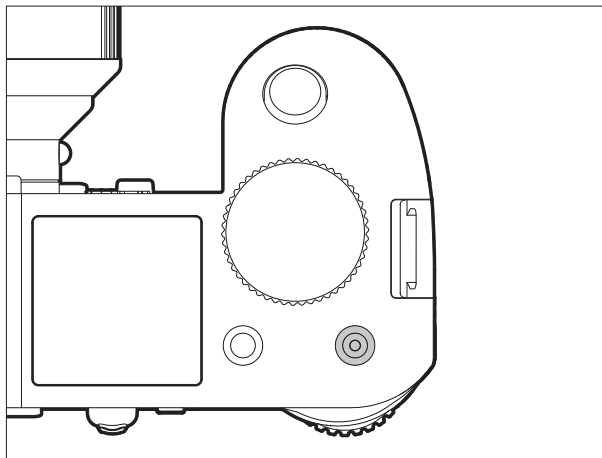
1. 在菜单的**IMAGE**区域，选择**Video Settings**，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Wind Elimination**，并
3. 在相应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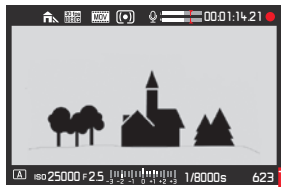
- 无论聚焦还是自动聚焦操作都会产生噪音，这些噪音会一并被录制。为了避免录入这些噪音，请在拍摄过程中不要进行这两项设置。
- 这两个菜单项可设置到**FAVORITES**菜单。

开始/结束录像

当您按下视频快门按钮时开始录制视频，当您再次按下时结束。



- 正在进行的视频录制可以显示，显示方式是一个闪烁的红点和当前录制时间。因为本相机上视频录制可以使用不同长宽比（取决于分辨率设置），图像的上下方或左右方将出现黑条。



剩余总图片

录制在外接设备

所录制视频通常被保存在所插入的存储卡上。使用HDMI连接，还可录制到外接设备上。这不仅可用于视频录制模式，而且可用于视频预览模式。而保存至存储卡所使用的比特深度¹为8比特，HDMI连接则为10比特。下表说明了可用的模式。

视频 回放	已经安装的 存储卡	HDMI 连接	视频保存在		比特 深度
			插入的存储卡	外部录制设备	
预览	无论				
录制	是	无论	是	否	8比特
	否	是	—	是	10比特

提示：

- 在录制视频至所插入存储卡之前，请确认它们有足够的可用容量。
- 请只使用Leica为此相机提供的HDMI连接线（参见第147页）。

锁定快门按钮

使用该功能，您可以禁用视频按钮。当设置为**On**时，按下按钮不会启动视频录制。如需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第199页的‘锁定快门释放和视频录制按钮’。

功能设置

-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Customize Control**。
- 在子菜单中选择**Mode Lock Photo/Video**，并
- 选择功能**On**或**Off**。

录像期间进行摄影

利用Leica SL相机录像时，为了拍摄一张或多张照片，您可以短时间内中断录像。完全按照有关章节描述操作，在相应菜单项进行设置，就可以完成拍照。

拍摄照片

- 在视频录制中，按下快门按钮至第1按压点位置。
 - 当半按快门按钮时，屏幕下方显示可拍摄照片数量。
-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 当拍摄照片完成时，再次开始录制视频。

¹ 比特深度数值越大，就可注册并再现更多不同的色调，即颜色之间过渡越细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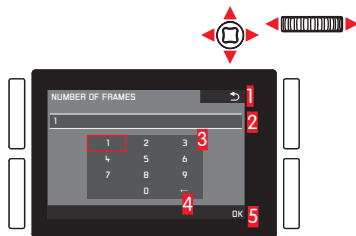
其它录制功能

回放连拍照片

用Leica SL相机可以用自动连拍功能拍摄较长时间的运动过程。为此，请设定连拍启动时间、相邻两次拍摄时间间隔以及连拍图片数目三个参数。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CAMERA区域，选择Drive Mode，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Interval。
3. 返回CAMERA范围，这次选择Interval，
4. 在子菜单中选择Number of Frames，并
5. 在所属的键盘子菜单中，应包括预期间隔连拍的拍摄帧数。



- 1 后退“按钮”（用于返回至上一级菜单且无需确认任何设置）
- 2 编辑行
- 3 数字键盘
- 4 删除“按钮”（用于删除上一个值）
- 5 确认“按钮”（用于单个数值和已完成设置）

操作键盘有所不同：

通过菜单控制

- 如需向左或右移动：
向所需方向拨动后侧设置转盘或按下控制杆。
- 如需向上或下移动：
向所需方向按下控制杆。
- 如需确认数值或设置：
按下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前按下控制杆。

使用手势控制

- 轻击所需的值或相应的「按钮」。
- 如需设置拍摄之间的时间和连拍的起始时间：

6. 在如上述的步骤4中Interval子菜单，分别选择Interval和Countdown，并
7. 在相应子菜单中，选择相应时间。
 - 如需设置数值，拨动后侧设置转盘或向上或下按下控制杆。
 - 如需在小时、分钟和秒钟中设置，按下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前或向所需方向按下控制杆。
 - 如需确认设置，按下BR按钮。

创建连拍照片

曝光和聚焦设置与正常拍摄相同，但应注意在相机连拍期间光照条件可能发生改变。

- 在显示屏/取景器右上角，将显示到第一次拍摄完成的时间，同时显示拍摄张数。

按下快门按钮以启动连拍功能。

- 在连拍完成后，将简要显示照片之间剩余照片数量和一个相应的消息。

提示：

- 连拍的照片将以组为单位保存。
- 如果设置了相机自动关机功能，而且在未操作期间相机关闭，那么，相机必要时在两次单张拍摄期间关闭，并重新开启。
- 谨防延时摄影期间相机无人看管而被盗。
- 在寒冷或高温、湿度大的地方长时间进行连续拍摄，都可能导致相机故障。
- 在某些拍摄条件下由于设置/拍摄时间间隔及拍摄张数不同，可能无法实现连拍。

- 请使用充满电的电池。
- 在下列情况下，连拍将被中断或取消：
 - 如果电池电量低
 - 如果相机关闭
如在连拍期间相机关闭，更换电池或存储卡，然后打开相机，将继续进行连拍。之后拍摄的图像将被保存在同一组内。
- 在连拍期间，既不能使用USB线，也不能使用HDMI电缆连接相机。
- 经过一次连拍，甚至相机关机开机后，该功能仍然有效。如果您希望再次拍摄正常照片，在**Drive Mode**子菜单选择所需功能。
- 在回放模式下，连拍照片时可以使用进行标记。
- 这并不意味着相机用于监控设备。
- 该功能可被设置为直接访问的软键之一，并可设置至**FAVORITES**菜单。

使用自拍功能拍照

利用自拍功能时，您可以选择延迟2秒或12秒而完成一张拍摄。这在拍摄合影时尤其有用，这时，您作为摄影者也想进入画面，或者想避免相机抖动引起影像模糊。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将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

设置/使用功能

1. 在菜单的**CAMERA**区域，选择**Drive Mode**，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延迟时间。
3. 如需启动该程序，深按快门按钮（也可参见“快门按钮”，第198页）。

提示：

在倒计时过程中，您可以重新启动延迟时间，即通过再次按下快门按钮延长延迟时间。

步骤

如果设置为2秒延时拍摄：

首先执行曝光测光，在自动聚焦模式下设置聚焦。然后开始延迟时间计时。

如果设置为12秒延时拍摄：在按下快门按钮后，立即开始延迟时间计时。曝光测光和自动聚焦操作一如已设置—在拍摄照片之前两秒执行。

显示/指示

显示已用去的延迟时间：

- 在显示屏/取景器上显示 **Releasing in XXs** 和倒计时剩余时间，直至拍摄照片。
- 相机前的LED。在2秒延迟过程中快速闪烁。在12秒延迟过程中，在前10秒内慢速闪烁，而在最后两秒内快速闪烁。
- 如果开启声音信号（参见第181页），会以同一节奏发出蜂鸣声。

取消功能

下列任一操作可取消正在倒计时的自拍延迟

- 关闭相机
- 在12秒自拍延迟时间的前10秒内按下**TL/TR/BR/BL**按钮中的任一个

如果您不再想要使用自拍功能，请选择**Drive Mode**子菜单的其他项。关闭相机也可关闭该功能。

提示：

该菜单项可被设置为直接访问的软键之一，并可设置至**FAVORITES**菜单。

镜头配置文件

借助Leica SL镜头和Leica TL系统镜头，相机会自动读取用于优化曝光和图像数据的镜头数据。借助Leica M转L镜头适配器使用6比特编码的Leica M镜头，以及借助Leica R转L适配器使用带一系列触点的Leica R镜头时，这同样适用，前提是相机识别出相应的镜头。

如果配合适配器，使用了诸如非6比特编码的Leica M镜头或不带一系列触点的Leica R镜头等其他类型的镜头，则必须手动输入相应镜头数据，以实现最优化使用。可通过从列表中选择镜头完成。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Lens Profiles**，
2. 在子菜单中选择**M Lenses**或**R Lenses**，并
3. 在所属子菜单中选择所需的镜头，或选择是否要**Off**（关闭）相应清单。

提示：

- 当相机识别出6比特编码Leica M镜头或带一系列触点的Leica R镜头时，相应的配置也将自动设置，菜单的子项目**M Lenses**或**R Lenses**不可用（变灰）。
- 当使用Leica M和R镜头及相关适配器时，有几个功能限制：
 - 只有曝光控制模式**A**和**M**可用。
 - 只有手动聚焦可用，即没有自动聚焦相关功能。
 - 使用Leica R镜头对焦时应使用完全开放光圈，对焦之后再在需要的值上关闭。

回放模式

提示:

用于图像回放的功能有两个:

- 每次拍摄后自动回放
- 不限时回放

自动回放最后一张照片

在该模式下，拍摄后立即在显示屏上显示每张照片。可以设置显示图像的持续时间。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Auto Review**，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持续时间或**Off**。

不限时回放 -

轻按**TR**按钮。

- 显示最后一张拍摄的照片及其相应信息。然而，如果所用的存储卡上没有图像文件，会显示以下消息：**No valid picture to play**。

如需切换回照片拍摄模式：

按下快门按钮。

如需切换回照片拍摄或视频预览模式（切换至回放模式前使用的那个模式）：

按下**LV**按钮。

回放模式下的大多数设置都可以使用手势控制或按键控制。有一个可用的触摸控制手势列表，相关详细描述请参阅第283页。

显示/指示

为了不干扰对拍摄的浏览，在以下情况下会出现无限循环播放：

- 顶部标题行含有基本信息
- 开启显示屏屏幕四角的具有以下功能信息的按键并持续3秒：☆（评级功能），i（改变显示方式），⌂（删除功能）和≡（菜单）
- 用于按钮锁定的BR按钮（如已激活）
- 如果存储卡或所选择的文件无法读取，在黑色显示屏右侧会出现一个相关图标。
- 如果直方图功能为开启，该图也将出现。如果设置了剪裁/斑纹显示，则图像较亮的部分会标为无斑纹的红色。

提示：

- 用连拍功能或自动包围曝光进行拍照，或者进行延时摄影时，只要在那一时刻相机内存并没有覆盖所有连拍的照片，那么，就首先显示最后一张照片或连拍中保存的最后一张照片。
- 并非用此相机拍摄的文件可能无法用相机回放。
- 某些情况下，会出现照片质量与平时不同，或者显示屏为黑色仅显示文件名的情况。

选择/滚动视频

使用手势控制



使用按键控制

拨动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左或向右按下控制杆

向右拨动/按下将显示较新的视频（编号更大），向左则显示之前的视频（编号更小）。如上图所示，会循环显示所有视频。如果插入了两个存有不同影像数据的存储卡，将先显示存储卡1中的视频，然后再显示存储卡2中的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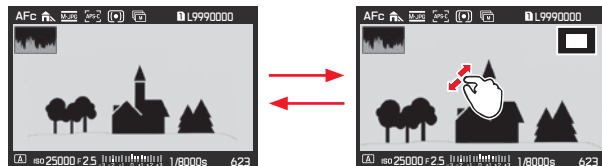
放大照片

您可以放大一张照片的某一区域，例如可更近地研究。放大有4级放大，直到一个显示屏1像素和一张照片1像素。

- 框架内的矩形内框显示了被放大区域的近似尺寸。

按需放大

使用手势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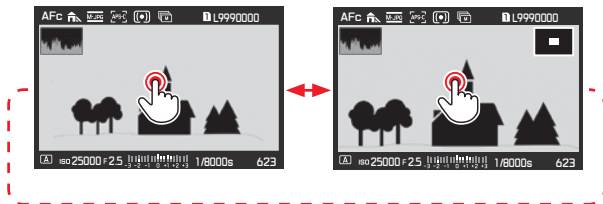


使用按键控制

拨动顶部拨盘向右。如需缩小，向左拨动。

一步放到最大

使用手势控制



使用按键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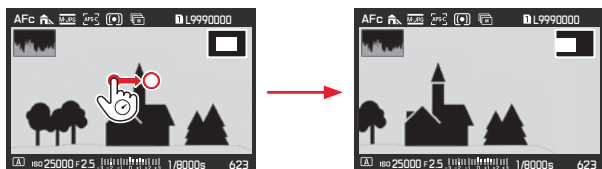
向前按控制杆。如需一步返回正常尺寸，可再次按下。

提示：

- 视频不能放大。
- 图像放得越大，回放质量越低。这个与分辨率成比例。
- 本相机可能无法放大用其它相机创建的照片。

移动被放大区域

使用手势控制



使用按键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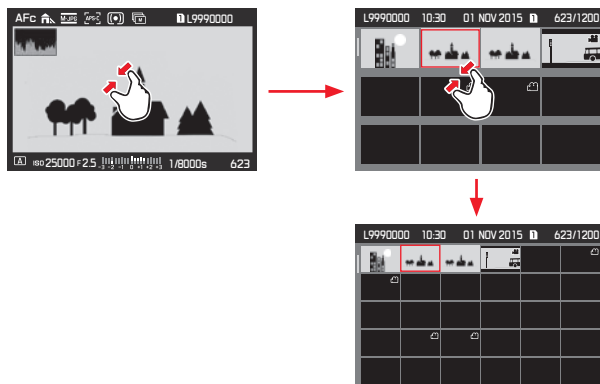
向所需方向按下控制杆。

- 框架内的矩形内框移动至所选区域位置。

同时回放12倍/30倍缩放的照片

视频窗口会缩小，使显示屏上可显示12或30个视频。您可以轻易地预览并找到想要的视频。此步骤与放大照片的操作方法相反。

使用手势控制



使用按键控制

向左拨动顶部拨盘。拨动一次，正常视图=显示12张照片，拨动两次=显示30张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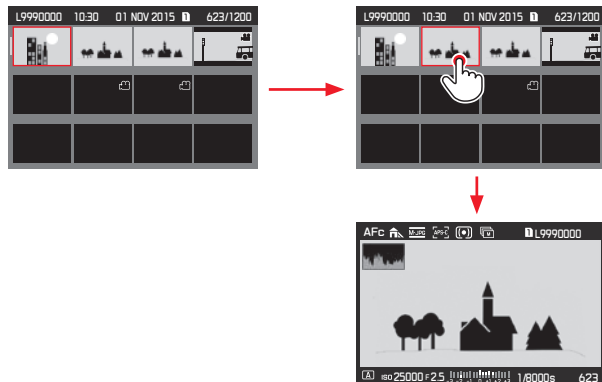
- 最后一张以正常尺寸显示照片由一个红色边框标记出来。

提示:

- 视频不能放大。
- 如果放大12倍/30倍回放，那么，显示上不显示附加信息。

在12个/30个视图模式中选择视频

使用手势控制



使用按键控制

1. 拨动后侧设置转盘 - 逐行移动 - 或向所需方向按下控制杆。
 - 红色框相应移动。
2. 按下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前按下控制杆。
 - 所选视频窗口将以正常尺寸显示。

如果所插入的两个存储卡含有不同的照片数据，您可以用12个/30个视图模式立即切换存储卡：

按下BR按钮（标记）。

标记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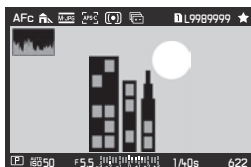
您可以按照个人喜好把存储卡上的视频标记为“收藏”，一次可标记一个或多个视频。

您可以很轻易地把所有未标记的“非收藏”视频一次性删除（参见第244页）。

标记单个视频

步骤

1. 通过拨动后侧设置转盘，或向所需方向按下控制杆，以选择所需视频，并
2. 按下 **TR** 按钮（如果按钮功能图标一开始没有显示，按下两次）。
 - ★出现在标题右角。



标记多个视频

步骤

1. 逆时针拨动顶部拨盘，设置同时显示12或30个视频。
2. 通过拨动后侧设置转盘（逐行移动），或向所需方向按下控制杆，以选择所需视频。
 - 红色框相应移动。
3. 按下 **TR** 按钮（如果按钮功能图标一开始没有显示，按下两次），以标记选中的视频。
 - ★出现在视频左上角。

这两种情况下，可以用相同方法去除标记。

删除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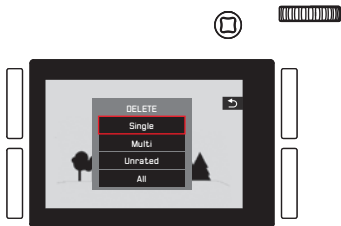
可随时删除存储卡上的视频。根据需求可以删除一个、多个视频或全部删除。这非常有用，例如，如果它们已经被保存至其它地方，或者如果您不在需要它们，或如果您需要在存储卡上释放更多可用空间。

提示：

不管是以正常窗口显示单个视频还是显示多个缩小的图片，都可执行删除操作（当处于30个视频视图模式且红框选中了整个区域时无法执行删除操作）。

步骤

1. 按下BL按钮。
 - 显示屏上会出现相应子菜单。



提示：

您可以再次退出DELETE菜单而无需删除任何视频：按下TR按钮。

只删除未标记视频

步骤

点击**Single**，或按下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前按下控制杆。

如果选中了其它菜单项，而且您需要使用按键控制方法：拨动后侧设置转盘或向上或下按下控制杆。

- 删除后出现下一视频。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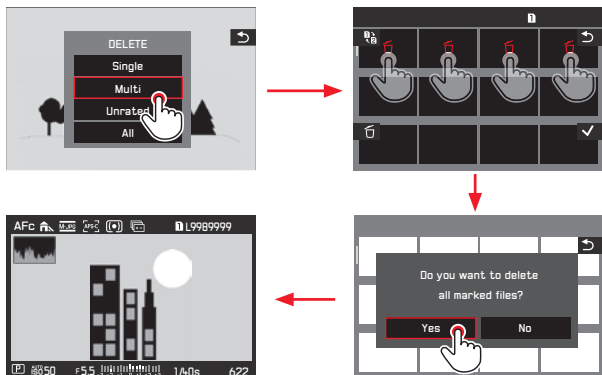
执行上述步骤后，视频将被立即删除，不会出现确认删除对话框。

提示：

即便**DELETE**菜单可见，您也可以向左或右按下控制杆查看其他视频。

删除多个视频

使用手势控制



使用按键控制

1. 通过拨动后侧设置转盘或向上或下按下控制杆选择**Multi**, 并
2. 通过按下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前按下控制杆以标记所需视频, 从而确认设置
 - 显示12个视频。
3. 通过拨动后侧设置转盘（逐行移动），或向所需方向按下控制杆，以选择所需视频。
 - 红色框相应移动。

4. 通过按下后侧设置转盘或**BA**按钮，或向前按下控制杆，标记所选视频以供删除。可以用相同的方式选择并标记其它要被删除的视频。可以用相同方法去除标记。
 - 选中的照片带**TR**标记。
5. 通过按下**BL**按钮，保存您的设置。
 - 出现一个确认对话框。
6. 通过首先拨动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左或右按下控制杆，然后按下其中之一，以确认或拒绝该操作。
 - 删除操作可能需要花费一点时间，这取决于被删除的数据量。此时将出现一个界面显示正在删除。在删除操作完成后，正常尺寸浏览界面再次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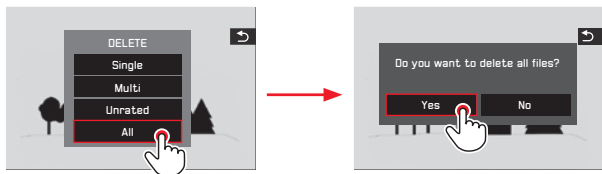
提示：

- 通过按下**TR**按钮（标记**TR**），可随时离开**Multi**子菜单无需接受标记。
- 通过按下**TL**按钮（标记**TL**），相机可切换至另一个存储卡。

删除所有视频

步骤

1. 点击**All**，或按下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前按下控制杆。如果选中了其它菜单项，而且您需要使用按键控制方法：拨动后侧设置转盘或向上或下按下控制杆。
 - 出现一个确认对话框。
2. 通过首先拨动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左或右按下控制杆，然后按下其中之一，以确认或拒绝该操作。
 - 删除操作可能需要花费一点时间，这取决于被删除的数据量。此时将出现一个界面显示正在删除。在删除操作完成后，将出现一个带有**No valid picture to play**消息的空白屏幕。



删除未评级视频

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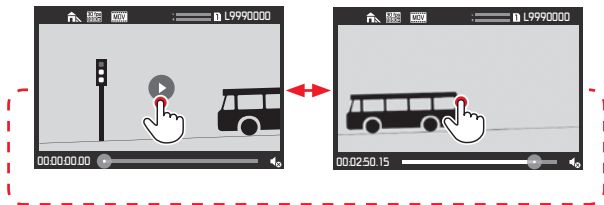
- 除了选择**Unrated**以代替**All**以为，其操作与左侧操作说明完全一样。
- 删除操作可能需要花费一点时间，这取决于被删除的数据量。此时将出现一个界面显示正在删除。在删除操作完成后，正常尺寸浏览界面再次出现。

视频回放

视频选中后，屏幕中央会出现▶。

开始和停止回放

使用手势控制



使用按键控制

按下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前按下控制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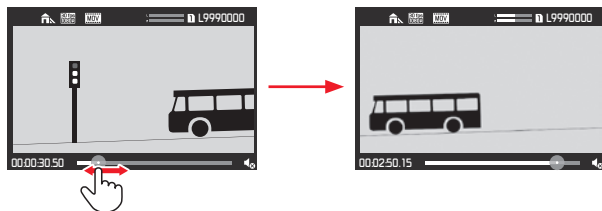
- 时间显示和进度条上的标记指示了回放进度。

如需暂停或停止回放，可重复上述操作。

- 时间显示和进度条上的标记指示了停止点。

从任意位置继续回放

使用手势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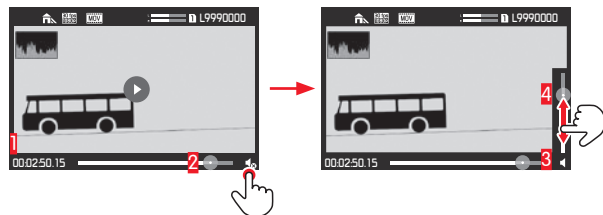


使用按键控制

向所需方向拨动后侧设置转盘或按下控制杆。

打开视频和音频控制符号 (只在回放期间)

触摸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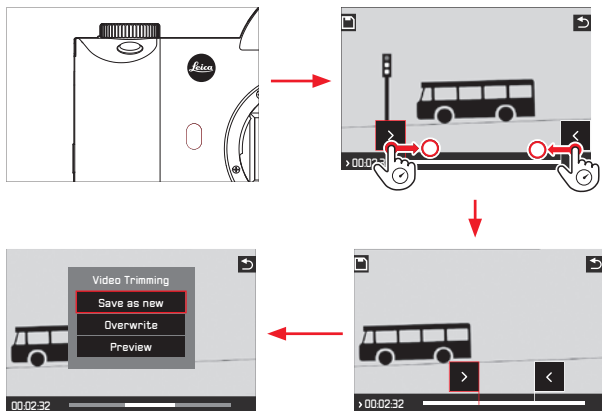
- 1 已播放时间
- 2 触摸区滚动条
- 3 音量
- 4 触摸区音量滚动条

使用按键控制

1. 向上或下按控制杆。
 - 音量设置滚动条出现。
2. 通过向所需方向按下控制杆设置所需音量（上 = 更大声、下 = 更小声、最低 = **Audio OFF**, 切换至 ）。

剪辑首和/或尾部分

使用手势控制



如需进一步操作，参见下一页的相关章节。

使用按键控制

1. 按下**FN**按钮。可在视频停止回放或正在回放时使用。
2. 确定剪辑点。如需移动，向所需方向拨动后侧设置转盘。如需在开始和结束点之间切换，按下拨轮。
 - 所选择的切点以红色标出。在此过程中不仅显示各自时间指示，而且显示所选开始点和终止点的定格图像。
3. 按下**TL**按钮
() 以保存您的设置。
 - **Video Trimming**子菜单出现。
4. 如需进一步操作，参见下一页的相关章节。

进一步操作

选择三个选项之一，通过手势控制或控制杆/后侧设置转盘来确定选择和设置。

- **Save as new**

新的视频随后被保存，但原来的视频也被保留。

- **Overwrite**

新的视频被保存，但原来视频被删除。

- **Preview**

显示新视频。既不保存新视频，又不删除原来视频。

- 首先可能会出现一个相应的消息提示，显示处理数据所需要的时间。处理完成后，新视频的开头场景出现。

用HDMI设备回放

Leica SL相机让您能够在带HDMI输入端的电视机、摄影仪或者显示器上观看您的影像，呈现完美的回放质量。

连接数据线/回放影像：

1. 将HDMI电缆的插头插入相机以及电视机或显示器或投影仪的 HDMI 插口中
2. 打开电视、投影仪或监视器。一旦连接，相机将自动为所连接的HDMI设备选择合适的分辨率。
3. 将相机开机。
4. 通过按下 **TR** 按钮激活回放模式。

提示：

- 请只使用Leica为此相机提供的HDMI连接线（参见第147页）。
- 如果所连接的电视机、显示器或投影仪的最大分辨率比相机上设置的要小，那么相机会自动与所连接设备的最大分辨率匹配。
- 关于所需的设置细节，请您参见电视机、投影仪或显示器的说明书。
- 外置屏幕上回放的图像不包含相机显示屏/取景器中显示的信息。
- 使用HDMI连接，还可录制到外接设备上（参见第 233 页）。

其他功能

用户设置

Leica SL相机所有菜单设置的任意组合可以被永久保存，这样，对于总是重复出现的条件/拍摄对象，就可以随时快捷调用这些功能组合。总共有四个存储位置来保存这些功能组合，对此，还有能够随时调用且不可修改的出厂设置。可以更改已保存的配置文件名称。

例如，已经设置在相机内的配置文件，可以通过另一台相机机身传输到前一个相机的一个存储卡上，同样，已经存储在存储卡上的配置文件可以传送到同一照相机内。

保存设置/创建配置文件

1. 设置菜单中所需功能。
2.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User Profiles**，
3. 在子菜单中选择**SAVE AS PROFILE**，并
4. 在所属的子菜单中，选择所需存储卡槽。
 - 出现一个确认对话框。
5. 确认或取消进程。

提示：

该菜单项可设置到**FAVORITES**菜单。

选择一个配置文件

除了被忽略的步骤1以外，该工作与保存设置的方法几乎一样。

- 在执行步骤2和3后，如果保存了用户配置文件，配置文件名显示为灰色，未使用的存储卡槽为绿色。

然后在**Load Profile**子菜单中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即已保存配置文件之一或**Default Profile**。

提示：

如果您在修改目前正在使用的配置文件的某项设置，就会出现**---**而不是之前在初始菜单列表中使用的配置文件名称。

重新命名配置文件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User Profiles，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Rename Profile，
3. 在所属的子菜单中，选择所需配置文件位置，并
4. 在所属的键盘子菜单中，输入新名称。



- 1 后退“按钮”（用于返回至上一级菜单且无需确认任何设置）
- 2 编辑行
- 3 键盘
- 4 删除“按钮”（用于删除上一个字符）
- 5 确认“按钮”（用于单个字符和已完成设置）
- 6 变更字符类型
- 7 切换键

操作键盘有所不同。

通过菜单控制

- 如需向左或右移动：
向所需方向拨动后侧设置转盘或按下控制杆。
- 如需向上或下移动：
向所需方向按下控制杆。
- 如需确认数值或设置：
按下相应设置“按钮”。

使用手势控制

轻击所需的值或相应的「按钮」。

将配置文件保存与一张存储卡上/从一张存储卡上传输过来

您可以复制所选配置文件位置，或者一次复制所有配置文件至存储卡，而从存储卡复制配置文件至相机总是包括之前保存至存储卡的所有位置。

导出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User Profiles**，并
2. 在菜单中选择**Export Profiles**。
 - 出现一个确认对话框。
3. 确认或取消进程。

导入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User Profiles**，并
2. 在菜单中选择**Import Profiles**。
 - 出现一个确认对话框。
3. 确认或取消进程。

提示：

当导出数据时，所有的配置文件（包括空的配置文件）都会被拷贝到存储卡上。所以，导入配置文件时，相机内原有的配置文件将被覆盖/删除。

修改文件名

可用任意一个其他字母取代照片数据名称的首字母。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Edit File Name**，并
2. 在所属的键盘子菜单中选择所需的标记。这和重命名配置文件的方法是一样的（参见第109页）。

所有菜单设置恢复至出厂设置

此功能允许您将先前自己作出的所有菜单设置一次恢复到出厂默认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Reset Camera**。
 - 出现一个确认对话框。
2. 确认或取消进程。

提示：

- 恢复设置时，其它设置恢复到出厂默认值，但设置的时间、日期和语言并不恢复。
- 该重置功能也适用于使用**Load Profile**创建和保存的配置文件（参见第 252页）。

版权保护

本相机允许您通过输入文本和其他字符标记您的图像文件。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Copyright Information**，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On**或**Off**。
 - 当选择**On**时，另两个子菜单项变为可访问。当在子菜单中设置**Information**或**Artist**时，会出现之前**Rename Profile**中所介绍的相同键盘子菜单。
3. 选择所需字符完全与之前所述方法相同。

提示：

- 仅可输入字母字符和符号。
- 最多共可输入20个字符。
- 该功能仅适用于照片拍摄模式。

GPS和地理标记（为照片添加位置信息）

全球定位系统使得能够确定全世界接收机的相应位置。在此功能可用的情况下，Leica SL相机可以不间断接收相应信号并更新位置数据。相机向“EXIF”数据写入经纬度信息。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GPS**，并
2. 选择功能**On**或**Off**。

“卫星”符号（）仅在显示屏显示照片数据时可见，它指示了当前状态：

-  最多6分钟前最后一次确定的位置
-  最多24小时前最后一次确定的位置
-  至少24小时前最后一次确定的位置，或无位置数据可用

提示：

- GPS定位的前提条件是可以“自由访问”到至少3个GPS卫星（在24颗卫星中，从地球上任何地方可以最多接收到9颗卫星的信号）。因此，我们建议保持相机的GPS天线垂直朝上。
- 小心不要用手或其他物体，尤其是金属物遮住GPS天线。
- 例如可以在以下位置从GPS卫星无故障接收信号，在其他情况下也可能无法接收到信号。

在这些情况下，有可能根本没有定位数据或定位数据不准确。

- 封闭空间
- 在地下
- 在树下
- 在行驶的车辆中
- 靠近高大建筑物或在狭窄的山谷
- 临近高压输电线
- 在隧道内
- 在移动电话旁
- 配件连接在热靴中，比如闪光灯

- 该菜单项可设置到**FAVORITES**菜单。

注意安全使用：

由GPS系统产生的电磁场可影响仪器仪表和测量设备。因此请注意，例如在飞机起飞或降落前，在医院，或在无线电通信受到限制的其他位置，一定要关闭GPS功能。

重要提示（法律相关的使用限制）：

- 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利用GPS或相关技术的可能受到限制。因此，您应该出国旅游前一定要在有关国家的大使馆或其旅行社咨询。
- 在古巴境内以及靠近其边境地区使用GPS是违反该国法律的。如有违反将导致国家有关部门起诉。

格式化存储卡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将插入的存储卡格式化。当然，建议偶尔对存储卡进行格式化，因为一定量的剩余数据（与拍摄并存的信息）可能会占用存储空间。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Format**。
2. 在您将格式化的存储卡子菜单中，并
3. 在以下确认子菜单中，确认或拒绝该操作。

提示：

- 格式化时，卡上保存的数据会丢失，且无法找回。只会删除目录，从而无法再直接进入已有的文件。在特定情况下，用相应的软件可以重新访问数据。只有那些通过保存新数据而被覆盖的数据最后才会真正被删除。因此，请您养成良好的习惯，始终将您的影像尽快导入一部安全的大容量存储器，比如您的计算机硬盘中。

- 存储卡格式化过程中，请不要关闭相机。
- 如果已经在计算机等其它设备上对存储卡进行了格式化，您应当在相机中重新对它进行格式化。
- 如果无法对存储卡进行格式化，请咨询您的经销商或Leica产品咨询服务部（地址见第288页）。
- 当格式化存储卡时，受保护的图片文件也会被删除（参见第243页）。
- 该菜单项可被设置为直接访问的软键之一，并可设置至**FAVORITES**菜单。

重置文件编号

Leica SL相机按照从小到大顺序保存文件序号。最初，相关文件全部存储在一个文件夹中。为了使文件的存储路径更清晰，您可以在任意时间创建一个新文件夹，便于将以后的照片一起放在其中。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Reset Image Numbering，并
2. 在以下确认子菜单中，确认或拒绝该操作。

提示：

- 文件名（如L1002345.jpg）由两组数字组成，100和2345。前三个数字表示该文件夹编号，而后边的第4到第7位数代表该文件夹下的连续图片数。这里会确保使用此功能和将数据传输到电脑后没有重复的文件名。这里要保证，在应用照片编号功能后将数据传输到计算机后，计算机与照相机中不能的文件名不能重复。
- 如果你想将文件夹号码重设为100，就将存储卡格式化，图像编号也就重新开始。这时，图片编号就从头开始（从0001开始）。

其他杂项

将数据传输到计算机上

为了进行数据传输，相机配备了一个USB 3.0高速接口。

使用USB连接线，将相机作为外置驱动器

采用 Windows 操作系统：

相机被操作系统识别为外部驱动器，并从操作系统获取一个分配到的驱动器字母。用Windows资源管理器（Windows Explorer）将图像数据传输到您的计算机上并保存。

使用Mac操作系统：

存储卡以存储介质的形式出现在桌面上。用Finder将图像数据传输到您的计算机上并保存。

重要：

- 请您只使用随附的USB连接线。
- 当进行数据传输时，USB连接不得中断，否则会导致计算机和/或相机系统崩溃，甚至存储卡可能出现不可挽回的损失。
- 在数据传输过程中，不得关闭相机或由于电池容量不足使相机自行断电，否则计算机可能出现系统崩溃。
- 出于同样的原因，绝不要在连接激活的过程中取出电池。如果数据传输过程中电池容量几乎用光，则会出现**INFO**画面闪烁显示电池容量。在这种情况下，中止数据传输，关闭相机并给蓄电池充电。

借助读卡器

还可以用集成在计算机上用于SD/SDHC/SDXC存储卡的读卡器传输图像数据。对于带有一个USB接口的计算机，要购买相应的外部读卡器。

提示：

Leica SL配有一个集成传感器，能够在每次拍摄时检测相机的方位——水平或垂直（两个方向）。根据这些信息，可借助相应的程序，在接下来的回放中使影像始终像拍摄的那样显示在计算机上。

无线数据传输和相机的遥控

您可以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用遥控操作相机，也可以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用作相机的外部存储介质。为此，您必须将“ Leica SL”应用程序App安装在智能手机上。此应用程序无论在针对Android™设备的Google Play Store™网店还是在针对iOS™设备的Apple App Store™网店都可以找到。

提示：

在本节中，“智能手机”一词既包括智能手机又包括平板电脑。

WLAN功能选项

第一个WLAN设置是您是否想要直接连接相机和智能手机 – **Remote Control by App**，或者通过浏览器 – **Web Server**，或者您是否希望关闭所有的WLAN连接 – **Off**。该连接允许远程控制拍摄、查看文件以及保存至智能手机。在通过浏览器连接的情况下，您甚至可以保存DNG格式。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WLAN**，
2. 在子菜单中选择**Function**，并
3. 在所属的子菜单中，选择所需功能。

提示：

有两种连接至智能手机的方式，参见‘选择连接方式’。

使用**Remote Control by App**进行进一步操作：

4. 与智能手机建立连接。
5. 在 Leica SL应用程序中选择Camera Control。
6. 拍摄照片。
拍摄的图像将保存在相机内。
可在 Leica SL应用程序中操作最重要的设置。

使用**Web Server**进行进一步操作：

- 当在步骤3种选择**Web Server**时，会出现一个包含连接所需数据的信息界面。

如需在同属一个WLAN网络中的计算机或智能手机和相机之间建立连接，可打开一个互联网浏览器并输入URL（相机中所显示以192.168开头的网络地址）。

选择连接方式

有两种方式可以建立相机和智能手机之间的连接。如果您有条件连接到可用的WLAN网络，如通过路由器，Client法可能是最佳选择。采用该方法时，要使相机和智能手机连接到同一个WLAN网络中。如果无线网络不可用，那么直接连接（Host）是特别有用的。当使用该方法时，相机会提供一个您的智能手机可连接的访问点。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WLAN**，
2. 在子菜单中选择**Connection**，并
3. 在那里选择 **Create WLAN** 或 **Join WLAN**。

下一步的操作根据您在步骤3中所选的功能而有所不同：

Create WLAN

如果您希望连接至一个WLAN，您可以从可用WLAN网络列表中选择。

功能设置

4. 返回**WLAN**子菜单，并
5. 选择**Setup**。
 - 在搜索可用网络中，会短暂出现过渡界面。然后，会显示相应子菜单。它包括**Scan**和**Add Network**项，并列出相机已找到的网络。

在**Create WLAN**模式下，与智能手机建立连接

6. 从列表中选择希望连接的网络。
如果您希望连接的网络不在列表中，您可以选择**Scan**重复搜索。如需建立与隐藏网络的连接，选择**Add Network**，在所属的子菜单中输入**SSID**，加密与连接方式。

Join WLAN

出厂时在此菜单中已经指定所有设置项。如果您因特殊原因希望更改这些设置：

功能设置

4. 返回**WLAN**子菜单，
5. 选择**Setup**，并。
6. 在所属的子菜单中选择**SSID/Network Name**，**Security**，**Password**。
7. 在 **SSID/Network Name**键盘子菜单中可更改相机在网络中的名称。
建议在**Security**子菜单中保持预设的加密方法**WPA2**。只在您确定没有任何未经授权的访问，可选择**Open**。在**Password**键盘子菜单中可输入所需的字符。键盘子菜单中的操作和第111页的章节「重新命名配置文件」中的描述完全一样。

在Join WLAN模式下，与智能手机建立连接

使用iOS智能手机（其操作系统应为iOS 8.3以上）

扫描二维码建立连接：

1. 启动您智能手机上的  Leica SL应用程序并
2. 选择Connect by QR Code。
3. 使用  Leica SL 应用程序导入相机上所显示的二维码。
4. 安装"LEICA SL" - 配置文件到您的智能手机。
5. 首先选择 "Install"，再选 "Install"，随后选 "Done"。
 • 在智能手机上将会显示网页浏览器的消息。
6. 如果解锁智能手机需要密码，请输入。
7. 按下 "Home" 按钮以关闭Web浏览器。
8. 在智能手机上选择并激活 "Settings" 下的 "Wi-Fi"。
 然后选择相机上显示的SSID（来自于出厂：Leica SL-）。
9. 返回到主屏幕，然后启动  Leica SL应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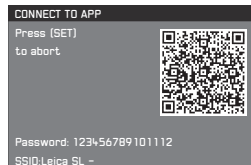
提示：

保留操作系统以后的版本中的更改。

使用Android智能手机

扫描二维码建立连接：

1. 启动您智能手机上的  Leica SL应用程序，并。
2. 选择Connect by QR Code。
3. 使用  Leica SL 应用程序导入相机上所显示的二维码。



对两种智能手机来说，以下步骤相同。

利用SSID和密码完成连接：

1. 启动您智能手机上的  Leica SL应用程序。
2. 在这里，选择 "WLAN"。
3. 选择本相机显示的SSID。
4. 输入本机显示的密码（仅在第一次连接时）。

提示:

- 在使用手机或计算机系统，而这些设备需要可靠的WLAN设备安全性，那么就必须确保采取适当措施，以保障和保护所用应用系统免受不良干扰。
- Leica相机有限公司对将相机用作WLAN设备以外的其它用途而出现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 假定WLAN功能将在本相机销售的国家中使用。如果在非本相机销售的国家或地区使用，需承担违反通信传输条件的风险。Leica相机有限公司对此类违法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请注意，如果采用数据无线传输，那么就存在风险，所发送的信息可能被第三方收听，或者被第三方接收到。为了确保信息安全性，我们强烈建议您启用无线接入点加密设置。
- 避免在有磁场、静电，或如微波炉附近低压区使用相机。然而，无线电波无法到达相机。
- 当在如微波炉、使用2.4GHz的射频带的无绳电话等设备附近使用相机，则可能导致在两个设备的性能均下降。不要连接到您无权使用的无线网络上。
- 当WLAN功能激活时，相机会自动搜索。这时，如果您无权使用搜索到的无线网络（SSID：是指用于通过WLAN连接，以确定一个网络的名称），则只显示方式网络名称。但是，不要尝试连接到这个网络，因为这可能会被视为未经授权访问。

使用原始数据(DNG)

如果您想使用标准化的和面向未来的DNG格式，就需要一个把所保存原始数据转换成最品质图像的专业软件，如专业原始数据转换器。一款这样的图像处理软件软件为数字色彩处理、同时特定噪音处理和出色的分辨率提供了高质量的优化算法。

在编辑过程中，您可以调整参数、灰度、锐度等，从而达到最高的图像质量。

安装固件升级

Leica不断努力对产品进行深化开发和优化。由于数码相机的大量功能是由电子线路控制的，有些功能上的改进和扩展可能要在稍后安装到相机中。

为了这个目的，Leica公司不定期地进行固件更新，您可在我们的主页上下载。

如果您在Leica公司主页注册为相机所有人，那么，固件出现更新时，您就可以通过信息快报收到通知。Leica相机有限公司将通知您所有的更新。

如果您想确定已安装的固件版本：

1. 在菜单的**SETUP**区域，选择**Camera Information**，并
2. 在子菜单中选择 **Firmware**。

在同一个子菜单中，您可以访问其它设备，或者针对具体国家的批准印章，或数字。

关于您相机注册和固件升级的更多信息，以及任何对这些说明中所提供详细信息的修改和补充，都可在<https://owners.leica-camera.com>的「客户专区」中找到

提示：

如您想要更新Leica TL系统镜头的固件，例如为了在SL相机上使用更早的固件版本时，必须将镜头装在Leica TL系统相机上。

安全和保养提示

一般注意事项

- 请不要在强磁场以及静电或电磁场较强的设备（比如无线电发射器或高压电线、感应炉、微波炉、电视机或电脑显示器、视频游戏控制台、移动电话、无线电收音机）旁使用您的相机。当您把相机放在这类设备或其旁边时，它们的磁/静电/电磁场可能干扰拍照过程。强磁场，例如从扬声器或大型电动机可以破坏所存储的数据或图像。如果相机因受到磁/静电/电磁场影响而出现故障，请您关闭相机，取出蓄电池，稍后再重新打开相机。
- 请防止您的相机与杀虫剂及其它具有侵蚀性的化学物质接触。汽油（清洁剂），稀释剂和醇类不能用于清洗相机。某些化学物质和液体可能损坏相机外壳或表面涂层。由于橡胶和塑料有时会散发出具有侵蚀性的化学物质，不应使它们长时间与相机接触。请确保沙子或灰尘无法渗入相机，比如在海滩上时。沙子和灰尘会损坏相机、镜头、和存储卡。尤其在安装和取下镜头，以及装卡和取卡时要注意以上问题。
- 请确保水无法渗入相机，比如下雪、下雨或者在海滩上时。湿气可能导致功能故障，甚至给相机和存储卡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坏。如果有盐水被喷洒到相机上，请先用自来水沾湿一块软布，并彻底拧干然后将相机擦拭干净。然后用一块干燥的抹布将相机完全擦干。

重要：

只允许使用本说明书或者Leica相机股份公司列举和描述的相机配件。

显示屏

- 将相机暴露在温度波动较大的环境下时，显示屏上可能形成冷凝液体。用一块干燥的软布小心地擦拭显示屏。
- 如果相机在接通电源时温度非常低，那么一开始显示屏画面的颜色会比平时暗一点。显示屏温度升起来后，亮度会马上回到正常水平。
- 显示屏的制造是在高精工艺中完成的。因此必须确保显示屏上超过1.04MP像素超过99.995%的准确率，只有0.005%的像素一直保持暗或始终亮。但这并不是功能故障，它不会影响图像回放。

传感器

- 宇宙射线（比如飞行时）可能造成像素坏点。

冷凝液体

- 如果相机上或相机内产生了冷凝液体，您应当关闭相机，并将相机置于室温环境下约一小时。
当室温和相机温度相互适应后，冷凝液体会自行消失。

保养须知

- 因为任何污染是微生物滋生的温床，因此，相机设备必须保持十分干净。

针对相机

- 如需清洁相机，如去除污痕和指印，只可使用一个柔软、干燥、不起毛的布。对于清洁相机外壳角落时难以到达的粗糙污染物，要用一把小毛刷清除。对于顽固污染物，应当先用一种高度稀释的洗涤剂润湿，然后用一块干燥的抹布擦净。
- 您相机中所有以机械方式移动的轴承和滑动面都经过了润滑。如果长时间未使用相机，请您考虑。为了预防润滑点的润滑油胶化，应当每大约三个月打开几次相机。同时我们也建议您反复移动和使用所有其它操作元件。

针对镜头

- 通常来说，用一把软毛刷清除镜头外围的灰尘是完全足够的。但如果污染较为严重，可以用一块绝对无杂质的干净软布从里向外小心地画圆清洁。
我们建议使用保存在防护容器中，在温度不超过40°C/104°F时可洗涤（不用柔软剂，不要熨烫！）的微纤维布（可在照相和光学专营店购买）。不得使用浸透了化学物质的眼镜布，因为它会损坏镜头镜片。
- 供货范围中包含的镜头盖能防止手指和雨水无意接触到镜头。

针对蓄电池

- 充电锂离子蓄电池会因内部化学反应而产生电流。这种反应还受到环境温度和湿度的影响。极高和极低的温度会降低蓄电池的耐用度和使用寿命。
- 如果长期不使用相机，应取出电池，否则在几周之后将处于完全放电，即其电压下降至非常低的电平。
- 应该在锂离子电池只有部分充电电量的情况下存放电池，即不要空电，也不要满电保存（见相应指示）。如果存放时间很长，应以每年大概两次的频率给电池充电约15分钟，以避免放电过度。
- 虽然锂离子电池有防短路功能，但您仍然应该使触头远离回形针或首饰等金属物品。电池短路时可能非常烫，有造成严重烫伤的危险。
- 为了给电池充电，必须使其温度在10° C和30° C之间（否则充电器无法接通或接通后会再次断开）。
- 如果电池跌落，请立即检查电池及触头是否受损。使用受损的电池可能导致相机相关部件损坏。
- 蓄电池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 有缺陷的电池应交至指定回收点进行回收处理（参见第153页）。
- 绝不要将蓄电池扔进火里，否则可能发生爆炸！

针对充电器

- 在收音机旁使用充电器可能会干扰收听；请与充电器保持至少1米的距离。
- 充电器在使用时可能会发出噪声（「嗡嗡」） - 这是正常现象，并非故障。
- 请在不使用时断开充电器与电源的连接，否则在未装入蓄电池的情况下也会耗（极少量的）电。
- 在任何时候都应保持充电器触头清洁，绝不能造成短路。

关于显示屏

该显示屏配备了一个特殊的防划伤玻璃盖。使用附件提供的保护膜可实现进一步保护。

针对存储卡

- 保存视频或读取存储卡的过程中，不得将存储卡取出，同样也不得关闭相机或晃动相机。
- 为了安全起见，应只用随附的抗静电容器保存存储卡。
- 不要将存储卡存放在高温、阳光直射、磁场或释放静电的地方。
- 不要使存储卡掉落，不要弯折存储卡，否则可能损坏存储卡，造成保存的数据丢失。
- 原则上，长时间不使用相机时，请取出存储卡。
- 不要接触存储卡背面的接口，防止接口与污物、灰尘和液体接触。
- 建议偶尔将存储卡格式化，因为删除时产生的部分碎片可能会占用存储空间。

清洁传感器

本相机配备了自动传感器清洁功能。

每当打开相机电源时，都会传感器进行超

声波振动清洗，这将去除附着在传感器盖玻璃上的大部分灰尘或颗粒。

如果还是有颗粒存在（这取决于它们的大小，它们一般是拍摄视频上的黑点和痕迹），应将相机送至Leica相机有限公司的客户服务部（地址参见第288页）进行有偿传感器清洗，即该项服务不在质保范围内。

您也可以使快门常开自行清洗，即露出传感器。

提示：

- 基本上：为防止灰尘进入相机内部，请总是使用镜头或相机外罩。
- 出于同样的原因，当更换镜头时要迅速，并在无尘环境中进行。
- 因为塑件部件略带静电而加重了对灰尘吸引力，所以应将个别镜头和外壳盖短时间放在工作服口袋里。
- 检查和清洁传感器也应在无尘环境中进行，以防止进一步的污染。
- 清洁前后检查传感器时，一个8到10倍的放大镜非常有用。
- 轻轻粘附的灰尘可以用干净气体吹掉，如果需要，可以用离子化的气体，如空气或氮气，且顺着传感器盖吹出气体。为此，使用（橡胶）洗耳球是很有作用的，但不能用毛刷。专用低压清洗喷雾剂如“Tetena!防尘专家”可用于相机清洁。

重要：

- Leica相机股份公司对用户清洁感应器而造成的任何损害不承担责任。
- 不要试图用嘴吹传感器盖上的灰尘颗粒；即使很小的唾液滴也会形成难以去除的污渍。
- 压缩空气净化器具有高压，也不能使用，因为可引起损坏。
- 谨慎避免检查和清洁传感器过程中任何硬物接触传感器表面。

保管

- 长时间不使用相机时，建议操作如下：
 - 关闭相机电源
 - 取出存储卡
 - 取出电池
- 当阳光从前方直射在相机上时，镜头和凸透镜的工作原理一样。因此，绝不能在未确保相机不会被强日光直射的情况下将相机放在一边。因此决不允许没有防护就将相机放在强烈的阳光下。装上镜头盖并将相机置于阴暗处（或者放在包里）有助于避免相机内部的损坏。
- 最好将相机存放在加衬垫的封闭容器里，从而防止相机被其它物品擦伤，同时还有防灰作用。
- 将相机保存在干燥、通风充分，且免受高温和湿气影响的安全地方。

如果在潮湿环境中使用了相机，务必要在保存前确保相机不带任何湿气。如果相机包在使用过程中弄湿了，应当把里面的东西全部拿出来，以避免液体和制革剂残留物给您的装配造成损坏。
- 为了防止真菌（霉菌），在湿热的热带气候使用时，应尽可能将相机装备暴露在太阳和空气中。

只有在使用了硅胶等额外的干燥剂时，才建议将相机保存在完全密封的容器或包里。
- 为避免真菌，也不要长时间将相机放在皮包里。
- 请记下您相机的串号，如果您不小心遗失相机，此编号非常重要。

关键词索引

DNG.....	187/264	删除照片.....	244
FAVORITES – 菜单.....	176	删除视频.....	244
GPS.....	256	剪辑.....	182
HDMI回放.....	250	原始数据.....	187/156
HSS闪光模式.....	225	取景器.....	165/180
ISO 感光度.....	194/226	回放模式.....	238
JPG设置.....	184	声音信号（按键确认（信息反馈）音）.....	181
分辨率.....	187	备件.....	147
对比度.....	188	存储卡	
色域.....	189	卸下.....	163
色彩饱和度.....	188	插入.....	163
锐度.....	188	对焦峰值.....	184
降噪.....	189	将数据传输到计算机上.....	260
USB连接.....	260	小心.....	266
WLAN.....	261	录音.....	230
交付清单.....	146	快门按钮.....	198
传感器清洁.....	270	总开关.....	166
传感器规格.....	186	所有菜单设置恢复至出厂设置.....	255
保养提示.....	268	手势控制.....	283
信息服务, Leica产品支持.....	144	技术数据.....	286
修改文件名.....	254	拍摄视频.....	226
修理/Leica客户服务.....	144	文件格式.....	187/226
修理/Leica客户服务.....	144	日期与时间.....	178–179
关闭电源, 自动.....	180	显示.....	276
分辨率.....	187/226	显示屏.....	180/278

曝光测光与曝光控制	210	色彩还原	189/190
光圈先决模式	217	菜单控制	168
包围曝光, 自动	222	菜单语言	178
快门先决模式	217	菜单项目	284
成像效果模拟	214	视频回放	247
曝光控制	211	视频拍摄按钮	232
手动设置	221	视频设置	226-229
曝光补偿	220	视频预览模式	230
曝光预览	214	警告提示	152
曝光测光方法	210	软件	264
测量值保存	218	连拍	200/234
程序自动模式	216	部件名称	154
栅格显示	184	部件, 标识	154
标记照片	243	配件	147
格式化	258	配置文件	252
水平仪	184	镜头, 可用	164
版权保护 (版权标识)	255	安装/卸下镜头	164/146
用户设置	252	镜头配置文件	237
电池		闪光拍照	223
充电	159	间隔拍摄	234
装上/取下	162	防抖功能	196/227
白平衡	190	音量	181/230/248
直方图	182		
相机存放	272		
缩小光圈键/功能键	168		
聚焦	201		
背带	158		
自动对焦	201		
自拍	236		

附录

显示/指示

在顶部面板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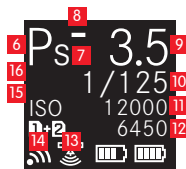
初始视图

（打开相机电源4秒后出现，轻按快门按钮可随时切换至标准视图）



- 1 相机型号
- 2 电池容量（左侧为相机电池，右侧为手柄电池，如有）
- 3 时间
- 4 日期
- 5 相机状态

操作中



- 6 曝光模式
- 7 程序自动模式切换快门速度/光圈组合的指示
- 8 a. +/- 曝光补偿设置
b. +/o/- 包围曝光进展:过曝光 / 正确曝光 / 曝光不足 照片
- 9 光圈
- 10 快门速度
- 11 ISO值
- 12 剩余照片数量
- 13 GPS状态
- 14 WLAN（Wifi）激活

15

–所使用存储卡，或警告消息

1 = 当存储卡插入SD卡槽1

2 = 当存储卡插入SD卡槽2

PC = 当使用USB连接线连接至PC时（远程连接）

NO CARD = 未插入存储卡

CARD SEARCH = 存储卡状态（插入/未插入），当插入存储卡时，打开相机电源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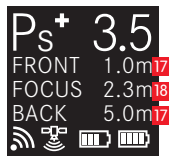
ERROR = 存储卡错误

16

ISO，替代 （键锁）和/或 （包围曝光或间隔）
如果设置了这些功能

采用手动聚焦

（当半按快门按钮时）



17 景深限制

18 聚焦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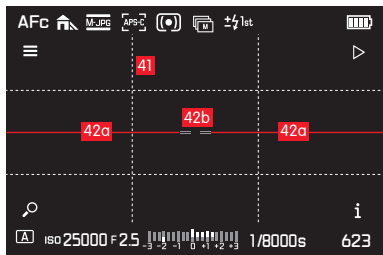
显示屏/取景器中

照片拍摄模式下



- 19 聚焦模式
- 20 白平衡设置
- 21 文件格式
- 22 传感器规格
- 23 曝光测光模式
- 24 相片顺序
- 25 闪光同步模式
- 26 HDR进度条
- 27 蓄电池充电状态
- 28 软键功能 一切换至回放模式
- 29 软键功能 一切换所显示信息
- 30 剩余照片
- 31 快门速度
- 32 手动曝光设置/曝光补偿值的光平衡

- 33 光圈
- 34 ISO感光度
- 35 曝光控制模式
- 36 软键功能 一放大显示
- 37 软键功能 一进入主菜单
- 38 直方图
- 39 自动聚焦测光区域
 - [] = AF Mode/Static和AF Field Size/1 Point
 - [] = AF Mode/Static和AF Field Size/Feld oder AF Mode/Auto [Face]
 - + = AF Mode/Dynamic [Tracking]
- 40 剪辑/斑纹显示（此处未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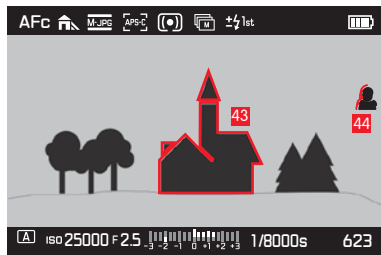


41 辅助光栅

42 气泡水平仪

42a 相机水平（不向左或右倾斜）：绿色水平线
相机倾斜：红色斜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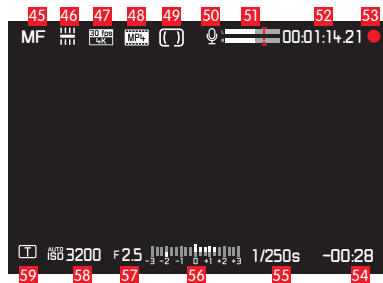
42b 相机水平（不向上或下倾斜）：中心绿线
相机倾斜：上方或下方红线



43 焦距边缘（峰值）指示

44 对焦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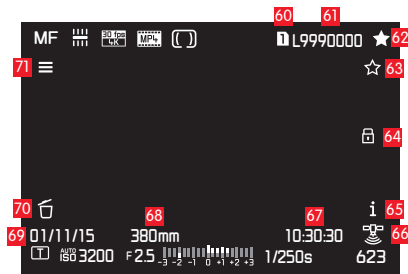
视频拍摄模式



- 45 聚焦模式
- 46 白平衡设置
- 47 视频分辨率/帧频率：
- 48 视频文件格式
- 49 曝光测光模式
- 50 麦克风
- 51 音频电平
- 52 时间码
- 53 视频录制
- 54 拍摄时间
- 55 快门速度
- 56 手动曝光设置/曝光补偿值的光平衡
- 57 光圈
- 58 ISO感光度
- 59 曝光控制模式

回放模式

照片回放



- 60 已使用存储卡槽数量
- 61 文件数量
- 62 标记图片为收藏
- 63 软键功能 — 图片评级
- 64 已保护所显示图像
- 65 软键功能 — 切换所显示信息
- 66 GPS状态
 - 最多6分钟前最后一次确定的位置
 - 最多24小时前最后一次确定的位置
 - 至少24小时前最后一次确定的位置，或无位置数据可用
- 67 拍摄时间
- 68 所使用焦距
- 69 拍摄日期
- 70 软键功能 — 删除图片
- 71 软键功能 — 进入主菜单

视频回放



72 已使用存储卡槽数量

73 文件数量

74 音频回放的音量设置条

75 音频回放打开 **ON**
(🔊 = 音频回放关闭 **OFF**)

76 回放进度条

77 已播放时间

78 回放视频、慢速回放-拍摄或连续拍摄的指示

⏸ 回放暂停

手势控制

在某些情况/模式下，Leica SL相机的触摸屏可用于手势操作。在菜单控制中，这是用于曝光补偿和白平衡的子菜单用例。手势控制特别适于回放模式，您可轻松实现滚动和放大功能。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手势控制可作为常规操作的一种替代方式。如需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相关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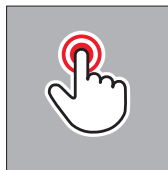
提示：

轻触即可，无需重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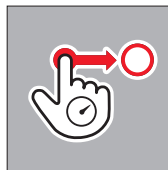
可用的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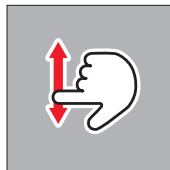
轻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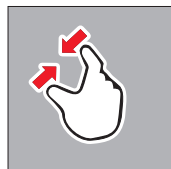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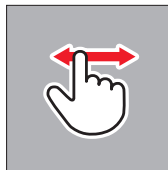
双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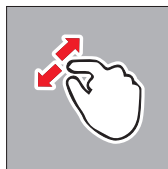
长按、拖拽并释放



擦拭



拖拽放大



拖拽缩小

附录

CAMERA	直接访问		FAVORITES		页码
	已预设:	可用	已预设:	可用	
Drive Mode	视频拍摄按钮 ¹	✓	✓	✓	56/78/90/92
Focus Mode	TR	✓	✓	✓	57/64
AF Mode		✓		✓	62
AF Field Size		✓		✓	60
Exposure Metering		✓		✓	66
Exposure Compensation	LV	✓	✓	✓	76
Exposure Bracketing		✓		✓	78
Interval		✓	✓	✓	90
Flash Settings		2 4		✓✓	80/81
Exp. Preview				✓	70
Focus Limit (Macro)		✓		✓	58
Electronic Shutter					69

IMAGE	直接访问		FAVORITES		页码
	已预设:	可用	已预设:	可用	
ISO	TL	✓		✓	50
White Balance	BL/[FN] ⁴	✓	✓	✓	46–59
Photo File Format				✓	43
Photo Aspect Ratio				✓	42
Sensor Format				✓	42
JPG Resolution				✓	43
JPG Settings				✓	44–45
Video Format/Resolution				✓	82
Video Settings				✓	83–84

¹ 只有当 **On** (开启) 键盘锁定时可用。

² 直接访问闪光灯设置子项目 **Flash Exp. Compensation**。

³ 闪光灯设置和所述的子项目 **Flash Exp. Compensation** 对于 **FAVORITES** 都可用。

SETUP	直接访问		FAVORITES		页码
	已预设:	可用	已预设:	可用	
Storage Backup				✓	41
Edit File Name					110
Format		✓	✓	✓	114
Auto Review					94
Capture Assistants				✓	39-40/85
AF Setup					61
Live View				✓	38/40
Copyright Information					111
User Profile	BR ⁵	✓	✓	✓	108-110
Auto ISO Settings				✓	50/85
Key Lock		✓		✓	41
Customize Control					32-33/55/63/74/76/89
Display Settings					36
Acoustic Signal					37
Power Saving					36
Lens Profiles		✓		✓	93
Optical Image Stabilization		✓		✓	52
EV Increment				✓	68
WLAN				✓	118
GPS				✓	112
Date & Time					34
Language					34
Reset Camera					111
Reset Image Numbering					115
Camera Information					3/8/121

⁴ **White Balance** 和所属子项目 **Graycard** 对于直接访问以及 **FAVORITES** 都可用。预设置: **White Balance** 用BL按钮设置, **Graycard** 用FN按钮设置。

⁵ 直接访问用户配置文件子项目, 加载用户配置文件。

技术参数

相机型号

Leica SL (Typ 601)

镜头安装

Leica L卡口式，带接触片用于镜头和相机之间的通信
可用的镜头

Leica SL和TL镜头以及Leica M、Leica R、Leica S和Leica Cine镜头（使用相应的适配器）

传感器

35mm (24 x 36mm)

照片分辨率（像素）

35 mm规格: **DNG**:6000x4000, **L-JPG**:6000x4000,
M-JPG:4272x2848, **S-JPG**:2976 x 1984,
APS-C规格: **DNG**:6000x4000, **L-JPG**:3936x2624,
M-JPG:2736x1824, **S-JPG**:1920x1280

照片文件尺寸

DNG:43MB, **JPG**: 不同，取决于所选尺寸和图像内容

视频拍摄格式

MP4, MOV

视频分辨率/帧频率

MP4	MOV
4096x2160/24p	4096x2160/24p
3840x2160/30p	3840x2160/30p
3840x2160/25p	3840x2160/25p
1920x1080/120p	—
1920x1080/100p	—
1920x1080/60p	1920x1080/60p
1920x1080/50p	1920x1080/50p
1920x1080/30p	1920x1080/30p
1920x1080/25p	1920x1080/25p
1920x1080/24p	1920x1080/24p
1280x720/120p	—
1280x720/100p	—
1280x720/60p	1280x720/60p
1280x720/50p	1280x720/50p
1280x720/30p	1280x720/30p
1280x720/25p	1280x720/25p

视频拍摄时长

连续拍摄视频时能达到的时长可能最高达29分钟。

存储介质

SD, SDHC, SDXC存储卡,可用UHS I(卡槽1和2) 和 UHS II (卡槽2)， 可用的型号¹: UHS I标准: 所有, UHS II标准 (建议²):

SANDISK EXTREME PRO UHS 2 CLASS 3 (16/32/64 GB)
LEXAR PROFESSIONAL 1000x UHS 2 CLASS 3 (16/32/64/128/256 GB), 2000x UHS 2 CLASS 3 (32/64 GB)
TOSHIBA EXCERIA PRO CLASS 1 (16/32/64/128 GB), CLASS3 (16/32/64/128 GB)
TRANSCEND ULTIMATE UHS 2 CLASS 3 (32/64 GB)

ISO感光度范围

自动, ISO 50至ISO 50000

白平衡

自动, 日光, 阴天, 阴影, 白炽灯, HMI, 暖荧光灯, 冷荧光灯, 闪光灯, 灰卡, 灰卡实时取景, 色温 (2000, 2200, 2400, 2700, 3000, 3300, 3600, 3900, 4200, 4600, 5000, 5500, 6000, 6600, 7200, 8000, 8700, 9500, 10300, 11500, 单位: K = Kelvin)

自动聚焦系统

基于对比度检测

自动对焦测光方法

单点、多点、点测光、人脸识别、触摸控制

¹状态 31.7.2016

²Leica相机股份公司将持续对市面销售的存储卡类型进行兼容性测试。但无法100%保证不会因SD卡软件和生产的变更而无法兼容。

曝光模式

程序自动模式、光圈先决模式、快门先决模式以及手动设置

曝光测光模式

多区域，中心重点，点

曝光补偿

±3EV 以1/3或1/2EV增量

包围曝光

以1、2或3EV的步长增量3或5张照片，另有**JPG+HDR**可选

快门速度范围

30分钟 到 1/8000秒，B用于长时间拍摄，带电子快门

1/12500秒到 1/16000秒

连续曝光

约11B/秒，33张（以**DNG**格式），以一致频率拍摄30张（**DNG+JPG**格式），并取决于存储卡属性

闪光-曝光补偿

±3EV以1/3 或1/2EV增量

闪光同步时间

1/180秒

自拍

可选延迟时间2或12秒

WLAN

符合IEEE 802.11b/g/n 标准（标准WLAN协议），通道1-11，加密方法：与 WiFi 兼容的 WPA™/WPA2™，访问方法：基础设施操作

电源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Leica BP-SCL4，额定电压7.2V，容量1860mAh（最小）（基于CIPA标准）：约400张照片，充电时间（完全放电后）：约160分钟，制造商：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中国制造

电池充电器

Leica BC-SCL4，输入：AC 100 - 240V，50/60Hz，自动切换，输出：DC 8.4V，0.85A，重量：约90g，尺寸：约96x68x28mm，制造商：Salom Electric (Xiamen) Co., Ltd.

机身

前部和后部机体外壳：铝制，研磨阳极氧化

底盖：橡胶，抓手和后部防划伤条：合成革

取景器

电子液晶显示屏，分辨率：（SXGA）1400x1050 像素 x3色，0.8倍放大倍率（50mm镜头，无限远聚焦，-1 Dioptr.），宽高比 4:3，出射瞳 20mm，目镜从-4到+2 Dioptr.可调，带用于在取景器和显示屏之间自动切换的眼传感器

显示屏

2.95" TFTLCD，720x480像素x3色，可触屏操控

接口

USB 3.0 micro-B插口，HDMI插口，ISO配件靴座，带中间触点和控制触点，用于连接闪光灯，用于配件手柄的基板触点阵列，配件手柄可购得

相机运行条件

温度0 ~ +40°C

三脚架螺口

A 1/4 DIN4503(1/4")

尺寸(WxHxD)

148x105x85mm

重量

约770/850g（有/无电池）

交付范围

背带、卡口盖、电池、充电器与2根AC电缆（1根美国标准，1根欧盟标准），USB 3.0 micro-B连接线，基板触点阵列盖，镜头/显示屏清洁布

软件

Leica SL远程控制 and 数据传输应用程序，可在Apple® App-Store®/ Google® Play Store®免费下载，用于远程控制 of the Leica Image Shuttle

设计和制作时可变更内容。

LEICA产品支持

如果您对Leica公司产品有任何技术问题，包括随附的应用软件的技术问题，我们都做书面的、技术性的回答，或者由Leica相机股份公司的产品支持部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答。产品支持部门同样还为您提供购买咨询及说明书订购服务。您也可通过Leica相机股份公司网站上的联系表格向我们提出问题。

Leica相机股份公司

产品支持部/软件支持部

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Germany

电话: +49 (0)6441 2080-111/-108

传真: +49 (0)6441 2080-490

邮箱: [info@leica-camera.com/](mailto:info@leica-camera.com)
software-support@leica-camera.com

LEICA客户服务部

当您的Leica设备需要保养和维修时，Leica相机股份公司的客户服务部门或当地的Leica维修部门将会竭诚为您服务（地址列表参见质量保证卡）。

Leica相机股份公司

客户服务部

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Germany

电话: +49 (0)6441 2080-189

传真: +49 (0)6441 2080-339

邮箱: customer.care@leica-camera.com